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迷藏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中国版

第一部：古堡中不准捉迷藏的禁令

捉迷藏是一种十分普通的游戏，中外儿童都曾玩过。在中国，捉迷藏这种游戏的历史，至少可以上溯到唐朝……有正式记载，没有记载的，相信更早。捉迷藏有两种方式，其一，是将一个参加游戏者的双眼绑起来，令之不能视物，其他的游戏参加者，就在他的身边奔驰，引他来捉，另一种方式，是一个或几个参加者找一个一定范围内的地方，匿藏起来，要另外的参加者把他找出来。

在后一种方式的捉迷藏游戏中，最适合的游戏地点，是一幢古老而巨大的屋子，在这样的大屋中，有许多可以藏身的地方，可以不被人找到。

这里要记述的故事，和捉迷藏有关，也和一幢极古老的大屋有关。

白素有一个表妹，叫高彩虹。就是这个高彩虹，在她十六岁那年，因为玩“笔友”游戏，而生出一场极其意外的大事，使得一个庞大军事基地上的一具极复杂的电脑“爱”上了她。这件事，多年之前，我记述过。

近十年中，我很少有她的消息，只知她热爱自由，反正她家里有钱，于是她过着那种无忧无虑，富有的流浪者生活。

在这些年来，她每到一处她认为值得留下来的地方，就会留上几天，直到兴尽，才又去第二处。凡是她逗留之处，她就会选一张当地风景的明信片，寄来给白素，多年下来，彩虹的明信片，已经有满满一盒子，她几乎到过世界上任何地方。

那一天早上，我正在看早报，白素自门口走进来，手中拿着几封信，将其中的两封，交给了我，我注意到她在看一张明信片。明信片上的图画，是一座式样十分古老的大屋，或者说，是一座古堡。

那堡垒是西班牙式。西班牙这个国家，在它的全盛时期，有极辉煌的历史，也有极宏伟而具代表性的建筑，十分具特色，一看就可以看出来。而我们在西班牙，已没有甚么特别的亲友，所以，我一面喝咖啡，一面道：“彩虹到了西班牙？”

白素并不回答，看来她正全神贯注地读着那张明信片。我没有再问下去，因为我不认为明信片上，有甚么重要的事。如果有重要的事，寄信人不会用明信片！

所以，我在问了一句而没有反应之后，又去看报纸。当我看完了报纸，发现白素还在看那张明信片，不过这次，并不是在看明信片后的文字，而是看明信片上的图画……那座古堡。

这就不能不引起我的好奇心了，一张明信片怎值得看那么久？

我正想问她，白素已经向我望来：“彩虹寄来的，她出了一个问题考你！”

我笑了起来，果然是她那宝贝表妹寄来的，我摊了摊手：“她会有甚么问题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你自己去看！”

她将明信片递了过来，我接了过来，明信片上只写了寥寥的几行字，如下：“表姐、表姐夫，我很好，在安道耳，这是安道耳的一座古堡。

“我今天才知道这座古堡有一个极奇怪的禁例：不准捉迷藏！表姐夫可

知道世界上有任何其他古堡有这样的怪禁例？为甚么这座古堡会禁止捉迷藏？我急于想知道，能告诉我吗？”

我看了之后，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：“彩虹今年多大了？二十五？二十六？”

白素道：“差不多二十五六岁吧？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女孩子到这年纪，应该嫁人了，不然，耽搁下去，会有问题。你看看，二十五六岁的人，还像儿童。人家古堡有禁例不准捉迷藏，她想玩，大可以上别的地方去，难道这也值得研究？”

白素听着我说话，一副不屑的样子。我才一说完，她就道：“你老了！”

我直跳了起来，大声道：“你凭甚么这样说我？甚么地方显示我老了？”

白素望着我：“你自己想想，如果十年之前，你看到了这张明信片，会有甚么反应？”

我用力挥着手：“和如今完全一样，根本不加注意！一个古堡，不准捉迷藏，那有甚么稀奇！”

白素没有和我再争下去，只是微笑着，过了一会，才道：“在古堡捉迷藏，十分有趣，一座古堡，至少有一百间房间以上，而且有无数通道、地窖、阁楼，躲在一座古堡中，要找到真不容易！”

我为了表示对白素的话没有兴趣，在她讲的时候，故意大声打着呵欠。

白素却一点也不在乎我的态度，在讲完之后，又补充道：“你可曾注意到，这座古堡叫做大公古堡，安道耳还是一个大公国的时候，由一位主政的保能大公建造。明信片有注明，这古堡建于公元八九四年。”

我又大声打了一个呵欠：“昨晚睡得不好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向前走去，顺手将明信片还给了白素，上了楼，进了书房。

进了书房之后，我立时找出了一本有关安道耳这个小柄的书籍。安道耳是夹在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一个小柄，那是真正的小柄，小得可怜，只有一百七十五平方哩面积，人口一万五千人。国境在比利牛斯山上，土地贫瘠，几乎是欧洲最不发达的地方，受法国和西班牙共同保护。在历史上，曾经是一个君主国，君主称大公，也很出了几个能征惯战，有野心的大公，其中之一，就是保能大公。

书上记载着，这位保能大公，曾不顾所有人的反对，在国境中，建造一座极其宏伟的古堡，这就是如今成为这个小柄最着名的名胜……大公古堡。

不过，书上并没有记载着，在大公古堡中，有一条不能玩捉迷藏的禁条。

我迅速翻了一下，合上书，白素推开门，探进头来，笑道：“找到了没有？”

我不禁有点啼笑皆非，做夫妻年数久了，双方都能知道对方的心意，掩饰也绝无用处。

我装着不感兴趣，一到书房，立刻查书，白素显然早已料到！

我只好苦笑了一下：“有这个古堡的记载，可是绝没有甚么准不准捉迷藏的禁条！彩虹太孩子气了！”

白素道：“算了吧，如果这件事有趣，彩虹一定还会再来报告！”

我又想再打一个呵欠，可是一想我的心意，白素完全看得透，不免有点尴尬，所以只是答应了一声：“可能会！”

当天，没有甚么事发生。第二天，又是在看早报的时候，门铃响，邮差送来了一个邮包。邮包相当大，当白素将邮包放在桌上的时候，可以知道它相当沉重。

我向邮包望了一眼，白素已经道：“彩虹寄来的，不知是甚么东西！”

彩虹从来也没有寄过邮包给我们，可能是相当重要的东西。不过也很难说，像彩虹这样的人，说不定心血来潮，会用空邮老远寄一块石头过来！

白素拆了邮包外头的纸，里面是一只木箱子。撬开木扳，将木屑倒出来之后，有一块用纸包着的東西，拆开纸，纸内包着的是一块铜牌。

那块铜牌，约莫有六十公分宽，三十公分高，三公分管厚，上面铜锈斑斓，看来年代久远，在它的四角上，有着四个小孔，一望而知，这块铜牌，本来用来钉在墙上或是门上。

白素略为抹拭了一下铜牌，看了一眼，现出讶异的神情。

我明知装出不感兴趣的样子来没有用，而事实上，这块铜牌才入眼，我就下意识地觉得它有点不寻常，所以我也俯起身来，伸过头去。

铜牌上有字镌着，一段是西班牙文，一段是法文，但是两段文字的涵义，完全一样：“在此堡内，严禁玩捉迷藏游戏，任何人不能违此禁例。”

在这两段文字后面，有一个镌出来的签名，我认不出这是谁的签名。但是从文字中那种严厉的口气看，这个签名，当然是当时这个古堡的主人。

在铜牌的背面，贴着一个信封，信封上写着“表姐夫启”。我取下信封来，撕开，这封信内只有一张小小纸片，上面写着一句话：“表姐夫，这块奇异的铜牌，可能吸引你到安道耳去吗？”

我看了之后，不禁苦笑了一下：“彩虹太胡闹了！这块铜牌，一定是她在大公古堡中拆下来的，这样破坏人家的文物，怎么说得过去？”

白素望着我：“能吸引你到安道耳去吗？”

我连想也不想：“不能！”

白素双手举起了铜牌来：“真奇怪，看来当日下命令的人，一定有他的原因，不然，何必郑重其事，将这道命令，铸在铜牌上？”

白素一面说，一面用一种近乎挑战的眼光望着我，想我解释是“为了甚么”。

我道：“中世纪时，欧洲的政治十分紊乱，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不断，形势险恶，尤其是一些小柄家，随时有被强邻并吞的可能。所以在古堡之中，有很多秘密所在，不愿被人发现，是以才下令不准捉迷藏，以免有人进入这些秘密所在！”

白素扬了扬眉，显然对我的解释，不是全部接受，但是除此以外，我相信她也不会有更好的解释。

白素没有再说甚么，收拾好了废纸、木屑，留下那块铜牌，在我的面前。看完早报以后，我略为休息了一下，带着那块铜牌，离开了住所，去看一位朋友。

我那位朋友，是欧洲历史学家，对于欧洲的几个小柄，如列支坦士登、卢森堡、安道耳等等，特别有着极其深湛的认识。昨天，我已经想到要去见他，但想到甚么不准捉迷藏的禁例，可能是高彩虹的胡说八道，而我那位朋友，又是一个十分严肃的人，所以才打消了去意。今天，我有这块铜牌在手，

而且彩虹的那句话中，又是充满了自信，以为可以吸引我到欧洲去，这块铜牌也不是假造的，我可以去找他商量一下。

至少，我那位朋友，应该可以认得出镌在铜牌上的那个签名，知道是古堡的哪一任主人，下这道古怪命令。

我那位朋友，由于他在以后事情的发展中，担任着相当重要的角色，所以有必要先将他介绍一番。

他叫王居风，欧洲历史学权威，柏林大学和剑桥大学博士，是一个巨大的工业家族中的一员，可是他对于工业却一点兴趣也没有。王居风为人严肃，我认识他已有好几年了，几乎没有见过他笑，老是皱着眉，在思索着不知是甚么问题。所以，他的年纪并不大，不过三十出头，眉上的皱纹，却十分深，看来比他的实际年龄，要老了许多。

王居风对他研究的科目，简直已到了狂热的地步，任何人和他谈话，他必然可以在不到三句话之内，扯到他有兴趣的事上去，而不理会旁人在讲些甚么。

有一次，我和人家打赌，赌的是我可以使王居风在十句话之内，不提及欧洲历史，结果我输了。那一次，我和王居风的对话如下：

我先选择了一个决不可能和欧洲历史扯上关系的话题，经过深思熟虑，我选择的话题是“四声道立体声音响”。大家不妨想一想，这样的话题，应该绝对和欧洲历史扯不上关系的了吧？

我对王居风说：“你的生活太枯燥了，弄一副四声道立体声音响玩玩？”

我事先的估计是：王居风可能根本不知道甚么是四声道立体声音响，只要他向我一问，我就可以向他解释，在一问一答之间，至少可以拖延十句对话，那么，这个打赌就是我赢了！

可是，王居风的第一句话，就使我败下阵来。当时，他一听得我那样讲，略想了一想，翻了翻眼：“这种音响，能使我听到法国卡佩特王朝结束，瓦罗亚王朝代之而起时，腓力六世接王位时群臣的歌颂声么？”

我输了这个打赌，而且输得心服，曾经有一个时期，我根本不和他交谈，因为我对欧洲的历史，并没有甚么兴趣，怕被他闷死！

而如今情形不同，这块铜牌，那座大公古堡，还有这个不准捉迷藏的怪禁例，我想只有从王居风那里，才能有答案。

我在找他之前，并没有用电话和他联络，因为我知道他一定在家里。我驾车来到了他住所的门口，他住的是一幢相当大的古式洋房，墙上本来爬满了长春藤，可是他为了怕植物上的小虫，早将长春藤铲了个一干二净，以致那幢古老洋房的外形，看来十分古怪。

我在铁门外按铃，一个仆人出来应门，仆人认得我，带我进去，我也不必在客厅中坐，迳自进了王居风的书房。

王居风的书房，是名副其实的书房，到处全是书。四壁全是高与天花板齐的书架不必说，地上、桌上，几乎一切可以堆书的地方，全放了书。为了一找到书，就可以立即翻阅，王居风书房中的书架，特别设计，每一层，都有一块板可以翻下来，供人坐着阅读。

当我走进书房之际，王居风正双脚悬空，坐在高处，全神贯注地在翻书。

我抬头向上，大声道：“王居风，很久不见，你好么？”

王居风向我望来：“我很好，不过查理五世有点不妙，教皇李奥十世命他将路德处死，这个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遇上难题了！”

王居风这种与人对话的方式，我早已习惯，所以并不诧异。我本来想请他下来再谈，但我知道，如果我不是一开口就引起了他的兴趣，他不会下来。所以我大喊道：“安道耳在大公国时代，保能大公造了一座古堡，这座古堡你可曾去过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当然去过，那古堡……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攀了下来，同时，喃喃不绝地讲着大公古堡的历史。当他落地之后，我才道：“这座古堡之中，有一个奇怪的禁例，不准人玩捉迷藏，你可知道为了甚么？”

王居风陡地一呆，从他的神情看来，他显然没有听懂我在说甚么，所以我又重覆了一遍。

因为我要说的话十分特别，所以我在重覆一次之际，讲得十分慢而清楚。王居风显然听清楚了。

当他在听清楚之后，他在一刹间的反应，真是令我吃惊，苍白的脸一下子变成了红色，额上的青筋也绽了起来。瞪大了眼，张大了口，看来他正想叫嚷些甚么，但是由于实在太愤怒，以致一句话也讲不出来，只是扬起了手中的那书本，要向我打来，可是多半是忽然之间，想到他手中的那本书，可能比我的脑袋更值钱，所以才没有砸下来。

一看到他这种情形，我虽然不至于抱头鼠窜，可是也着实连退了好几步。我一面退，一面叫道：“是真的，不是开玩笑！”

王居风立时厉声骂了一句：“你该上十次断头台！”

王居风的这句骂人话，也十分出名，那是当年苏格兰女王玛丽，被囚在伦敦塔中，写了一封密函给西班牙国王菲力二世求救，但这封密函却落在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手中，伊丽莎白女王在看到密函之后，愤然而骂出来的一句话。

王居风连骂人的话，也和欧洲历史有关，朋友间全知道，而这时，他就用这句话来骂我。我一想到这句话的出典，又想到玛丽女王后来果然被送上断头台，就不能不考虑后果的严重性。我也知道，再解释下去也没有用，只有将证据给他看。

所以，当他又声势汹汹地向我冲过来之际，我忙举起了那块铜牌。

那块铜牌，我进来时就抓在手上，这时，我举起铜牌，将有字的一面向着他，叫道：“你看，你自己看！”

王居风一直冲了过来，冲到了离铜牌只有半公尺处才站定，盯着铜牌看。我一看到这种情形，就大大吁了一口气，知道暴风雨已经过去。在接下来的三分钟之内，王居风的双眼，瞪得比铜铃还大，我留意到他先看看那两段文字，接下来大部分的时间，盯着那个签名。

我想开口问他怎么样，他忽然吸了一口气：“天！这是保能大公的签名，你从甚么地方弄来这块铜牌？来！来！请坐！请坐！”

他握住了我的手臂。三分钟之前，我还被他当着该上十次断头台，可是如今看来，谁想碰我一碰，只怕他会拚命保护我。

我被他连推带拉，到了一张桌边，坐了下来。他一把在我手中，将那块铜牌，抢了过去，移过一副放大镜来，仔细看着，神情越来越是兴奋。

然后，他以极快速度的动作，奔了开去。

这一点，我真是没有办法不佩服他。他书房中的藏书，至少有五万册，而且看来是如此凌乱，可是，他找起他所需要的书来，几乎不必经过甚么过程。他直扑一个书架，爬了上去，取下了厚厚的一本书，又回到桌边，打开来，翻到了一页：“你看，这是绝无仅有的一个签名，是保能大公签署一份文件所留下来的，原件在法国国家博物馆！”

我向他指的那页看了一眼，果然两个签名一模一样。原来这道古怪的命令，就是古堡的建造者保能大公留下来的！

我道：“其实你不必找证明，你讲这是谁的签名，就一定不会错。问题是这位才能杰出的大公，为甚么要立下这样的禁例？”王居风望着我，又翻着眼，望着那块铜牌，口唇掀动着，整个人像是中了邪。

我看到他这种情形，不禁十分同情他，忙道：“你不必难过，任何人不可能知道所有事的！”

王居风像是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惨败一样，望着我：“我应该知道，我知道保能大公的一切，我应该知道！”

我忙道：“你只不过是根据历史资料来研究，怎么可能连这种小事都知道？”

王居风又呆了半晌，才说道：“这块铜牌，甚么地方拿来的？”

我将这块铜牌的来源，约略地告诉了他。他又呆了好一会，才又道：“你或许不知道，这位保能大公，有一个十分怪的怪脾气，他不轻易签名，刚才你看到的文件，是他向西班牙发出的宣战书，随着这份宣战书而来的那场战争，在欧洲历史上十分有名，那场战争……”

我连忙打断了他的话，因为我怕他一讲起这场战争的来龙去脉，我会苦不堪言。因为他口中“十分重要”的战争，可能在历史上根本微不足道，不是极其专门的历史书籍，根本不会记载。

我挥着手：“我明白你的意思，你是说，这条禁例，保能大公十分重视，所以才会铸在铜牌上，而且签了名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是的！”

我又将我向白素所作的解释，对他说了一次，王居风大摇其头：“这个理由，根本不成立。我想，这其中，可能包含着一个从来也未曾被人发掘出来的历史秘密……”当他请到这里时，双眼之中，射出兴奋的光芒：“我一定要发掘出来。”

我一听得他这样讲，拍手道：“那再好也没有了，你可以去，我相信高彩虹一定在等你……她本来想吸引我去安道耳的，但是我没有兴趣！”

王居风双手握住铜牌，连声道：“我去！我去！”

我想起了彩虹，望着眼前的王居风，我想这两个怪人会面的情形，忍不住笑了出来。我道：“好，你去，我写一封信给高彩虹，介绍你去见她！”

王居风连声叫好，走了开去，用一张纸，拓着铜牌上所镌的字。我写了一张便条给彩虹，说明王居风的身份，并且说，如果他不能解释这个怪禁例之谜，那么，没有人可以解答！

我写完了便条，王居风像是根本不当我存在，只是翻来覆去研究那块铜牌。我大声喝了他三次，他才抬起头来。

我道：“我要告辞了！这块铜牌，你带回安道耳去。我相信彩虹一定是用非法手段弄来的！希望你快点去，不然我真担心她，会将整座古堡都拆掉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我快走，快走！”

看他那种魂不守舍的样子，我再留下去，对他也没有甚么帮助，我向外走去，他也不送。到了门口，我才又道：“有甚么结果，不妨通知我一声！”王居风又答应着，我就离开了他的住所。

等我回到了家中，向白素讲起见王居风的经过后，白素问道：“你预料会有甚么结果？”

我摊开了双手：“料不到。不过我想，不会有甚么大不了的事，别忘了，安道耳根本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柄，小到了即使是欧洲人，也有许多不知道有这样一个小山国存在！”

白素同意了我的说法，这件事就告一段落。过了几天，高彩虹也没有甚么信、邮包或明信片寄来。我打电话给王居风，知道王居风在我去见他之后第二天，就启程到欧洲去了！

一直到第七天之后，白素去参加一个亲戚的喜宴，我一个人在家里，正在研究一枚连有铭边的中国早期邮票，电话铃忽然响了起来。

我拿起电话来，听到了一个女人的声音：“长途电话。”过了一会，那女人又道：“西班牙长途电话，马德里打来的，卫斯理先生或夫人！”

我道：“我是卫斯理！”

接线生还没有继续讲话，我已经听到了高彩虹的声音：“表姐！表姐！”

我道：“不是表姐，是表姐夫！”

彩虹叫道：“一样，表姐夫，王居风，那个王居风，他出事了！”

我吃了一惊：“出了甚么事？”

彩虹的声音十分惶急：“我不知道是甚么事，可是你非来不可！你一定要来！事情很严重！”我到这里，才吃了一惊，忙道：“王居风在哪里？我和他讲几句话！”

我始终认为高彩虹并不十分成熟，有点小题大做，大惊小敝，所以我想和王居风说话。

谁知道彩虹语带哭音：“要是知道他在甚么地方，也不会打电话叫你来！”

我更加吃惊：“甚么？他失踪了？”

彩虹道：“你别在电话里问我，好不好？你马上来，我在马德里机场等你！”

我大声道：“彩虹，你听着，我要你用心听着，如果王居风失踪，那么，你应该立即通知警方！”

彩虹几乎哭了起来：“通知警方？你要我怎样对警方说？说我和他，因为在大公古堡玩捉迷藏游戏，而我找了两天也没有找到他？”

我真是啼笑皆非，这种事，在电话里讲，真是有点讲不明白，我只得道：“好，我尽快来！我不来，你表姐也一定会来！”

彩虹又道：“快！快点来！”

我放下了电话，不由自主摇着头。此去西班牙，最快也要两天。而我实在不想去，因为等我到了那里，可能根本没有事！在古堡中捉迷藏！我真不知道王居风在捣甚么鬼，彩虹有点疯疯癫癫，王居风可不是这样的人！

当晚，白素相当晚才回来。她一回来，我就将彩虹的电话讲给她听。白素十分焦急道：“彩虹一定没有办法可想，才会到马德里去，从安道耳到马德里，要多久？”

我不禁呆了一呆，我没有想到这一个问题。安道耳是比利牛斯山中的

一个小柄，离马德里相当远，交通也不怎么方便。照彩虹电话里所说，她两天没有找到王居风，人又到了马德里，那么，如果王居风出了事，至少已超过两天了！

我一面想，一面皱起了双眉。白素道：“怎么样，我看你得去一次！”

我满腹牢骚：“彩虹这人也真是，怎么像是顽童一样。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这类超龄儿童，我已经派了王居风去看她了，还要生事！”

白素淡然道：“第一，王居风恐怕不是你派去的，他感到有东西吸引他，所以才去的。

第二，王居风也不如你所说的那么权威、严肃，只怕也是一个超龄儿童，因为他竟然和彩虹在古堡里玩捉迷藏游戏！”

我不禁苦笑了一下，真有点不可想像，王居风这样的人竟会做出这样的事来！真不知道他见了彩虹之后，发生了甚么事！

白素又道：“你总得去看看她！”

我望着白素，可是我还没有开口，她已经大摇其头：“我不去，我对于古里古怪的事，一点也没有兴趣！”

我大声抗议：“如果事情古怪，我早就去了，就是一点也不古怪，所以才不能吸引我去哩！”

白素望了我半晌，现出了极其讶异的神情来：“你觉得事情一点也不古怪？”

我点头道：“是，请问，古怪在甚么地方？”

白素道：“保能大公是一个极有才能、极有野心的人，他也可以说是一个天才的军事家，以小柄寡民，当时甚至威胁过整个欧洲的局势，像这样的一个人，为甚么要郑而重之，下一条这样的禁例？”

我翻着眼，这一点，我答不上来，不但我答不上来，连欧洲历史权威王居风也答不上来！可是，那也没有甚么特别奇怪！

白素看出了我的心意：“好了，就算这道禁例的本身，没有甚么奇怪。可是何以那么多年来，一直没有人知道有这道禁例？连王居风也不知道，由此可知任何书籍之中皆没有记载！”

我点头，同意白素的说法。因为只要任何一本书中，有着这样记载的话，王居风一定知道这件事。

白素又道：“彩虹是怎么发现这道禁例的？她在甚么情形下，找到了那块铜牌？大公古堡，公开开放，供人参观，何以那么多年来，千千万万的人进过大公古堡而没有发现，彩虹却有了发现？何以王居风这样性格的人到了大公古堡，就会对捉迷藏有兴趣？何以他会不见了两天之久？哦！这件事，值得探索的，有趣味的问题可实在太多了！”

白素还没有讲完，我已经直跳了起来，趋前，在她额上吻了一下：“再见，我去了！”

白素的神情充满了自信，像是早已料到有这样的结果一样。

事实上，我也的确因为白素的分析而被勾起了好奇心，觉得整件事，确然有可疑之处，也值得探索，并不像是我起先想像的那样无聊！

第二部：独自在古堡过夜

我一面说着，一面已向外走去，向白素挥着手。整个上午我在办手续，下午，白素驾车送我上机，第二天，已经在马德里机场下了机。

我和白素约好的，我一上机，白素就通知彩虹我来了，所以，当我一通过检查，步出闸口之际，我就看到了彩虹，踮高了脚，在接机的人丛中向我挥手，我也连忙向她挥手，急急来到了她的近前。

当我一到了离她不远之际，我陡地呆住！

彩虹不是一个人来接机，在她身边，站着一个人，那个人，正是彩虹宣称为了玩捉迷藏，而两天找不到他的王居风！

我一看到了王居风，刹那之间，不禁无名火起，我的样子一定极其难看，以致彩虹一副高兴的神情，僵凝在脸上，变得十分尴尬。而王居风，却只是望着我，一脸茫然的神情。

我站定，大喝一声：“你们在捣甚么鬼？”

我的呼喝声太高，引得许多人向我望来，在我身边经过的一个女人，甚至吓得尖叫了起来。我不加理会，因为我实在极其愤怒。彩虹本来就是“超龄儿童”，她会想出各种古怪的念头，甚么王居风玩捉迷藏失踪了两天的鬼话，我居然相信了她，这真是莫大的耻辱！

所以，我在喝了一声之后，转身便走，已经打定了主意：立即回去！我才走出了两步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就急步追了上来，一边一个，拉住了我的手臂。

我如果手臂挥动，要将他们两个人一起摔出去，轻而易举。但这里毕竟是大庭广众之间，似乎并不适宜使用暴力，所以我才忍了下来。

彩虹一面抓住了我的手臂，一面急急地道：“表姐夫，听我说！听我说！”

她很知道我的脾气，也知道我真正发怒了，所以才气急败坏地哀求着。就在这时，有一个身材高大的洋人，一副见义勇为的神情，走了过来，向彩虹道：“小姐，可是这个人给你甚么麻烦？”

那洋人一面说，一面毫不礼貌地用手直指着我。彩虹还没有开口，我憋了一肚子火，正无处发泄，立时大声道：“这位小姐没麻烦，你有麻烦了！”

那洋人转过头来，恶狠狠瞪向我，我不让他的眼珠有再向前弹的机会，已经一拳将他打得连退了几步，撞倒了另外几个人。

机场大堂中立时混乱了起来，在混乱中，我被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拉得向外奔去，登上了一辆汽车。在车子向前驶去之际，我听到机场大堂之中，不断地有警笛声传出来。

彩虹驾着车，我和王居风坐在后面。我定了定神，向王居风望过去。这家伙，居然一点惭咎之色都没有，反倒有十分焦切的神情。

看了他这种神情，我心中有气，闷哼了一声。彩虹忙道：“表姐夫，我一点没有骗你，事情真是怪极了！如果你知道了从头到尾的事实，那么，你一定不会怪我，也不会怪他！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好，那么将事情从头到尾告诉我！”

彩虹吸了一口气，道：“好，事情是从我进入安道耳国境那一天开始……”

彩虹接着，就说着“从头到尾的事实”，以下，就是她进入安道耳开始的种种经历。要加以说明的是，彩虹的叙述相当长，其间也略有停顿，包括

我们先到酒店，又从酒店再到一个军用机场，在这个军用机场中，彩虹租了一架小飞机，飞到安道耳，再从安道耳的机场，驾车到大公古堡的过程在内。

所以，当我知道了“从头到尾的事实”之际，已距离大公古堡只有几公里的路程，车子正在盘旋曲折的比利牛斯山的山道中，驶向大公古堡了。

彩虹进入安道耳国境，是两个月之前的事。这个不怎么为人知的欧洲小山国，每年有不少游客来，但游客有季节性，大多数是在夏天，入秋之后，游客就逐渐减少，深秋时分，更少得寥寥可数，到了冬天，根本就没有游客。因为比利牛斯山山风凛冽，山间到处积雪，气温极低，并不好玩。

彩虹来的时候，已经深秋，她本来没甚么目的。正像我一开始就说过，她只是在世界各地“游荡”，“以广见闻，充实人生”，但究竟这些年来，她增广了多少见闻，充实了若干人生，真是天晓得。

彩虹到了安道耳，就在一个山区的村落中，租了一幢房子，住了下来，深秋的山景，十分迷人，而且由于游客稀少，彩虹受到村民十分隆重的招待。住了几天，兴致尽了，想要离去，村长组织了一个惜别会来欢送她。就在惜别会举行的时候，一个村民，多半是偶然地提起，向彩虹道：“小姐，下一站，是不是准备去参观大公古堡？”

彩虹直到那时，还是第一次听到“大公古堡”这个名称，在这以前，她根本不知道在安道耳境内，有这样的一座古堡。

（当彩虹说到这里的时候，王居风狠狠瞪了她一眼，彩虹居然脸有惭色。）

当时，她顺口道：“是又怎么样？”

那村民道：“如果是的话，那么你要提高驾驶速度，因为大公古堡在五天之后，就要关闭，不让人参观了！”

彩虹问道：“大公古堡，离这里很远？”

那村民指着一座山头：“不是很远，翻过这座山头，就可以看到它耸立在山上。”

彩虹笑了起来：“那只要半天时间就够了，我何必要赶路？”

那村民道：“是啊，半天时间赶路，你就只有四天半时间看古堡了，四天半的时间太少了，你能早到一分钟，就可以多看一分钟！”

彩虹当时，呵呵笑了起来，她心中想，安道耳这样的小地方，以为自己境内有一座古堡，就十分了不起。欧洲各地都有古堡，不知见过了多少！当然，为了礼貌，她当时只是笑着，并没有说甚么。惜别会结束之后，她驾车离去。

她使用的那辆车子，性能极高，特别制造，她在世界各地游荡，这辆车子是主要的交通工具。彩虹本来不准备到大公古堡去，因为他认定安道耳这样的小柄，不会有甚么值得参观的古堡。可是当她驾着车，翻过了村民所指的那个山头，看到了耸立在另一个山头上的大公古堡之后，她改变了主意。

那时，正是黄昏时分。深秋的蓝天，衬上了一团团的晚霞，景色本来就极其迷人，再加上古堡建筑的宏伟，隔得又远，看起来，简直就像是童话中的仙境，彩虹只看了一眼，就爱上了这景致，而且，照着那村民所说，加快了速度，向大公古堡驶去。

当她的车子，飞一般地驶过大公古堡的空地，惊起了一大群鸽子之际，天色早已黑了下來。她着亮了车头灯，照着古堡的大门。古堡的大门，是极厚的橡木所制，上面钉着许多拳头大小的铜钉。

彩虹熄了车子的引擎之后，四周围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。耸立的古堡，就在她的面前，古堡有许多形状不同的窗子，每一个窗子，都黑沉沉地，反映着星月的冷光，古堡的围墙很高，阴森幽邃，无可名状。

如果换了旁人，看到了这样的情形，说不定就此掉转车头离去，可是彩虹却觉得极其刺激，高兴莫名，不断地按着汽车的喇叭。

喇叭声在寂静的山间响起来，惊天动地，古堡附近的林子中，一群一群的飞鸟，冲天而起，发出各种叫声。

在喇叭声响起了几分钟之后，古堡中传来了一阵犬吠声，彩虹知道自己已将古堡中的人惊动，她停止了按喇叭，将车子驶得更近大门，下了车，等着。不一会，犬吠声渐渐接近大门，她也听到了脚步声。再过了一会，大门旁的一扇小门打开，一个人提着一盏蓄电池的灯，走了出来。

彩虹期待着古堡中走出来的是一个面目恐怖，神态阴森，身形佝偻的老人，可是自门中走出来的，是一个身形高大，而且相当英俊的年轻人。那年轻人看到了彩虹，现出十分迷惑的神色。

彩虹也知道自己的行为多少有点不对头，所以她忙道：“对不起，我是来自东方的游客，我迷路了，看到这里有了屋子，以为可以度过一宿，我惊扰了你？”

那年轻人不由自主，用手打着头：“天！你竟然到大公古堡来投宿！”

彩虹也知道自己的这种说法很滑稽，自这座古堡建成以来，她可能是第一个以借宿为名义，要求进入古堡的人。当时她摊着手：“正如我说过，我从遥远的东方来，我叫高彩虹！”

你不至于拒绝我的要求吧！”

那年轻人现出无可奈何的笑容：“请进来，我叫古昂，是古堡的管理员。”

高彩虹和古昂握着手，随着古昂进了古堡，一踏进门，彩虹就看到一只极大的长毛牧羊狗，在前面迅速地奔了进去。

（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讲述彩虹的经历，是因为整件事由彩虹身上引起。而且，古堡的管理员古昂，以及古堡的一切，和以后事情的发展，很有关系。再加上现在先弄明白古堡的情形，也比较好些，等我来到古堡时，可以省略了一番叙述。）

彩虹看到门内，很高的围墙之后，是一个很大的院子，院子中黑沉沉，再向前走，可以看到大厅的门，门紧闭着。

古昂带着她，绕过了古堡的一个墙角，穿过了一条巷子，那条巷子相当狭窄，抬头望去，两旁全是高耸的石墙。彩虹心中嘀咕着，不知道古昂要带她到甚么地方去。过了那道巷子，是一个较小的院落，在院落的左首，有一排平房。

古昂指着那排平房：“这本来是仆役的住所，现在是古堡管理处的办公室！”

彩虹不禁有点好奇：“那么大的古堡，只有你一个管理员？”

古昂的神情，十分不好意思：“本来不止，一共有十个管理员，还有好几十个不定期的工人，来维持古堡……可是每年到古堡关闭前几天，根本没有游客再来，所以他们……”

彩虹是一个很恶作剧的女孩子，古昂的神情越是不好意思，她就越要占上风，她冷笑着：“所以其余九个管理员都偷懒溜走了？”

古昂现出无可奈何的神情，彩虹望着黑沉沉，看来像是庞大得无边无际的古堡，又望了望古昂，当时她心中不禁有点佩服：“这么大的古堡，只有你一个人！”

古昂笑着：“本来是，但现在有一位美丽的小姐来和我作伴！”

彩虹瞪了他一眼，跟着他走进了一间房间。虽然说那本来是仆役的住所，可是房间也十分宽大，隔了两间，外面的一半，放着些桌椅，相当凌乱，彩虹向内边的一半望了一下，发现里面是一张大床，那只长毛牧羊狗，这时伏在林前。

彩虹坐了下来，古昂张罗着煮咖啡，等到彩虹喝了一口热咖啡之后，才又问道：“你一个人住在这样的古堡中，难道不害怕吗？”

古昂道：“我习惯了，我的父亲、叔父，他们全是古堡的管理员。我从小就在这一座古堡中长大的，几乎熟悉整座古堡的每一块石头！”

彩虹笑道：“你的父亲、叔父偷懒去了？”古昂的神情，陡地变得十分严肃，说道：“不，他们……他们……”

古昂像是十分难以形容他父亲和叔父的处境，犹豫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他们……失踪了。”

在这时候，彩虹如果不是那么好取笑人，谈几句同情说话的话，以后事情发展，可能完全不同。彩虹如果说几句礼貌的同情的话，那么，她和古昂之间便不会有冲突。她和古昂之间没有冲突，古昂自然不会负气答应彩虹的要求，那么，一切全不同了！可是，彩虹在当时，一听得古昂说他的父亲和叔叔失踪，却“哈哈”大笑起来：“失踪了？不会迷失在这座古堡之中了吧！”

古昂的神情，一直十分友善，可是这时彩虹的话才一出口，古昂的两道浓眉陡地一扬，脸上有了怒意：“一点也不好笑，正是在古堡中失踪的！”

彩虹如果知道甚么是适可而止，那倒也好了，可是她却不懂，仍然笑着：“古堡中有甚么怪物？吸血僵尸？狼人？还是甚么其他的鬼怪？说不定是一大群鬼怪，所以才会使人失踪，失踪者多半是当了怪物的点心了！”

彩虹的话才一住口，古昂的神情更怒，大声喝道：“够了，别再讲下去了！”

彩虹扮了一个鬼脸：“再讲下去，你就不敢一个人住在这里了？”

彩虹牙尖嘴利，一直在山中长大的古昂，想要和她斗口，那两人之间的“段数”，相差实在太远。古昂只是愤怒道：“当然不是！”

他否认了一句，接着又道：“这座古堡的历史太悠久，总会有点不可思议的怪事！”

彩虹“啊炳”一声：“历史悠久，多久了？”

古昂挺了挺胸，神情相当自傲：“这古堡，是公元八九四年建造的！”

彩虹就是要引出他这句话来，因为她早知道欧洲的古堡历史再久，也不会久到哪里去。

是以古昂的话一出口，她又放肆地大笑了起来：“公元八九四年，这就叫历史悠久？你别忘了，我来自中国，在我们的国家里，要公元前两千年的东西，才够资格称得上历史悠久！”

古昂的神情，狼狈不堪，一声不出，彩虹又撩他讲话，他也不开口。彩虹无法可施：“好了，今晚我睡在甚么地方？”

古昂向外面一指：“外面有十几间房间，随便你喜欢哪一间。”

彩虹实在性格上太具挑战性，她已经看出古昂很不高兴，可是她还不肯就此为止，立时道：“你不是说这些屋子是仆役居住的么？原来你们安道耳人，招待客人居住在仆役的院子中？”

古昂也有点忍无可忍了。事实上，任何人对着彩虹这样的人，都会忍无可忍，古昂已经算是好脾气的了。

古昂大声道：“那么你想睡在哪里？”

彩虹向外面指着：“当然是在古堡中，专为贵宾而设的房间！”

古昂望着彩虹，眨着眼睛，看他的神情，像是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。隔了好半晌，他才道：“小姐，你想证明些甚么？如果你的目的是使我震撼，那我承认，我的确十分震惊！”

彩虹摇头，说道：“不，我不会睡在原来是仆役睡的地方，我要睡在古堡中招待贵宾的房间中！以前，女王或是公主睡过的房间！”

古昂一声不出，打开了一个抽屉，取了两柄巨大的钥匙来，放在桌上：“这两柄钥匙，可以由东端或西端进入古堡的主要建筑，据我所知，堡中招待贵宾的地方，是在三楼的东翼，你可以到那里二十多间房间中，自由选择一间，希望你别再来骚扰我！”据彩虹说，她当时看出古昂的神情，以为她一定会害怕起来，打消原来的念头，所以她偏偏要去，不在古昂的面前示弱。她一伸手，取开了钥匙，抬头挺胸，气势如虹地走了出去。当她来到院子中的时候，凉风吹来，她心中已经有了点悔意，一个人，在这样深沉、有着上下好几层、几百间房间的古堡中过夜，那可不是闹着玩的。

事情有时候，真很难说，如果不是古昂心地太好，让彩虹一个人在院子里多站一会，彩虹说不定就不去了。可是古昂却跟了出来：“小姐，如果你改变主意，现在就是时候！”

彩虹就是这样的“超龄儿童”，明明心中害怕了，古昂这样一说，她反倒硬着头皮，说道：“谁说我改变主意？”她一面说，一面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山间的空气多清新！”

古昂没有再说甚么，只是将手中提着的那盏灯，放在地上：“你可以用这盏灯照明。”

他说完之后，就退了进去。彩虹望着那盏灯所发出的光芒，心中本来是想赌气连这一盏灯也不要。但想了一想，总不能在黑暗中摸索，所以走过去，将灯提了起来，一直向前走去。

她穿过了院子，从一道橡木门中走出去，来到了古堡主要建筑物的墙前，沿着墙向前走。四周围静到了极点，灯光映着她的身子，令她的影子，在灰麻石砌成的墙上，不断晃动，看起来阴森可怖。

彩虹咬了咬牙，继续向前走着，转过了一个墙角，看到了一道关着的门。

彩虹以前根本没有到过这幢古堡，古堡的建筑情形，她也全然不了解，看到有一扇门锁着，她就来到了门前，用古昂给她的两柄钥匙中的一柄去开门，可是却未曾打开，再用第二柄，巨大的钥匙插进锁孔之后，转了一转，“喀”地一声响，锁打开了。

彩虹在门前呆了片刻，心中说：只不过是一座没有人的古堡，难道真会有甚么吸血僵尸，怕甚么！自己鼓励着自己，一推门，就走了进去。

在这里，必须补充一下整座大公古堡的建筑情形，以方便记述彩虹的遭遇。

整座大公堡，如果从空中俯瞰，其形状恰如一只哑铃。东边和西边，是两个六角形的建筑，各高五层，最顶层，是尖角形的尖塔。

在东、西两翼之间，是两层高的长条形建筑。彩虹才到时，走进来的那个大院子，是长条形建筑的正门。而古昂住的那个院子，则在长条形建筑的后面。长条形建筑将东翼和西翼连结起来。

这只是大公堡外形的简单描述，内部的建筑十分复杂，不是一下子说得明白，只好哪里有事情发生，就介绍到哪里。

古昂给彩虹的两柄钥匙，是打开东翼和西翼底层大门的，这时，彩虹打开的，是东翼底层的大门，所以，当她推门走进之际，走进了东翼的底层。

才一进门，彩虹举起灯来，向前照着。她看出自己是置身在一个极大的厅堂中。因为这个厅堂实在太太大，她手中的提灯，根本照不到厅堂的墙壁，只是朦朦胧胧，可以看到四壁上，画满了壁画。

抬头向上看去，隐约可看到有一盏很大的吊灯。左首，是一道盘旋向上的楼梯，提灯的光芒照在栏杆上，映出一种奇异诡谲的图案。

彩虹不禁呆住了，心怦怦跳着，她咳嗽了一声，在大厅中响起的回音，令得她手心冒汗。

她以前到过不少古堡，但那都是在白天，古堡中除了她之外，还有各种各样的人，而且，那些古堡也未必有大公古堡那么大。

这时，彩虹真有点进退维谷。放在她面前的，只有两条路可供选择，一是退出去，去接受古昂的嘲笑，一是留在古堡之中。

彩虹勉力定了定神，尽避这时她心中十分后悔，可是她还是不愿意退回去。

彩虹慢慢向前走着，她已经将脚步放得十分轻，可是这要命的古堡，地上像是空心的一样，每一步踏出去，还是发出隆隆巨响来。

（彩虹的确说是隆隆巨响，但事实上决不是，我想所谓隆隆巨响也者，只不过是她害怕之极的心跳声。）

彩虹总算来到了大厅堂的中心部分，她看了看手表，晚上九时半，算来五时半天明，就算拚着一夜不睡，也只不过八小时而已，彩虹一想到明天一早，昂然而出，对古昂打招呼之际，古昂一定会又惊讶又钦佩，勇气又增加了不少。

她留意到大厅四壁的壁画，大多记述战争，画得十分逼真，在正中，是一个骑在马上，挺着长矛，矛尖正刺中一个敌人心口的武士，神情威武。彩虹当时并不知道那就是保能大公。

她一直来到楼梯口，开始向楼上走去，靠近楼梯的墙上，挂着许多画像，有男有女，彩虹也没有细看。她走上了三十多级楼梯，就到了二楼。

二楼的入口处，是一道甬道，甬道的两边，全是房间，彩虹只略走前了几步，就退了回来，因为古昂说过，贵宾的房间是在三楼。

她又走了三十多级楼梯，到了三楼。三楼的格局和二楼一样。

那甬道看来迂回曲折，阴森之极，彩虹实在没有勇气再向前走去，所以，她经过第一扇房门之际，就推开房，走了进去，并且立时将门关上。

这时，彩虹在大公古堡东翼三楼，近楼梯口的第一间房间之中。

彩虹进房之后，总算松了一口气，据她的形容，当她走进东翼的大门之后，直到了房间之内，这一段路，她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走过来的。而到

了房间之中，关上了房门之后，虽然她一样因为心中的恐惧而在冒汗，但处身的空间小了一些，心里多少有一点安全感。

彩虹并不是一个胆小的人，要不然，她也决不会在世界各地“流浪”。才一进古堡之中，由于太静和环境太陌生，她无可避免地感到害怕，但进入了房间之后，她已经镇定了下来。

背靠门站了一会，打量着房间中的情形。整间房间，大约有五十平方公尺，一边是一张巨大的四柱床。由于古堡一直在悉心的保养之下，作为名胜供人参观，所以房间中的帷幔等物，都相当好。那张四柱床的铜柱，也擦得明亮，可以照得见人。

在林的对面，是一具相当大的壁炉，壁炉的架上，有着极其精美的雕刻，上面也有着古物的陈设。在壁炉之前，是两张巨大的安乐椅。

另一面墙上，是一具古色古香的大橱，再一面墙是窗，窗帘挂着，遮住了窗子。

在三分钟之后，彩虹已经完全镇定了下来，这只不过是一座古堡，而她是在古堡的一间房间之中。她心中自己告诉自己，一点没有甚么值得害怕的，她甚至告诉自己，要是真有一个吸血僵尸，化成蝙蝠，自窗口飞扑进来，那倒是一个千载难逢的经历。

当她想到这一点之际，她来到窗前，向外看了一眼。她无法看清楚窗外是甚么地方，因为外面一片黑暗，看起来，像是一个大花园。

然后，彩虹来到床前，和衣倒在床上，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闭上眼睛。

彩虹已经很疲倦，所以当她闭上眼睛之后不久，就睡着了。

彩虹讲到这里的时候，特别强调一点。她说，她胆子再大，也不敢熄了灯来睡。所以，当她睡过去的时候，她可以肯定，那盏蓄电池手提灯，是开着的。

当然，她也曾注意到，当时灯光已显得十分昏黄，可能电的储存量已经不多。所以，当她在睡了若干时候之后，突然醒来，发觉自己是处在极度的黑暗之中时，她只惊讶了极短的时间，就明白那手提灯的电，一定耗完了。

明白了这一点，本来没有甚么可怕，可是彩虹立时想到自己处身在一座已有将近一千年历史的古堡中，那样的环境，四周围一片漆黑，这无论如何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。

彩虹记得当初她打量房间的时候，在壁炉架上，有一座相当精致的烛台，烛台上有一对未经点燃的烛。彩虹决定去点燃那对蜡烛。

她在身边，摸到了自己的手提袋，取出了打火机，打着，打火机的火光闪耀着，将她的影子，形成一个巨大的暗影，显在墙上，当她向壁炉走去的时候，她有点不怎么敢看自己的影子。

她来到壁炉前，踮起脚尖，点壁炉架上的蜡烛。那时，她整个人，是在壁炉之前，突然之间，她感到一股寒风吹向她，那突如其来的一股寒风，令得她陡地打了一个冷颤，手一震，手中的打火机落在地上，熄灭了，变成了一片黑暗。

当时的情形，实在足以令一个胆子再大的人，也自内心深处，生出极度的恐惧感。而彩虹当时也真正地僵呆了，当她勉力定过神来之际，第一便是想找回自己的打火机。可是当她蹲下身去，双手在地上摸索着的时候，她却找不到她的打火机。

打火机落下来，一定落在她的身边，可是她却摸来摸去摸不到！

（我可以打赌，彩虹那时在地上摸索着的双手，一定在刷刷地发着抖。因为当她向我讲述她在古堡中的经过之际，讲到这里，她脸色煞白，虽然极力镇定，但是声音还是不由自主的，有点发颤。）

（我是一个十分心急的人，心中有意见，一定要急不及待抢着发表。我在听到彩虹讲到这里之际，略为想了一想，就忍不住哈哈大笑了起来。）

（当时，彩虹、王居风和我在一起，我们全在那架小型飞机上，他们两人狠狠地瞪着我。）

（我道：“彩虹，当时你站在壁炉之前？”彩虹点头道：“是！”我又道：“那么，有一股寒风，向你吹来，阴气森森，吹得你遍体生寒，就一点也不奇怪！”）

（王居风冷笑一声：“彩虹，他和我一样自作聪明，想告诉你，壁炉一定有烟囱，烟囱设计的目的，是要达到空气对流，那一阵风，从烟囱中吹进来！”我呆了一呆，我正想那样说，这是再显浅不过的道理，王居风也想到了！）

（我道：“难道不是？”王居风道：“你最好听彩虹再讲下去，别太早下论断！”我闷哼了一声，没有再说甚么，彩虹则苦笑了一下。）

彩虹在地上摸索着，找来找去，找不到打火机，心中越来越急，也越来越害怕，四周围一片漆黑，不论她多么努力，一点东西也看不到。她不知道自己蹲在地上摸索了多久，才陡地想起来，自己实在太笨了！

房间中之所以如此黑暗，当然是因为挂着厚厚的窗帘之故。如果将窗帘拉开来，尽管外面也是黑夜，多少有点星月微光映进来，那么就可以找到跌在地上的打火机了！

当她想到这一点之际，她已经准备直起身子来了，可是当时她蹲在地上相当久，双腿有点麻木，所以一时间站不起来。她于是伸手按向地上，想借着一按之力，站起身子来。就在她的手向地上一按之际，她的手，按到了一个人的手。

那是一个男人的手背！彩虹可以肯定。粗大，有凸起的骨节，和相当浓密的汗毛！

（当我听到这里的时候，我忍不住直跳了起来。小型飞机是由我驾驶的，我离座跳了起来，以致令得飞机忽然向下降了一百公尺，我连忙又坐回来，将飞机控制好了，才吁了一口气。）

（我期望彩虹会有一个很离奇的故事讲给我听，可是也没有希望她讲述的事，离奇到这一地步！）

（深夜，在一座千年古堡的房间中，一围漆黑，她掉了打火机，在地上摸索着，竟摸到一只男人的手！真是有鬼？鬼又可以摸得到？）

（当我坐下来之后，我瞪着彩虹。）

（彩虹尽避脸色煞白，但还是在向下讲着她的遭遇。最可气的是在她身边的王居风，神情也一本正经，丝毫不以为彩虹讲的事荒谬可笑，像是他也曾在黑暗之中摸到过那只手！）

（我当时没有说甚么，因为我看出即使我发出一连串的问题，也不会有甚么结果，彩虹不会回答我，她只是自顾自地讲下去。）

突然在那样的情形下摸到了一只手，彩虹自然而然的一个反应，就是一声尖叫，身子向后弹出去，跌倒在地上。她叫了一声又一声，仿佛在尖叫中，可以减轻恐惧。她不知道自己叫了多少下，才开始可以想一想究竟发生

了甚么事。

她毕竟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，她立时想到了那个管理员，她大声叫道：“你不必吓我！”

我知道是你在捣鬼！这房间有暗道，是不是？你吓不倒我！”

她叫了几遍，没有回音，接着，她便听到了“当”的一声响，像是有一块相当沉重的金属物体，跌到了地上。彩虹这时，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之中，虽然她想到了是那管理员的恶作剧，因为不可能有其他的人，甚至整座古堡的范围之内，也只不过她和管理员两个人。但是她仍然感到害怕，因为她不知管理员在“恶作剧”之外，是不是还有别的目的，而且这样的“恶作剧”，也实在太过分了！

可是她在叫了几遍之后，却没有听到任何回音，这时，她所听到的声音，除了她自己急促的呼吸声和剧烈的心跳声之外，就是一种“嚓嚓”的声响。那种声响，从壁炉中传出来，听起来，就像是有人躲在壁炉之中，正试图打着她那只打火机一样。

彩虹陡地跳了起来。她跳起来的目的是想奔向门，打开门冲出去。可是，在一间陌生的房间之中，又是漆黑一围，要一下子在那样惶急的情形之下，冲到门口，并不是容易的事。

她跳了起来，向前一冲，撞在大床的一根铜柱之上，发出了一下巨大的声响，她立时伸手，抓住了铜柱，定了定神，记忆着方向，来到了门口，喘着气，拉开了门。

当她一拉开门之后，她竟然看到了灯光！

这是她绝不期待的事，她看到了灯光！在这样的情形之下看到了灯光，这真令得她心中兴奋之极，她张大口想叫，可是一时之间，她发不出声音来。

而也就在那一刹那间，她看到，那灯光，是一具手提灯发出来的，在灯光之后，是一个相当高大的人，正是那个曾和她斗过气的管理员。

这时，管理员提高了灯，向上照来：“小姐，我像是听到了尖叫声，发生了甚么事？”

管理员站在下面，就是一进东翼之后，就看到的那个大厅之中。彩虹站在门口，她站的地方，离楼梯不是太远，所以她可以看到下面的情形。

刚才，彩虹认为她摸到的那只是管理员的恶作剧，这时，她心中犹豫，从她的房间，到如今管理员所站的位置，距离相当远。如果管理员刚才在房中，似乎不可能在一时之间，就到了楼下。

但是彩虹在极度的惊恐之中，不知自己尖叫了多久，对时间的观念，也相当模糊，再加上她认定了在这座古堡，一定有暗道，那么，管理员在吓了她一大跳之后，再回到楼下，似乎也不是甚么不可能的事。

彩虹性格十分强而好胜，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一定不想再“玩”下去了。可是彩虹却不同。她这时心中想的是：哼，你以为吓倒我了？其实我一点也不害怕，而且戳穿了你的鬼计！

彩虹这时心中所想的是：你吓了我一大跳，我也要想办法来吓你！

所以，当她一听到管理员大声向她问发生了甚么事之际，她定了定神，立时答道：“没有甚么，或许是我做了一个恶梦，我有在梦中尖叫的习惯。”

管理员抬高着头，脸上的神情很诚恳：“小姐，还是下来吧，离天亮还有一段时间，我们可以……”

彩虹不等他讲完，就拒绝了他的提议：“不必了，你以为我害怕？告诉

你，我一点也没有害怕，再会！”

彩虹一说完，立时重重关上了门，又退到了房间中。这时候，她已经镇定了许多。

她在关上房门之后，用心倾听着，听到脚步声，关门声，管理员走了。

彩虹心中暗自咒骂了几句，房间中仍是一片黑暗，她认定了方向，向前走着，来到了窗前，用力将窗帘一起拉了开来。

窗帘拉开之后，正如她以前所预料的那样，外面多少有一点星月微光射进来。她在黑暗之中久了，尽避只是一点微光，也多少可以使她看清楚房间中的一点情形。她首先看到那座壁炉，壁炉没有甚么异样，然后，她也看到了，在壁炉前的地上，有一块铜牌。

这使得彩虹呆了一呆，这块铜牌，她可以肯定，是以前所没有的。

当她才一进房间来的时候，她曾仔细打量过这间房间，那时，手提灯的电还没有用完，房间中的一切，她可以看得很清楚，如果地上早就有了这样一块铜牌的话，她决没有理由视而不见。

而且，她记得，当她在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，惊骇莫名地跌退之际，曾听到“当”地一声响，像是有甚么金属物，自壁炉中跌出来，当然，那一定就是这块铜牌了！

彩虹既然认定了是管理员在捣鬼，她反倒不怎么害怕。她想，这块铜牌，本来可能装在壁炉中，因为那家伙钻进钻出，所以将它碰掉了下来。

她定了定神，走过去，将铜牌拾了起来，她可以看到，铜牌上镌着字，但是太黑暗，她没有办法看清楚那是甚么字。

彩虹心想，这可不能怪我，是你恶作剧在先，这块铜牌，就算是我吓了一大跳之后的纪念品好了。她用一幅丝巾，将铜牌包了起来，然后，在窗前坐了下来，等天亮。

这真是漫长的等待，彩虹心中想了千百个方法，想去回吓管理员，可是她毕竟提不起勇气来走出这间房间。天终于亮了，彩虹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出去，来到了管理员的房间前，大力踢着门。

第三部：玩捉迷藏失了踪

管理员醒了，打开门，彩虹双手叉着腰，大声说道：“你没有吓倒我，这古堡也没有甚么可怕，我走了，谢谢你收留我！”

彩虹一面说着，一面将钥匙向对方直抛了过去，然后，不理会对方面一脸错愕的神色，大踏步向前便走，而且，立时上了车子，疾驰离去。

彩虹极好寻根究底，她这时心中不是没有疑点，但是她却没有深究。因为她“做贼心虚”，带走了那块铜牌。

她知道，像大公古堡这样的古堡之中，每一件东西，都有极高的历史价值，绝不容任何人带走。而她居然带走了一块铜牌。虽然她自己以为，那是对管理员“恶作剧”的惩戒，但是她内心深处，也知道自己这样做是不对的，所以唯恐给人发现，来不及离去。

当她驾车驶出了相当远，在下山的路上，经过了一个小镇，才停了下

来，一面喝着热牛奶，一面取出了那块铜牌来，这才看清了铜牌上面刻的是甚么字。

这块铜牌，自然就是她后来寄给我，我又拿去给王居风看的那一块了。

在铜牌上镌着的字，就是保能大公签了名，不准在古堡之中捉迷藏的禁例。

当时，彩虹就呆了一呆，她第一个想法是：这也是一个玩笑！

但是，看那块铜牌制作精美，却又不像是甚么玩笑。她在不明白之余，就寄了一张明信片给白素。她之所以不立即将那块铜牌一起寄来，是因为那个小镇上的邮政设备简陋，没有寄邮包的服务。

当她离开了那个小镇之后，越想越奇，在经过了一个小城之时，就将铜牌寄了来给我。

我在收到了铜牌之后的情形，一开始时已经讲述过了，不再重覆。

在彩虹讲述了她第一段的经历之后，虽然在事前，她曾要我别打断她的叙述，而我也曾答应了她。

事实上，由于可疑之处，实在太多，是以我一听到她的叙述告一段落，便道：“等一等，我有很多不明白的地方，一定要先提出来向你问一问！”

彩虹说道：“你先别问好不好？在第一段中，你听到有不明白的地方，再听下去，就会明白！”

我坚持道：“不行，我如果不弄明白那些疑点，一直在我心中想着，会影响我集中精神，听你再讲以后的经历！”

彩虹有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：“好，你问吧，我早准备你问任何问题！”

我立时道：“或许我们已有很多年没有见面了，你的性格，有了改变。我觉得，你的行动，和你的性格不合，这很难理解！”

彩虹道：“譬如……”

我道：“譬如说，你在黑暗之中，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，而你以为那是恶作剧！”

彩虹道：“是的，当时我那样认为！”

我呆了一呆，彩虹这样回答我，那表示事情在以后，确然还有异乎寻常的发展，而我太心急了。但是我还是问道：“你当时认为是恶作剧，自然认为有人从壁炉中钻出来了？”

彩虹道：“我正是那样想。”

我道：“你竟没有在事后，去察看一下壁炉中是不是有暗道，这和你喜欢寻根究底的性格，极不相合！”

彩虹吸了一口气：“是的，我曾经这样想过，但是一则，我收起了那块铜牌，心中有点内疚。二则，我当时实在害怕，害怕事情不是如我所想的那样，那我实在不知该如何捱过那下半夜才好！”

彩虹这样解释，倒可以接受。

我又道：“还有，你那只打火机呢？你没有再提起它，它在哪儿？”

彩虹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太心急了，这只打火机，在我第二段经历中，我又找到了它，但当时我没有发现它，一则，由于心中慌乱，二则那打火机并不名贵，不见了也不要紧，所以我没有找下去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再道：“我和你表姐收到你的明信片，你写那几句话，写得很轻松，一点也不像你曾经有过如此惊险的经历！”

彩虹笑了一下：“我又不是小说家，无法在文字上将我的经历写出来。事实上，我刚才也不过平铺直叙，一点也没有夸张。当时，我已经离开了大公古堡，而且，我真的为铜牌上的那禁例所吸引，觉得十分奇怪和有趣，所以才告诉你。”我点了点头，将我们收到明信片 and 铜牌之后，我如何去找王居风的事，约略讲给了彩虹听，然后道：“王居风来了，是在哪里找到你的？”

彩虹没有回答，王居风已经道：“要找她很容易，我一到了安道耳的首都，那个小城，只不过六千居民，有一小型飞机场，彩虹每天在飞机场等，她本来想等你来的，可是等到了我！”

彩虹道：“很少中国人到安道耳来。本来，我以为你一定会来，可是……”

彩虹在安道耳的机场没有等到我，等到了王居风。王居风一下机，走出机场，就看到了高彩虹。正像彩虹所说，很少中国人到安道耳来，所以王居风迳自向彩虹走过去。

王居风来到了彩虹的身前，放下了衣箱，自我介绍：“我叫王居风，是你表姐夫卫斯理的朋友。”

彩虹十分兴奋，说道：“他呢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他没有来，派我来的！”

彩虹的神情有点疑惑：“你是……”

王居风再进一步自我介绍：“我研究欧洲历史，特别对欧洲几个小柄的历史有兴建，对保能大公古堡，我很熟悉，看到了你寄给卫斯理的那块铜牌，认出了镌在铜牌上，是保能大公的签名，这对一个研究安道耳历史的人来说，不可思议！”

彩虹听说我没有来，本来十分失望，可是一听得王居风这样讲，她又兴高采烈起来：“真的，很有研究价值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太有研究价值了！历史上有关保能大公的记载不少，可是从来也没有记载着他曾经下过一条这样古怪的禁例。请问，你是从哪里，在甚么情形之下，找到那块铜牌的？”

彩虹道：“说来话长，如果你性急的话，请上我的车，我们立时到大公古堡去，不必再耽搁！”

王居风叫了起来：“我来的时候，就嫌飞机实在飞得太慢了！”

他们两人一起上了车，由彩虹驾驶，一路上，彩虹就告诉王居风，如何得到那块铜牌的经过。

等到彩虹讲完之后，王居风和彩虹之间，已经逐渐消失了初相识的拘谨，王居风讶异道：“那块铜牌，是从壁炉中跌了出来的？”

彩虹道：“一定是那样，因为当时，我听到『当』的一声响，那是铜牌落地的声音。”

王居风用手指轻拍着自己的额角：“听来不合理，保能大公下了这样的一条禁例，当然是希望人人遵守，那么，这块铜牌，应该镶在当眼的地方，怎么会放到一间客房的壁炉之中去？”

彩虹瞪了他一眼：“你问我它是从哪里来的，我据实告诉了你，是不是合理，我不知道。”

王居风看出彩虹有点不高兴，他道：“对不起，我只不过说有点怪。”

彩虹道：“当然怪，而且不是有点怪，而是怪得很！你想，这块铜牌若是一直放在当眼的地方，早就被人看到，有关大公古堡的记载之中，也早就

有提及了。可是两本有关大公古堡的书，都没有提到，所以它一直在很隐蔽的地方！”

王居风听得彩虹这样说，可兴奋得吹了一下口哨，说道：“你看了哪两本书？一本是『保能大公古堡介绍』，那不是甚么……”

王居风讲到这里，彩虹点头道：“那只不过是写给游客看的。另一本是『保能大公古堡探索』，这一本才专门得很！”她向王居风望了一眼：“这两天，我就在图书馆中啃这本书！”

王居风兴奋地搓着手：“你认为那家伙从壁炉的暗道中出来吓你，单单这一点，就是一个伟大的发现！”

彩虹道：“是的，这是大公古堡暗道的首次发现！”

（惭愧得很，我没有看过他们提及的那两本书。所以，当我听到他们这样的对话之际，我有点莫名其妙，插了一句嘴：“所有的古堡之中，几乎全有暗道，那又有甚么稀奇？”）

（王居风回答道：“你对大公古堡不了解，又没有看过那本书，所以不知道。据古堡建造时的情势看，大公古堡之中，一定有着极其完善复杂的暗道，可是长久以来，被发现的，只是极普通的暗道。专家认为堡中的秘道决不止此，可是历年来，却一直没有新的发现。所以，彩虹的发现，极其重要。”）

（我听他讲得神乎其事，忍不住又道：“就算那是一个重大的发现，发现者也不是高彩虹，而是那个自暗道中走过来开她玩笑的人！”）

（当时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瞪了我一眼，没有再说甚么。）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说着话，讨论着他们所知的三公古堡，时间很容易打发，当晚，他们在一个小镇过夜，第二天继续驾车前进，在路上，他们遇到了几个山居的人，那几个人看到他们驾车向山中驶，神情都不胜讶异。显然在这个时候，游客早已绝迹。

王居风和彩虹到达大公古堡门口，车子又惊起飞鸟之际，是下午二时左右。彩虹狂按喇叭，可是足足按了十五分钟之久，除了山中响起的回音之外，没有任何回音。王居风下了车，来到了门口，才看到古堡的门口，挂了一块木牌，上面用英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三种文字，写着告示：“本古堡已经封闭，参观者必须于明年五月，才可进入参观。所有管理人员，皆已离开，游客如果想得到古堡的资料，可到就近城镇中寻找。请注意，任何人如果擅自进入大公古堡，将触犯刑法第三十二条，可以受到极重的刑罚。”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看到了这告示，呆了半晌。王居风喃喃地道：“我可不能等到明年五月再来！”

彩虹本来就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人，她立时道：“古堡中如果没有人，我们进行研究，也更方便，你说是不是？”

王居风的双眼之中发光：“那当然，你的意思是偷进去？”

彩虹摊开双手：“还有更好的提议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没有！”

（我听到这里，不禁叹了一口气。当地的民风，十分淳朴，而且，居民对古堡，也有一定程度的宝爱、崇敬，或是忌惮。而游客在这时，根本不会再来。所以，一块这样的告示牌，足够防御古堡！可是对付高彩虹，没有用！）

王居风本来也不是这样不守规矩，可是在彩虹的鼓励下，再守规矩的人，也会胡来。

古堡外面的围墙相当高，可是砌墙的石块，因为年代久远，有不少剥蚀之处，而且四周围根本一个人也没有，他们可以肆无忌惮地放心行事。

于是，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，就利用围墙上大石的隙缝，手脚并用，像猴子一样地攀进了大公古堡。

（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这句话是一点不错的。王居风本来是一个何等严肃的人，严肃到了连笑容也不常在他的脸上出现，可是当他和彩虹在一起一两天之后，居然攀着墙，进了大公古堡！”）

进了大公古堡之后，彩虹还怕古堡之中有人，大声叫了几下，除了一阵一阵的回音之外，没有任何声响。彩虹来过一次的，可称热门熟路。王居风以前虽然也曾来过几次，但他正式来参观，管理员是住在甚么地方，他就不知道。

彩虹带着王居风，向管理人员住的那个院子走去：“我们先到管理人员住的地方，找点工具，希望可以发现一点食物，我们可能在古堡里耽搁很久！”

王居风同意了彩虹的办法，他们一起来到那院子中，打开了所有管理人员居住的房间，真给他们找到了不少东西，包括丰富的罐头食品，几瓶酒，一些应用工具和手提照明灯等等。

王居风已经急不及待，当彩虹还在管理人员的宿舍中东搜西找的时候，他已经绕过墙角，到了古堡东翼的大门之前。

可是王居风在大门前十多分钟，无法进入，因为大门锁着，而王居风只对欧洲历史有研究，对于开锁，一点经验也没有。

十多分钟之后，彩虹来了。彩虹对开锁颇有经验的（从我那里学去的），可是装在那厚厚的橡木门上的锁，年代久远，是一种古代的锁。古代的锁，其构造有的比现代锁还复杂得多，彩虹一样拿它没办法，不过，在彩虹找到的工具之中，有一柄利斧。

（我听到这里，不由自主叫了起来：“不！”）

（彩虹瞪着眼：“为甚么不？”）

（我大声道：“你……你们用斧头砍开了门。这……对欧洲的历史，是一项犯罪！”）

（王居风明显地站在彩虹的这一边：“当时，我自己告诉自己，我们这样做，可能会令得欧洲的历史改写，破坏一道门，不算甚么，可以修补！而后来，证明我的想法没有错。”）

（我“哼”地一声：“你们发现了甚么？欧洲的历史真的需要改写？”）

（王居风盯着我，半晌没回答，才道：“我不知道，我不知道该怎样说才好！”彩虹也瞪着我：“门早已劈开了，你听下去自然会明白，吵甚么！”）

（我无可奈何，只好摊了摊手，我可以对付很多人，可是对付彩虹，相当困难！）

彩虹和王居风用利斧，向锁劈着，不到三分钟，他们就将锁劈了开来。

当时，四周围十分寂静，而当利斧砍向橡木门的时候，所发出的声响，极其惊人，即使有人在一公里外经过，也一定可以觉察大公古堡之内，有不寻常的事情发生。

如果有人发现的话，那么，就一定可以阻止彩虹和王居风的破坏行动。可是不幸得很，竟然完全没有人，任由他们来破坏！

（我说“不幸得很”，是我当时的想法。后来事情发展下去，究竟是“幸”或是“不幸”，实在极难加以判断。）

锁一被劈开，连一直严肃的王居风，也不禁欢呼了一声：“你知道我现在感到自己像甚么人？”

彩虹道：“谁知道！”

王居风挺了挺胸，道：“我就像是才收降了詹姆士二世的军队的奥伦治公爵！如今，大公古堡整个是我们的了！”

（王居风这时，将自己比喻为奥伦治公爵其实大有深意。）

（公元一六八八年，英国发生政变，詹姆士二世的军队，向奥伦治公爵投降，奥伦治公爵的妻子玛丽成为英国的新君。当时，新教徒从荷兰迎奥伦治公爵夫妇回来，而奥伦治公爵的妻子玛丽是詹姆士二世的长女，信奉新教。）

（王居风用这件史实，自然是在向彩虹暗示一种爱意，只可惜这种表达情意的方式，用在彩虹身上，一点不起作用，因为彩虹对于欧洲历史，所知很少，真是“俏媚眼做给瞎子看”！）

彩虹当时一点反应也没有，王居风自然相当失望，他决定再等待另外的机会。

他们两人进了东翼的大厅，彩虹指着楼梯：“那间房间，就在上面！”

王居风抬头向上望了一眼：“我知道，大公堡才建成之后不久，有一位显赫人物，曾在这间房间中作过客，他是西班牙的一位海军上将，当时率领西班牙海军，纵横七海！”

彩虹眨着眼：“这位海军上将很喜欢捉迷藏？”

彩虹这样的问题，在严肃研究历史的王居风听来，自然是幼稚之至，如果换了别人提到这样的问题来，王居风一定会勃然大怒。可是这时，他对彩虹已经有了莫名的好感，是以反而觉得彩虹的问题，十分有趣，笑了起来：“历史上没有这样的记载……”

他在讲了这一句话之后，陡地一怔，现出一种十分古怪的神情来。

彩虹注意到了他那种古怪的神情，忙道：“怎么啦？你……看到了甚么？”

彩虹以为王居风在刹那之间，不知道看到了甚么怪东西，是以才会有这样古怪神情的。

虽然在白天，但在这样阴森的古堡中，总不免令人害怕的，是以她不由自主，向王居风靠近了些。

王居风的双眉打着结，彩虹望着他，过了约莫半分钟，王居风才道：“怪事，真是怪事！”

彩虹更吓了一跳，四面看看，想弄明白王居风说的怪事，是指甚么而言，可是古堡之中空洞阴森，看起来却又不像是有甚么怪事发生。

王居风自顾自说着：“这位海军上将，在大公古堡逗留了几天，和保能大公作了一次会谈，可是当他离开大公古堡之后，回到西班牙，他却突然不经宣布，就离开了海军，在西班牙南部的一间寺院之中，成了隐士。真怪，一个叱咤风云的海军上将，忽然之间，成了隐士，真是怪事！”

直到这时，彩虹才知道王居风的“怪事”，并不是指古堡中有了甚么怪事，还是指欧洲的历史而言。她不禁瞪了王居风一眼：“你少讲点欧洲历史好不好？我们要探索的是这座古堡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你难道不觉得这位大将军的突然变成隐士，和大公古堡有关？”

彩虹是聪明人，王居风这样一说，她立时明白了王居风的意思，说道：“你是说，这位大将军……”

王居风道：“海军上将皮尔逊！”

彩虹道：“皮尔逊是因为在大公古堡住了几天，所以才成为隐士？”

这时，他们一面说，一面已来到了三楼，彩虹曾住饼的那间房间门口。

王居风伸手向房门一指：“正确地说，他是在古堡的这间房间中住饼几天之后，才忽然成为隐士的！”

彩虹望着他，说道：“你说房间有古怪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一定是，你也在这间房间中，遇到了怪事！”

彩虹大声道：“我遇到的不算是甚么怪事，不过是一个无聊的人恶作剧，想吓我，没有吓到！”

王居风没有说甚么，伸手推开了房门。

那间房间，还是那样子，和彩虹上次来的时候，没有甚么不同，陈设和所有的摆饰品，都完全在原来的位置。房间中很黑暗，王居风迳自来到窗前，拉开了帘帷，房间中明亮了起来。

王居风转过身来，他已经取出了那块铜牌来：“当时，你是在哪里看到这块铜牌的？”

彩虹指着壁炉前的地上：“这里！”

王居风走过去，将铜牌放在彩虹指着的所在：“是这里？一点也没有错？”

彩虹有点生气：“当然不可能一点也没有错，但就在这里！”

王居风做任何事都很认真，他又问了一句：“你肯定你进房间来的时候，这块铜牌，不在地上？”

彩虹是一个性急的人，她真有点不耐烦了，大声道：“你也可以看到，这块铜牌又不是小，如果早在地上，我又不是瞎子，怎会看不到？”

王居风仍然未曾觉察到彩虹的不耐烦，再道：“你肯定它是从壁炉中跌出来的？”

彩虹将声音提得更高：“当时一片漆黑，我只听到铜牌堕地的声音，不知道它是从甚么鬼地方跌出来的，不过我想，在壁炉中跌出来！你的问题，问完了没有？”

王居风呆了一呆，才知道彩虹的小姐脾气，不易伺候，他没有再说甚么，俯下身，向壁炉中看去，着亮了一盏手提灯，向壁炉内照看。

彩虹也和他一起，向壁炉内部看。

壁炉当然已有相当长时期没有使用了，很干净，王居风一面看，一面用手摸索。

彩虹道：“你在摸甚么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这块铜牌的四角有小孔，它本来应该是钉在甚么地方，我想找到它原来的所在，那地方，应该也有钉孔！”

彩虹苦笑道：“壁炉有多大，你该看到没有钉孔！”

王居风缩回手来：“是的，没有钉孔，而且壁炉被清理过，如果铜牌原来是钉在壁炉之内，早就应该被人发现！”

彩虹说道：“或许是从烟囱中……”

她讲到一半，便没有讲下去，因为探头进壁炉，可以看到烟囱，烟囱相当狭窄，根本放不下那块铜牌！

王居风喃喃地道：“保能大公颁下了这样的一条禁例，又郑重其事地铸成了铜牌，一定想每一个人都知道堡中有这样的禁例，那么，铜牌应该放在最当眼的地方才是！”

彩虹瞪了他一眼：“照你的推理，这块铜牌，就根本不应该在这间房间之中出现！”

王居风苦笑道：“这真是怪事，我真不明白……”

彩虹说道：“我倒有一个想法！”

王居风向她望来，彩虹道：“我想，这条禁例，未免有点奇怪，而且不登大雅之堂。普通住在古堡中的人，不会喜欢捉迷藏的，喜欢捉迷藏的人，一定尽量利用古堡中的暗道……”

彩虹请到这里，王居风已经叫了起来：“这块铜牌，原来钉在暗道之中！”

彩虹道：“对，就是这个意思！所以，我们应该找寻暗道，而且我可以肯定，暗道的一个出口，就在这个壁炉之中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对，有人曾经从这壁炉中出来过，你在黑暗之中，摸到过他的手！”

彩虹点头道：“是，我碰到过他的手！”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开始在壁炉附近，找寻可以打开暗道出口的枢纽，他们移动着一切摆饰，转动着一切看来可以转动的东西，到最后，他们甚至合力，将那张四柱大床，搬了一个位置。

可是，壁炉依然是壁炉，并没有甚么暗门忽然打了开来。他们又开始拆壁炉，将壁炉外的装饰，全部拆了下来，将下面的铁架，也搬了出来。

到了这一地步，实在是没有甚么可以再找的了。壁炉根本没有暗门，唯一的“通道”，就是那根狭窄的烟囱，而烟囱根本无法爬进一个人来。

王居风停了手，向彩虹望去，彩虹踢着墙，说道：“里面一定有暗道，只不过我们找不到它的出入口，我看，如果将墙拆开来……”

彩虹这个提议，立时被王居风否决了。

王居风之所以否决彩虹的提议，倒并不是因为彩虹的提议太胡闹，而是他感到，大石砌成的墙，绝不是他们两个人使用简单的工具可以拆得开来的！

彩虹气呼呼地生了下来，这时，他们已经忙了好几小时，天色早已黑了下來，王居风在房间中团团转着，不住用手拍着额，在思索着。

彩虹忽然道：“我饿了！”

王居风抬起头来：“哦，饿了！是的，我也饿了！我们好像该吃点东西？”

彩虹没好气地道：“狮心王季察在思索难题的时候，也会肚饿，肚子饿了，当然该吃东西，谁都一样！”

彩虹一面说，一面向外走去：“我去弄吃的东西！你来不来？”

王居风实在很不舍得离开这间房间，可是肚子又饿，他又不好意思叫彩虹将食物送来这里给他，所以只好跟着彩虹走了出去。

他们来到了管理人员的住所，弄了一些罐头，胡乱充着饥，两人都很失望，是以谁也不想开口。等到塞饱了肚子，王居风道：“我们再到那间房间中去找暗道？”

彩虹苦笑道：“还找甚么？暗道一定在，可是我们找不到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或许在那间房间，暗道的构造特别巧妙，所以我们找不

到！”

彩虹本来已经垂头丧气，一听得王居风这样讲，陡地跳了起来：“对，我们到别的地方去找！”

（我一听到这里，不禁叹了一口气，大公古堡遭劫了，不知道要被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破坏到甚么程度！彩虹可以胡闹，王居风实在不应该跟着她胡闹！）

（王居风一定看出了我有责备他的神情，立时道：“我没有选择的余地，你想，彩虹明明曾在黑暗之中摸到过一只人手，那人一定是通过暗道走进来的，而我们却找不到，要是你，你肯就此停止？”）

（我叹了一口气，无法回答王居风的问题。）

在接下来的几天之中，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，从东翼开始，寻找暗道，一直找到西翼。

他们找得十分仔细，然后，又找到了地窖中。王居风在去的时候，带了有关大公古堡的资料，资料中本来就有暗道的记载，但是那只不过是普通的暗道，早已开放给参观者参观，并不是甚么秘密。而除了那些暗道之外，他们没有任何发现。

（我听到这里，又忍不住插口道：“我未曾见过像你们这样的蠢人！”）

（彩虹恼怒地道：“你有甚么好办法？”）

（我道：“当你在古堡中第一次过夜之际，古堡之中，只有你和一个管理员在，是不是？那管理员叫甚么名字？”）

（彩虹没好气地道：“叫古昂，你先说，你有甚么好办法？何以我和王居风是蠢人？”）

（我道：“你说你在房间中摸到的那手，是古昂来吓你的……”）

（彩虹大声道：“当然是他！”）

（我立时道：“那就是了，你们何必费尽心机去找暗道？找到那个管理员古昂，问问他暗道在甚么地方，不就可以有结果了？”）

（彩虹“哼”地一声：“第一，古昂走了，我知道他住在甚么地方。第二，让人家指出暗道在甚么地方，哪有自己找出来好玩？”）

（我听得彩虹那样讲，也有点气恼：“你为了好玩，那我也不便表示甚么意见！”）

彩虹和王居风又继续到别的房间中去找暗道，可是一样没有结果，他们已经要放弃了。

在彩虹和王居风一起找寻暗道的过程中，王居风对彩虹的印象越来越好，所以，到最后彩虹提出了一个任何正常成年人听来，都会反对的提议时，王居风居然想也不想，就答应了下來。

彩虹提议道：“哼，这个大公古堡，由保能大公下了不准捉迷藏的命令，我们偏要在古堡捉迷藏，你躲，我来找你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好！我去躲起来，半小时后，你来找我，不准偷看！”

那时，他们两人是在西翼二楼最尾端的一间房间之中。他们是从东翼一间间房间走过来的，所以，那时他们在古堡中的最后一间房间之中。

他们决定了在古堡中捉迷藏之后，高彩虹留在房间中，王居风走了出去，去“躲”起来。

普天之下的捉迷藏游戏，全一样，躲的一方开始躲藏之后，找的一方，在隔了若干时间之后，就开始寻找，在一定的时间之内，找到了对方，游戏

分出胜负，结束。

在王居风离开了那间房间之后，高彩虹在房间之中一张巨大的安乐椅中，坐了下来，过了十分钟，她就走出了房间，开始去寻找王居风。

由于大公古堡如此巨大，东翼和西翼，各有五层，连地窖，一共六层之多，他们在寻找暗道过程中，已经统计过，一共有一百三十七间房间。

王居风和高彩虹纠正了两本有关大公古堡的书籍上的错误，那两本书，都说大公古堡只有一百二十间房间。所以高彩虹一走出了房间，开始寻找之际，她知道，如果是一间一间房间找过去，她一定失败，她必须先想一想，王居风会躲在甚么地方！

王居风可以躲在一百三十七间房间的任何一间！彩虹并不准备一间一间房间轮着去找，她要在最短时间内，找到王居风，她在想：如果是由她躲起来，她会躲在甚么地方呢？一定是躲在对方最不容易想到的地方，最出乎意料之外的地方。

彩虹立刻想到了那地方：东翼三楼的那间房间，也就是她发现铜牌的那一间！

那是他们最熟悉的一间！

彩虹一想到了这一点，立时由古堡西翼，直奔向东翼，一面奔，一面她还提防自己万一料错，所以虚张声势地一路叫着：“王居风，我知道你躲在甚么地方！我知道了！你出来！”

彩虹的叫声，在巨大的古堡中，响起了一阵回音，二十分钟之后，她奔进了那间房间，一来到门口，她就知道自己料得不错，因为那间房间的房门，竟然没有完全关上，留着一条门缝。

他们在整个古堡之中寻找暗道之际，他们离开一间房间，都将房门完全关好，如果不是再有人来过，房门决不会有一道缝。而古堡之中，只有他们两个人，如果有人来过，那一定是王居风了！

高彩虹心中极其高兴，在那么巨大的古堡之中玩捉迷藏，而她居然能在不到半小时之间就找到了对方，这实在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！

彩虹一伸手，推开了房门，叫道：“你躲在这里，快出来吧，你输了！”

彩虹一面叫着，一面双手叉着腰站着不动，等着王居风高举双手出来投降。

可是她等了片刻，却不见王居风现身。

彩虹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，又道：“好，你还不肯认输？难道真要将你揪出来？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开始就在这间房间中，找寻王居风。彩虹心中想，只要王居风在这间房间中的话，要将他找出来，那再也容易不过！她掀起了床垫，看看床下，没有。她打开橱门，看看橱内，没有。她抖开窗帘，没有，她探头进壁炉，没有。

五分钟之后，彩虹知道王居风不可能是在这间房间之中了！房门虚掩，只怕是王居风的诡计，故意引她在这间房间中虚耗时间的！

彩虹又是狼狈，又是恼怒，王居风这家伙，究竟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

彩虹一面想，一面开始在其他地方寻找，随着时间的过去，她越找越是觉得没有希望！

最后，天色渐渐黑下来了。

一般来说，捉迷藏游戏，要讲定时间，在这个时间之中，如果找的一

方，找不到躲的一方，那么，捉的一方就算输了！

彩虹在这时候，已经足足找了五个小时，早就输了。不过她和王居风之间，却并没有讲好时间，所以，高彩虹可以不认输。她继续找。

她先休息了一下，煮了一杯咖啡，吃了一点饼干，心中暗暗诅咒王居风，居然也不肯认输，自动出现。休息过之后，彩虹继续寻找，一直到午夜，彩虹还是没有找到王居风。

这时候，彩虹开始害怕。王居风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前后已经十小时有多，王居风应该自己跑出来了！

高彩虹越想越不对头，她认输了！她在东翼大厅中大叫：“王居风，我认输了！你出来吧！”

彩虹的叫声，绝对可以到达东翼的每一间房间之中，和每一个角落。但是她叫了好久又到中央大厅去叫，然后，到西翼大厅去叫。

王居风无论如何，应该出来了！

彩虹回到了管理员的住所，下半夜她没有再到古堡去找，等着王居风自己出现。但是，王居风没有出现。

这一个下半夜，彩虹只是勉强瞌睡了一回。第二天一早，她一间一间房间去找，去叫，这花了她足足一个上午，可是，王居风显然不在古堡之中！

彩虹十分恼怒：王居风犯规！讲好在古堡之中捉迷藏，他怎么可以不躲在古堡之中？所以下午，她赌气不再找，只是睡觉，一觉睡醒，天色黑了，王居风还是没有出现。

彩虹觉得事情不妙！王居风不可能经过三十小时的躲藏仍然不出现，古今中外，决没有任何人玩捉迷藏可以躲这么久！

这一夜，彩虹简直没有睡过，她已经知道无法找到王居风，可是又怕王居风是在古堡的哪一个角落，遭到了甚么意外，正需要人帮助，她不能坐着等王居风出现！于是，她提着手提灯，再一次去找王居风。

这一次是在夜间，而且王居风的突然失踪，来得如此之神秘，彩虹在古堡中，每走出一大步，心就更剧烈地跳动几十下，一面走，一面叫着，又一面用心倾听着，希望听到王居风会发出求救的声音来。这时候，她肯定王居风遭到意外了！

可是当她在用心倾听之际，除了古堡外面的风声和她自己叫嚷的回声之外，没有任何其他的声响。她甚至希望可以听到老鼠的咀嚼声，可是就是一点声音也没有。

这一晚，等到快天亮的时候，高彩虹支持不住了！连彩虹这样的人也支持不住，那环境之恶劣实在可想而知。当时，她在中间大厅内，她实在无法再忍得住，放声大哭起来。

（我听到这里，要竭力忍着，才能不发出笑声。彩虹有这样的经历，大快人心。像彩虹这样的人，如果不是给她受点教训，她玩出味道来，下一次，可能会想到克里姆林宫去捉迷藏！）

（当我忍不住心中高兴之际，我向王居风望去，心中在暗赞王居风真了不起，因为王居风说不出来就不出来，可以令得彩虹着急得放声大哭，那真不容易。）

（当我向王居风望去的时候，我想，王居风多少也应该有点高兴的神情。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王居风非但一点高兴的神情也没有，反倒是神情惘然，极度惘然，不知所措！）

（彩虹打电话给我，说王居风不见了，而当我来到，王居风又赫然在彩虹的身边，因此可知，王居风终于出现。当然，根据这一事实来推论，王居风一直躲着。我真想说：“你究竟躲在甚么地方，躲了那么久！”）

（可是我的话并未说出口，因为当时王居风和高彩虹两人的样子都十分奇特，他们的神情，使我觉得不应该在这时候打趣彩虹。）

（然而，王居风究竟躲在甚么地方呢？如果我不问一下，我相信我的喉咙会痒得忍受不住，所以我还是问道：“王居风，你躲在甚么地方？”）

（奇怪的是，彩虹和王居风，像是都未曾听到我的问题一样，彩虹自顾自讲下去，王居风也不理我。我只好心中叹一口气，再听彩虹讲下去。）

彩虹哭了很久，天渐渐亮了，她觉得再这样等下去不是办法，就冲出了大公古堡，驾车下山，到了首都附近的一个小机场，想和我通话，可是那地方的长途电话接不过来，她无法可施，才只好租了一架飞机，直飞马德里，再和我通话，告诉我，王居风因为和她玩捉迷藏，在大公古堡中失踪了！

第四部：王居风躲到了一千年前

她的电话，使我来到了马德里。

且说彩虹在和我通了电话之后，心中的焦急，自然莫可名状，本来，她想在马德里一直等我，可是想想，王居风下落不明，她独自一个人离开，也不是办法，而我也不能一下子就到来，所以她又飞回安道耳，再驾车到大公古堡去。

彩虹心慌意乱，她在比利牛斯山的山路中驾车而没有跌下千丈峭壁去，简直可以算奇迹，当她又来到大公古堡的正门之际，她看到有一个人，站在大公古堡门口。

那时，她隔得还远，只看到在大公古堡之前站着一个人，并没有看清那是甚么人。看到有人，彩虹的心中已经够高兴的了，而当她飞快地驾车驶近之际，已看到了站在门口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王居风！

王居风失神落魄站在门口。彩虹停下了车，自车中冲了出来。她心中打算大骂王居风一顿，可是一出了车子，她鼻子一酸，奔向王居风，伏在王居风的肩上，大哭了起来。

彩虹虽然胡闹，但是却十分坚强，像这样，伏在一个异性的肩头上，放声大哭，那只怕是她自七岁之后，还未有过的事。

照她来想，她受了那么多的惊吓和委屈，无法遏制地哭着，王居风至少应该安慰她几句。可是王居风的反应，全然出乎她的意料之外，仍是神色惘然，甚至望也不望她。

彩虹立时觉得事情有点不对，王居风的态度太反常，她抽噎着：“你……你究竟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”

彩虹一开口，王居风才向她望来，神情仍是一片惘然：“我……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”

他并没有回答彩虹的问题，而只是重复了彩虹的问题。他这样的态度，令得彩虹十分生气，一面抹着眼泪，一面大喝一声：“我在问你，你躲到甚

么地方去了！”

王居风被彩虹的大喝声，喝得陡地一震，可是，他却又重复了一句道：“我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”

高彩虹十分生气，她不再哭泣，只是杏眼圆睁，望定了王居风。王居风这时的情形，像是如梦初醒，伸手抓住了彩虹的手。

彩虹生着气，用力想甩开他的手，可是王居风将她抓得十分紧，彩虹甩不开。王居风声音急促：“我……现在是在甚么地方？”

彩虹又是好气，又是好笑，她任性起来，不顾一切，这时她心中气恼，竟不顾王居风在学术界的地位和他的为人，伸手在他的额上，重重凿了一下：“你不知道自己在甚么地方？等我来告诉你！你是在比利牛斯山上，一座古堡的门口，这座古堡，叫该死的大公古堡！”

彩虹在王居风头上所凿的那一下，十分用力，她想王居风一定会跳起来，可是王居风却恍若无觉，反倒循彩虹指的方向，向身后的古堡看去。

当他看到自己身后有一座巍然的古堡之际，他的神情，像是有生以来，第一次看到那座古堡一样，“啊”地一声：“已经……造好了！”

彩虹瞪大了眼，这时候，她有点不知所措！王居风忽然之间，说了那样的一句话，倒像是他不知道这座古堡早已造好了一千年一样！

彩虹一发急，顿足道：“你別再开玩笑了好不好？我……开够玩笑了！你究竟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你別以为这样欺负我，我会放过你！”

王居风愣愣地望着彩虹，等彩虹讲完，他才以十分诚恳的声音道：“告诉我，我现在是甚么人？”

彩虹更吓了一跳：“你……在古堡中遇到了甚么事？是……撞了邪？”

王居风大声道：“快告诉我，我现在是甚么人！”

他一面呼吸着，一面用力抓住了彩虹的手臂，彩虹给他抓得手臂疼痛，忙叫道：“你是王居风！一个历史学家！和我一起到古堡来的，我们玩捉迷藏游戏，你可记得？你不见了，超过两天！”

王居风用心听着，点着头，然后，他又急速喘起气来：“你有镜子没有？让我看看自己，快，让我看看我自己！”

王居风的要求，古怪莫名，彩虹看出，在王居风的身上，一定曾有过极其不寻常的事发生，是以她并没有拒绝王居风的要求，立时自手袋中，取出了一面小镜子，王居风一看到镜子，一伸手抢了过来，对住了自己的脸，一面盯着镜子，一面还用手在自己的脸上，用力抚摸着，像是要肯定自己的脸，是不是真实！

彩虹看到他的行动这样怪异，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，忙伸手将镜子抢了回来：“你在这两天之中，究竟躲在甚么地方？”

王居风的神情依然是一片惘然，他喃喃地道：“我不知道！我不知道！”

（我听彩虹讲到这里，狠狠瞪了王居风一眼，心中在想，他这种故作神秘，装神弄鬼的动静，骗骗小泵娘还可以，骗我，可骗不过去！）

（我立时不客气地道：“王居风，这像是人话么？你不知道过去两天自己在甚么地方？”）

（王居风向我望了一眼，口唇掀动，但是没有发出声音来。彩虹抢着道：“他对我说了，他的经历……”）

（她略停了一停，又道：“他的经历，还是让他自己来说的好，我如果

转述，只怕会打折扣！”)

(我向王居风望去：“那么，请说！”)

(王居风说出了他的经历。像事情的上半部，彩虹叙述她的经历一样，我用王居风的个人作主来转述。同样的，我在听王居风的叙述之间，有反应或是有我自己的想法，就在括弧之中表达出来。)

王居风决定和彩虹在大公古堡中捉迷藏之后，走出了房间。他出了房间之后，立即想：要躲到一个彩虹想不到的地方，好让彩虹找不到他，佩服他躲得巧妙无比。

王居风立刻想到了那间房间，东翼三楼第一间，也就是彩虹曾在那里过夜，找到那块铜牌的那间房间！

(我在这里就打断了王居风的话头：“你决定躲到那间房间去？那么，彩虹一开始就料到，是不是你后来又改变了主意？”)

(彩虹大声道：“表姐夫，你让地讲下去，别打断他的话头好不好？”)

(我闷哼了一声，没有再出声。)

王居风决定躲到那房间，他迳自向东翼走去，穿过了中间部分，他一面走，一面自己也觉得好笑！好大喜功，野心勃勃，在历史上也颇有一番作为的保能大公，居然会郑而重之下了不准在古堡捉迷藏这样的一条禁令，这已经够滑稽了！而他，一个欧洲历史的权威，居然会在大公古堡中玩捉迷藏，那更加滑稽了！

王居风心中觉得好笑，他来到房间前，推门而入，心中想：古堡的房间和各处地方如此之多，要找一个人，真不是容易的事，如果彩虹找不到自己而生气，这样的结局未免太过无趣，总该让彩虹高兴一下才好！

他这样想，所以在反手关门的时候，并没有将房门关上，只是虚掩着，算是留下一个“线索”。

王居风走进了房间开始，他准备躲到那个大柜中。可是，当他打开柜门，他从一面穿衣镜的反影之中，看到了那个巨大的壁炉。

王居风在那一刹那间，突然兴起了一个十分顽皮的念头。彩虹在这间房间中的经历，王居风知道。他在想：如果自己躲进壁炉之中，那么，就算彩虹找到了这间房间，走了进来，自己陡地自壁炉中伸一只手出来，一定可以将彩虹吓上一大跳！

(我听到这里，“哼”了一声：“真有出息！”)

(王居风和彩虹都没有睬我。)

王居风一想到了这个顽皮的念头，立时关上了柜门，来到了壁炉之前。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在古堡中寻找暗道的行动，在这间房间的那个壁炉开始。那壁炉，他们找得最仔细。所以王居风知道，在壁炉放柴的铁枝架下面，有一个相当大的凹槽。这个凹槽，储存柴灰用的。本来毋需这样大，这个壁炉的灰槽之所以如此大，多半是为了可以隔许久才清理积灰的缘故。

王居风俯下身，提起了铁枝架，那个灰槽勉强可以供一个人屈起身躺下去。王居风躺好，并且移过铁枝架，放在自己身上。

他已经躲好了，躲得十分妥当，彩虹就算到这间房间，也不容易找到他，他觉得十分满意。

(我听到这里，狠狠瞪了彩虹一眼。彩虹立时叫了起来：“我找过他躲的地方，你听下去好不好，别那么快就下结论，以为我粗心大意！”)

(我又向王居风看去，王居风的神情，变得十分迷惘，迷惘得连他的

声音，听来也像是十分空洞。)

王居风躺在灰槽之中，绝对不会舒服，他心想彩虹一定不会那么快就发现他，是以他牵动了一下身子，就在那时，他忽然听到了一个声音，在粗暴地呼喝着：“出来！出来！”

王居风全然不知道发生了甚么事之际，他的头发已经被人抓住，直提了起来，同时，“呼”地一声，那显然是皮鞭抽下来的声音。

王居风连躲避的机会都没有，就被抽中了，那一下皮鞭，抽得他痛得跟前金星直冒，他又惊又怒，一面本能地伸手遮着头，一面直起身来。

等到他直起身来之际，他真正呆住了！

他并不在大公古堡的那间房间之中，而是在一株十分高大的大树上，一个神情十分粗鲁的男人，一手抓着皮鞭，一手抓住他的头发，正在恶狠狠瞪着他，等到王居风看清那男人，看出那男人的装束，是一个古代军士的装束之际，他已被那男人用力推得自树上，直跌了下来。

他估计自那树上跌下来，离地约有十公尺左右，幸而树下是一个大草堆，是以他虽然摔得七荤八素，但却并没有受伤！

这时候，王居风仍然未曾弄清楚在刹那之间究竟发生了甚么事，也不知道自己是到了甚么地方。他只听得在自己跌下来之后，一阵轰笑声响起，接着，头上一紧，头发又被人抓住，整个人，又被人提了起来。

王居风又惊又怒，当他看到，提起他的，是另一个身形高大的兵士之际，那兵士已经向看他的脸，一拳打了过来，王居风只感到了一阵剧痛，就此昏了过去。

王居风不知昏了多久，才醒了过来。

(在王居风醒过来之后，由于发生的事，实在太怪异，所以，我又要用另一种方式来转述，以王居风自己讲述，而我不断发问的方式，那样，才比较容易明白些。)

(事实上，当我听到王居风说他躲在壁炉之中，而突然被一个兵士抓出来，变成处身树上，我已经不断发出冷笑声，表示不相信，这可以说鬼话连篇之至！)

(而王居风以后所说的经过，相当混乱，我这里记述的对话，经过我事后的整理。)

王居风望着我：“你……一定不会相信，我在昏迷之后醒过来，我……变成了另一个人！”

我皱着眉，尽量掩饰看我心中的不信：“变成了另一个人，那是甚么意思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我很难向你说得明白……”

我有点不耐烦：“只要你将经过，完全照实说出来，我不会不明白！”

王居风吸了一口气：“我变成了另一个人！”

我几乎忍不住要一拳向王居风打过去，这混蛋，说来说去，都是“我变成了另一个人”！王居风多半也看出我面色不善，忙道：“我变成了另一个人，不同的时代，不同的生活背景，我不再是王居风，而是另一个人！”

我尽量使自己镇定下来，装成听懂了，好让王居风继续讲下去，虽然当时我还是一肚怒火，而且一点也不明白王居风在讲些甚么！

王居风的神情比较镇定了一点：“当我醒过来之后，我在一间简陋的小房子中，看起来，像是一个马厩，双手和双足，都绑着老粗的麻绳，在我的

身边，还有几个和我同样的人，在门外，有几个武装的兵士来回踱步，那几个兵士的服装，所用的武器，全然是中古时代欧洲军队所用的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，“中古时代的欧洲”！王居风多半是有点神经错乱了！

王居风看到我没有打断他的话头，他的神态更加从容了些，但是他的神情还是充满了迷惘。

他略顿了一顿，才又道：“我必要说明的是，当时，当我醒过来，在那马厩中的时候，我全然不知道自己是王居风，是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人，我只知道自己是一个十分贫瘠山村中的人，那个山村，在一座大山中，我没有知识，甚至不知道整座大山的名字。在我一生之中，可以记忆得到的，只是贫穷和饥饿。”

我作了一个手势，令得他的话停了下来。我道：“我有点不明白，你那时，全然不知道你是王居风？”

王居风道：“是！”

我又问道：“你对你变成的另一个人，却十分清楚？”

王居风想了一想，像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，向彩虹望了过去，彩虹道：“表姐夫，他的情形很怪。据他说，他在那时只是那个人，一个叫莫拉的欧洲山村贫民，直到后来事情又起了变化，他又是王居风了，才记起曾经发生过的事，知道他曾变过另一个人。”

我皱着眉，不出声，彩虹又解释道：“我倒可以明白这种情形，当他是莫拉的时候，他只是莫拉。而如今，他是王居风，但又有了莫拉的经历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不错，你解释得比较明白，可是这样的情形……”

我实在不知怎样说下去才好，彩虹又道：“我有一个十分怪诞的想法，王居风的前生，不知道是多少代之前，可能是那个山村贫民莫拉！”

我双手又紧握着拳，眼也瞪得老大，以致彩虹不敢看我，可是她却继续在说着：“莫拉是王居风的前生，当他是莫拉的时候，他当然不知道自己的下一生的情形，但是在下一生，就可以有机会知道前生的事。”

我握紧的拳头，渐渐松了开来。

彩虹的讲法，虽然荒诞，但是却可以使人变得容易明白在王居风身上发生的事。我道：“好了，假定是这样，以后的事又怎么样？”

王居风的神情很紧张：“我一醒过来，就感到极度恐惧，我是一个贫民，被保能大公的军队自山村中捉了来，强迫在山中建造一座堡垒。”

王居风道：“建造堡垒的过程十分苦，一块一块的大石，在山中开采，运到建造的地点，而我不想再干下去，要找机会偷走，就是在躲起来之后不久，被士兵发觉而抓起来的。”

在马厩中的其余九个人，也和我一样。”

王居风有点怯意地望着我，我苦笑了一下，我想。而我也豁了出去，不论他向我说甚么鬼话，我都听着算了。

但是这种“鬼话”，毕竟听来十分乏味，是以我趁他向我望来之际，道：“你是莫拉，那段生活一定不是十分有趣，你不妨长话短说！”

王居风点了点头：“我还想逃走，但麻绳绑得十分结实，我无法松得开。在马厩中一直躺了将近两天，完全没有人来理我们，没有食物，甚至没有水。到了第三天，几个兵士将我们拖出去，拖到了一块空地上，空地上有很多人……”

王居风又向我望了一眼：“你是不是要我形容一下空地四周围的环境”

境？”

我挥了挥手，意思是“悉听尊便”。

王居风道：“那空地，就在建造还未完成的大公堡垒之前，在空地上有几个绞刑架，我和同在马厩中的几个人被拖出来。空地上有许多和我同样，被兵士驱赶来建造堡垒的人，也有很多兵士。一个军官大声呼喝着，我被赶到绞刑架前，一道索子，套上了我的脖子，接着，一个军官，展开一张告示，大声宣布着我们几个人的罪状。”

王居风继续道：“就在这时，一队服饰鲜明的军队，簇拥着一个极其神气的贵人，驰了过来，我和几个脖子上已被套上了绞索的人，一起叫了起来：『大公，饶恕我们！大公，饶恕我们！』”

我实在忍不住了，大喊道：“大公？这个贵人，就是保能大公？”

王居风点着头：“是的，就是保能大公，他骑在一匹骏马之上，眼神冷峻得如同老鹰。

我们声嘶力竭地叫着，他却在马上大声向那军官呼喝：『为甚么还不行刑！』那军官立时下令，我只觉得自己的身子，被迅速地吊了起来，眼前一阵发黑……”

王居风讲到这里，停了一停，说道：“我在绞刑架上被吊死了！”

我盯着王居风，看他怎么说下去，他死了之后，又怎么样呢？

王居风挥着手：“又不知过了多久，我才发觉自己又站在地上，看到彩虹向我奔过来，我那时知道自己是王居风，但是又知道自己是才被吊死的莫拉，我实在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甚么人，所以我才问彩虹我是甚么人，我在甚么地方。”

彩虹道：“我们一起回到古堡中，管理员的宿舍中，他在定下神来之后，向我叙述了他的遭遇。我们并没有停留多久，就离开了古堡，到马德里，接你。现在，你明白全部事情的经过了？”

我道：“明白，再明白都没有了！”

彩虹道：“你一定也明白了，为甚么大公古堡之中，不准玩捉迷藏了？”

这时，我们已经在驶向大公古堡的途中，彩虹这样一本正经地问我，我道：“请原谅我愚蠢，我不明白为甚么在大公古堡之中，不准玩捉迷藏！”

彩虹神色凝重：“在王居风的经历中，你应该明白，古堡相当古怪，躲到某一个地方。

例如那房间的壁炉之中，能使人躲到过去，王居风就回到了一千年之前！”

我已经料到彩虹会有这样的结论，因为在这之前，她向我提起过“前生”这件事。然而我无法接受彩虹这样的结论。我道：“没有人会接受你这种说法，王居风在这两天之中，不过是做了一场梦，他研究欧洲历史入了迷，所以才会梦中见到了保能大公！他没有见到克里奥巴屈拉，是他的运气不好，不然，他说不定可以和安东尼决战，来争夺这个绝世美人！”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面色十分难看，他们互望了一眼，王居风道：“我早知道，决不会有人相信！”

彩虹大声道：“我相信！因为事实上，我在这两天之中找不到你，而我找遍了古堡的每一个角落。”

王居风喃喃地说道：“谢谢你！”

他们两人一唱一和，我道：“好了，随便你们怎么说，王居风已经在在了，

我来是为了找他，现在也不用找了，我也不想到那古堡去，麻烦你送我到最近的，有交通工具可以使用的地方去！”

彩虹驾着车，她一听得我那样说，十分恼怒：“你难道不想进一步追究事实真相？”

我冷笑道：“事实的真相是，我被两个超龄儿童所害，万里迢迢，来到这里，听了一个一点也不精采的荒诞故事，我要说再会！”

彩虹陡地停下了车子，王居风忙道：“你至少应该听听我们的计画！”

我道：“王居风，我想你一定已找到了古堡中的暗道，躲了起来，多半是因为暗道中的空气太差，所以才使你有了一些幻觉，不论你有甚么计画，我都没有兴趣参加，而且，没有兴趣听！”

王居风在我指责他的时候，面肉不由自主地抽搐着，等我讲完，他才道：“如果我们准备再玩一次捉迷藏，这一次，由彩虹躲起来，她想回到过去，看看自己的前生是甚么样的，你是不是有兴趣？”

我“哈哈”大笑了起来，一面笑，一面伸手指着彩虹：“你希望前生是甚么人？是王昭君，还是花木兰？”

彩虹十分恼怒，张大口，向我指向她的手指，一口咬了过来。若不是我手缩得快，几乎给她咬中！

彩虹向王居风道：“这个人一点想像力也没有，随地去吧！”

王居风的神情，却还像是很希望我参加，他道：“卫斯理，四度空间一直是一个极神秘的课题，难道你不认为我们有机会突破四度空间，回到过去？”

我道：“别对我提甚么四度空间，我对四度空间的知识，绝对在你之上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可是我却有经历，我确实确实，回到了过去！是另一个人！这个人，是我的前生！”

我指着下山的路：“载我下去，我可以尽快回家去，你们不用我参加，喜欢怎么玩就怎么玩！”

我的主观很强，这时，我认定了彩虹和王居风在胡闹，虽然他们的叙述之中，有很多处，是十分有趣而值得探索，而且，大公古堡，本身也神秘而充满了趣味，我大可不必如此决绝。

但是，我来，是因为彩虹打电话来说王居风不见了，事情很严重，非来不可。当我一到，王居风又出现了，我自然不必再多逗留下去，所以才决定要走，而且，王居风的“故事”，又一点不生动。

彩虹也生气了，她急速地掉转车头，向山下直冲了下去，半小时之后，就在一个小村落旁边，停了下来，大声道：“请吧！”

我打开车门，下了车，又俯身道：“但愿你的前生，不是一头母猴子！”

彩虹退后车子，又迅速地掉头，向前疾驶而去。我走进小村，儿童和狗只欢迎着我，村民见到我，神情又高兴又讶异。

第五部：千年古堡中的怪异

我并没有向他们多说甚么，村中有一辆残旧的小型卡车，可以供我下山，我向他们买下了这辆旧卡车，代价足可以买一辆新的，村民都极高兴，我驾车下山，当晚，宿在一个小城的旅馆中。

那小旅馆全是木头建造，情调极好，附设有小酒吧，我在就餐之前，在酒吧中坐了一会，正准备离去之际，看到一个年轻人在和女侍打情骂俏，那女侍大声骂道：“古昂，你想死！”

我一听到“古昂”这个名字，心中陡地一动，忙向那年轻人打量，我一眼就可以肯定，这个年轻人，正是彩虹形容过的那个古堡管理员古昂。

我本来已经打算对这件事再追究下去，如果不是在这家小旅馆的酒吧，遇到了古昂，以后的事情发展会是甚么一个样子，实在不能预料。这时，看到了古昂，想起彩虹在古堡中的遭遇，一切可能全是古昂的恶作剧弄出来的，这小子未免太可恶！令得彩虹受了一场虚惊不止，还令得王居风疯疯癫癫，以为他回到了前几生去，我得教训他一下。

一想到了这一点，立时向着古昂走过去，伸手推开了他身边的那个女侍。由于我的神态看来十分凶狠，一副准备找麻烦的样子，所以古昂立时现出错愕而警戒的神情。我不等他开口，一伸手，按住了他的肩头：“你是古昂？”

古昂一面眨着眼，一面点着头，他像是开口要讲话，但是我却不给他开口的机会，立时又道：“大公古堡的管理员？”

古昂看来忍不住了，大声叫了起来：“嗨，这算甚么？你是甚么人？陈查礼？”我冷笑了一声：“古昂，你可还记得一个中国女孩子，在大公古堡过了一夜？”

古昂陡地吸了一口气：“记得，记得，这位小姐，这位小姐真是一个怪人……”

我一面听着他说着，一面已将他推到了吧柜的前面，酒吧中的人并没有注意我们，到了吧柜之前，我将他按得坐在凳上：“你十分卑劣，你竟在半夜三更，在一座古堡之中，去吓一个女孩子！”

古昂听到了我的指责，刹那之间，双眼睁得极大，现出了极其错愕的神情来，我一看到他这样的反应，就知道自己一定弄错了甚么了！

古昂随即叫了起来：“我吓她？我吓她？”

我不知该怎么说才好，古昂的神情渐渐激动起来，脸也胀红了！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我反倒要作着手势，令他镇定下来：“有话慢慢说！”

古昂还在叫着：“我吓她？我被她吓了一个半死！她一个人要住进堡，到了半夜，又发出比吸血僵尸更可怕的尖叫声，我勉强令自己的双腿不发抖，赶去看她，她又将我臭骂一顿，这个女疯子！她是你的甚么人？”

我望着古昂，古昂的神情不可能假装，我看到酒吧中已经有人开始在注意我们，我忙道：“对不起，有点误会，我可以请你到我房间里去喝一杯酒？我有很多话对你说！”

古昂眨着眼，望着我，显然打不定主意是不是接受我的邀请，但是当看到我向酒保要了一瓶好酒，点头答应了下来。

我和他一起来到我的房间之中，各自喝了一杯酒之后，他的情绪已平静了下来，我道：“这位高小姐，是我的表妹！”

古昂一本正经道：“记住我的忠告，别追求她！”

我笑道：“你知道她为甚么在古堡中，半夜忽然尖叫？”

古昂摇头，我吸了一口气，然后将彩虹当晚在那间房间中的遭遇，略要地讲给古昂听。

古昂听着，等我讲完，他才叹了一口气：“高小姐算是很大胆的了。然而再大胆的人，在那样的环境之下，也会生出许多幻觉来的，你可曾听说过一个大胆的人，在蜡像院中被蜡像吓死的故事？”

我自然听过这个故事：一个胆大的人，和人打赌，他可以在一个著名的蜡像院，专门陈列历年来凶犯的部分过夜。结果，他在阴森可怖的气氛之下，幻想那些凶徒的蜡像全变成了真人，以致吓死了！

古昂有这样的说法，自然不足为怪，但是我却知道这事情绝不是那么简单，一定不是彩虹的幻觉。幻觉可以使人觉得自己摸到了一只手，但是不会因为幻觉而出现一块铜牌，更不会因为幻觉而失去一只打火机！

古昂又道：“高小姐说她摸到了甚么？一只手？太骇人了！”

我道：“是的，所以，她认为你从暗道中，由壁炉到了她那间房间，去吓她！”

古昂叹了一口气：“你看我的样子，像是做这种无聊事情的人？”

我再仔细看着他，他的确不像做这种无聊事情的人。我道：“可是我也不认为高小姐在房间中的遭遇是幻觉，那块铜牌，不准捉迷藏的铜牌……”

我说到这里，古昂现出怪异之极的神情来：“真有这样的一块铜牌，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？”

我摊开了双手，苦笑道：“你看我像是开玩笑？”

古昂眨着眼，神情极怪异：“对于这座古堡，我们有很多传说，可是其中从来也没有不准捉迷藏的传说。而且，我对古堡再熟悉也没有，我绝不知道有这样一块铜牌，我想……”

古昂讲到这里，忽然笑了起来：“卫先生，高小姐十分恶作剧，会不会是她故意做了一面那样的铜牌来骗你？”

我也考虑过这个问题，但是我想到了王居风的考证，所以我道：“绝对不会。”

古昂无可奈何地道：“那么，我就不明白了！”接着，他又喃喃地道：“一座已有一千年历史的古堡，不免有点不可思议的怪事！”

我只对古昂说了彩虹在古堡的遭遇，并没有告诉他彩虹后来又和王居风偷进古堡去的事，更不曾告诉他，他们两人，又到古堡去了。因为我知道当地人对这座古堡的感情，我怕说了出来，古昂会纠众前去，将彩虹和王居风两人自古堡中揪出来，放在干草堆中活活烧死！

我在听得古昂这样说之后，忙问道：“你这样说是甚么意思？古堡中曾有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？”

古昂并没有立即回答我，只是喝着酒，当他喝完了杯中的酒后，才道：“我的叔叔，和我的父亲，他们两人，在古堡中失踪！”

我听得彩虹讲起过这件事，但当时我并没有加以任何注意。这时，古昂又提了起来，我不禁有点好奇。我道：“他们同时失踪的？”

古昂又呆了一会，才道：“那件事很怪，我一直想不通是甚么原因，八年前，我年纪还小，叔叔和父亲，全是古堡的管理员，在古堡封闭之前的一天，他们两人巡视古堡，我也在古堡中，我在东翼的大堂中，看到他们走上楼去……”

古昂讲到这里，面肉不由自主，扭动了几下，又大大喝了一口酒，才

道：“他们两人上楼去了之后，从此就没有再下来。”

我不禁跳了起来：“两个人失踪了，难道你们竟然不追究？”

古昂苦笑了一下：“我们这里的情形，有点特殊，我们是一个十分贫穷而又没有甚么出息的地方，许多人都想离开，到法国或西班牙去碰一碰运气……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可是他们是在古堡中不见的！”

古昂不理睬我的问题，自顾自道：“他们两人的婚姻，很不如意，也早有离开家乡的打算。所以当他们失踪之后，调查人员认为他们是藉此机会，逃避现实，离开了他们的妻子，到法国去了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在小地方，有这种事情发生，倒也不足为奇，可是我总觉得奇怪，他们何以要选择这样一个方法逃走？

我想了一想：“那么，你怎么想？”

古昂抬起了头，现出了一种迷惘的神色来：“我？我想，他们被古堡吞噬了！一座年代那么久远的古堡，在建造的时候，又牺牲了那么多善良的人的性命，总会有一点古怪！”

我心中陡地一动：“古堡建造的过程，有详细的记录？”

古昂道：“是，在国家图书馆中，保存着十分完善的过程记录。保能大公残暴，为了建造古堡，强徵民夫，民夫受不了虐待而反抗，逃亡的，全被大公下令处死，总数接近三百人之多！”

我听到这里，心头不禁怦怦乱跳了起来。我想到了王居风所说的事，那个山村的贫民莫拉，被送上了绞刑架！我不由自主，吞了一口口水，心中告诉自己：王居风的遭遇，纯粹是他的幻觉，完全没有任何实物可以佐证！

可是，我还不免要问古昂：“你说的那份记录，可有任何书籍上引用过？”

古昂道：“据我所知没有。而且，这些档案，不是有一定资格的人，图书馆根本不肯借出来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心想王居风以他研究欧洲历史权威的身份，当然是可以借到那份记录，他一定看过那份记录，再加他身在古堡之中，所以才会有这样的幻想。

当我在自顾自思索之际，古昂已喃喃地道：“一块铜牌，上面刻有保能大公所颁下的不准捉迷藏的禁令，一定是一个玩笑，一定是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真对不起，打扰了你很久！”

古昂道：“不要紧，还好高小姐已经离开了！”

我忙道：“以你的意见，如果有一个人，或者两个人，如今在大公古堡之中，会发生甚么事呢？”

古昂误会了我的意思，以为我要邀请他，和他一起到古堡去。他忙双手连摇：“别开玩笑，我不会去，绝不会去！”

我觉得事态有点严重，因为他在那样说的时候，流露着一种真正的恐惧。我问道：“为甚么？你不是一个人在古堡住么？”

古昂道：“我住的，是古堡之外的那个院落，并不是古堡！”

我道：“那有甚么不同，一样是在古堡的范围之内！”

古昂瞪大了眼：“我也说不出有甚么不同，可就是不同。我决不敢一个人，或是两个人走进古堡去。那天晚上，我听到高小姐的尖叫声，是为了要救人，才不得已硬着头皮走进去的！”

我道：“我明白，晚安！”

古昂也向我道了晚安，向外走去，当他来到门口之际，我又叫住了他，问道：“你肯定古堡之中，没有未被人发现的秘密暗道？”

古昂道：“我肯定没有！”

他在门口等着，我没有甚么话可以再问他了，向他作了一个手势，古昂走出去，将门关上。

我在床上躺了下来，心中只想着一件事：彩虹在那房间中，摸到了一只男人的手，这一点，可以解释为幻觉。可是那块铜牌，决不会假！那么，铜牌从哪里来的？

古昂对他所熟悉的古堡，尚且如此恐惧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在古堡之中……

我一想到这里，陡地跳了起来。不行，我不能让他们两人留在古堡，正如古昂所说，在这样的一座古堡之中，甚么事都可以发生！我一定要将他们两人从古堡中拉出来，别让他们再胡闹下去，甚么四度空间的突破，甚么回到了前生，只怕全是甚么凶险事情的前奏！说不定有甚么不法之徒，盘踞在古堡之中从事不法勾当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撞了上去，凶多吉少！

我无法再睡，立时离开了旅馆，设法找到了一辆比较像样的车子，驾着它，向古堡直驶而去。

那辆车子，虽然还像样，但是在路上，也停了六次之多，以致我来到古堡之前时，已经是第二天的中午时分了。

古堡的大门虚掩着，四周围静到了极点，我一推开门，就大叫道：“彩虹！”

我的叫声，在大堂中，响起了轰然的回声，回声静止之后，并没有回答。

在古堡的门口，彩虹的车子还在，我可以肯定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一定还在古堡。我继续叫着，一面叫，一面向前走着，我先走向东翼，根据彩虹的描述，我到了东翼的大厅，叫嚷着，走上楼梯，上了三楼。

彩虹曾向我描述过她在古堡中找寻王居风的情形，她曾说，当她找不到王居风的时候，曾在古堡之中大叫，而她的叫声，保证在古堡中的任何一个角落，都可以听得到。当时，我对这一点抱着怀疑。但现在我可以肯定，我的叫声，只要有人在古堡的东翼，一定可以听得到。

在一座空洞的古堡之中，声音起着一种极其怪异的回旋，在弧形的墙和圆拱形的屋顶上，声音都会反弹回来，形成回音，我只要叫一声，甚至不必太大声，就可以听到一阵又一阵的回音，回声又会激起新的回声，直到几分钟之后，才会静下来。

所以，我一面叫着，一面上上了三楼，只要王居风和彩虹两个人是在大公古堡的东翼，他们一定可以听到我叫声。

当然，他们听到了我的叫声之后，是不是愿意出来见我，那又是另一回事了！

古堡中十分阴暗，我在步上了三楼之后，视线已经可以适应。我看到了那间房间——彩虹发现那块铜牌的那一间。同时，我也看到那间房间的门，并没有关上，只是虚掩着。

所有的事，全在这间房间中发生，就算不是为了找他们两人，来到了古堡，我也一定要到这间房间中逗留一阵。

我来到了门前，推开了门，在这一刹间，我自己的心中，也不禁觉得好笑。

一进古堡门，就大声叫着他们两人的名字，如果彩虹顽皮起来，听到了我声音之后，硬拉着王居风躲了起来，等我去找他们，这变成我们三个人一起在大公古堡中玩捉迷藏了。

当然我不由自主，但是他们两人既然躲了起来，我也只有将他们找出来！

我推开了房门，在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描述之下，我对这间房间绝不陌生。进来之后的第一个印象，就是他们形容得相当好，不过有一点，却不十分对头。

王居风和彩虹两人提到这间房间之际，都曾提到过，房间中的一切，十分整齐，保养得也相当好。可是这时，我一进门，就不禁皱了皱眉，房间中一点也不整齐，非但不整齐，而且十分混乱。

窗前的窗帘，半拉开着，其中有一幅紫红色的织锦窗帘，被拉下了一小半。床上的一张床单，也有一半，被拉了下来，拉下来的位置，相当奇特，我来到床前，仔细研究了一下，发现只有一个角度，可以将床单拉成这样的歪斜程度。这个角度是有人在床底下伸出手来，位住床单的一角，想将床单自床上直接由床上拖到床底下，才能造成这样子。

我俯身，向床底下看了看，床底下的空间窄小，一目了然，当然一个人也没有。

在我望向床下之际，我又发现一点，那幅一半被拉下来的窗帘，垂在地上的有一个角落，很接近床，而且近床的一部分，束成一束，情形就像是有人用力拉着窗帘的一角，想将之拉到床下，结果才将窗帘拉脱的。

我苦笑了一下，当然，不是王居风，就是高彩虹的作为。

我早就料定大公古堡要遭殃，现在果然被我料中：看这间房间中的情形，他们两人之中的一个，或是他们两人一起，不知在床底下搅过甚么花样，不但在床底下拉床单，而且在床底下拉窗帘，这算是甚么“游戏”？就算这是一种游戏，我实在一点也看不出这种游戏，有甚么好玩！

我心中相当气愤，在我未曾进一步搜寻之前，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躲在这间房间之中，我大声道：“王居风、彩虹，快滚出来！你们玩够了！”

我叫了两遍，直起身来，一手叉腰，准备他们出来之后，不容他们有任何说话的机会，就狠狠骂他们一顿，然后押着他们离开大公古堡。

可是，我等了一分钟，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。

在这一分钟之中，我才发觉大公古堡之中是如何的静。静得简直没有任何声响，是以当我在等了大约一分钟，深深吸一口气之际，那一下吸气声，听来十分响亮。

我听到了自己这一下吸气声，我至少已经有九成可以肯定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不在这间房间！

因为他们两人，不论躲得多么巧妙，总不能长时间不呼吸的。而且要是他们呼吸的话，四周围是如此之寂静，我一定可以听到他们的呼吸声！

我无意再在这间房间中浪费时间，要尽快地将他们两人找出来才行。所以，我推开了门，跨了出去。

我才跨出了一步，突然听得我身后，传来了“拍”的一声响。

这一下声响，并不是十分大，可是我已经说过，四周围是如此之静，

而且，那一下声响，又在绝不应该有声响发出之处传出来，令我吓了老大一跳。在听到了声响之后，我第一个最直接的反应是：他们果然躲在这房间！

我不禁又好气又好笑，这两个家伙，真的以为我和他们在古堡中玩捉迷藏么？真是太可恶了！我一再迅速地转着念，一面疾转过身来。

我转身的动作十分快，大约只是十分之一秒的时间，同时，我已叫了起来：“快出来！”

当我转过身来之际，房间中仍然看不到有人，我喝了一声，又踏回房间之中，正准备再用极严厉的语气，喝令他们两人走出来之际，突然看到了在壁炉之前……壁炉之前的地上，有一样东西。

当我看到了这样东西之际，我陡地呆了一呆，刹那之间，心中有一股说不出的怪异之感，甚至感到了一股莫名的寒意！

在地上的那件东西，并不是甚么怪物，只不过是一只十分普通的打火机。

我有极怪异的感觉，因为这只打火机，在我进来的时候，绝对不在地板上，这一点百分之百肯定。

刚才曾在壁炉前的地上来回走过好几次，如果地上有一只打火机的话，我决不可能看不到！但如今，赫然有一只打火机在地上！而且刚才又有“拍”的一下声响。

那“拍”的一下声响和打火机的出现在地板上，自然有联系。说得简单一点：有人从壁炉中，抛出了这只打火机来！那情形，就像彩虹当日在这间房间之中，听到了“当”地一声响，随后，就发现了那块铜牌，完全一样！

我一面想着，一面已俯下身来，看到了打火机上，刻着“R·K”两个英文字母，毫无疑问，这是高彩虹的打火机！

我立时又抬头向壁炉看去，壁炉中是空的！

那种怪异莫名的感觉，持续了足足有半分钟之久，然后，我陡地明白了！

当我突然想通了之后，我忍不住自己在自己的头上，重重地打了一下，以惩戒自己的愚蠢！在大公古堡这样的环境气氛之中，的确很容易使人发生幻想，将一些简单之极的事情，想像成神秘、复杂。

眼前的事，实在再简单也没有！而我竟自己吓自己，以为发生了甚么怪事。当然是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终于发现了壁炉中的秘密通道，他们就躲在暗道之中。我一进房间，他们就知道，当我准备离开之际，他们两个中的一个……我猜是彩虹……就抛出了打火机来吓我！

他们如今的做法，就像当日管理员古昂吓彩虹一样！

（这时，我并没有想到，古昂曾竭力否认过在古堡中吓过彩虹，而我也曾相信他未曾做过这种无聊事。）

一觉得已经想通了整件事，又好气又好笑，拾起了打火机：“出来吧，你们吓不倒我！”

就算你们伸出手来，我也不怕！”

我向着壁炉讲那几句话，我想，当我那几句话说出来之后，不论怎样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没有理由躲着不出来了！

可是事情就那么怪，我讲完之后，等了一分钟，仍然一点动静也没有！

我不禁怒火上升，无明火起。在开始半分钟，我只决定他们出来之后，每人打上他们一拳，后来又决定再加上一脚，以惩戒他们的混蛋行动，到最

后，已变成了决定将王居风的眼睛打肿，而且一定要在彩虹的脸上，留下五个指印。可是，他们还是没有出来。

我有点啼笑皆非，这两个超龄儿童，究竟在玩些甚么花样？

我在想，或者我的语气太严厉了，他们怕被我责骂，所以躲着不敢出来？对付儿童，不能太严厉，对付超龄儿童，也是一样？

我想到了这一点，尽量抑制着心中的怒意，放软了声调：“好了！王居风、彩虹，你们终于发现了大公古堡的新秘道，或许可以改写大公古堡的历史，真了不起，现在，出来吧！”

我继续不断地向着壁炉，讲着同类的话，足足讲了有五分钟之久，在这五分钟之中，我期待着他们两人，忽然笑着，从壁炉后的暗道中走出来。

在五分钟之后，壁炉还是那样子，未曾看到有甚么暗门打开。

这时候，我真是忍无可忍。颇有点旧小说中“怒从心头起，恶向胆边生”的味道。本来一直蹲着向壁炉说着话，这时，霍地站起，飞起一脚，重重踢在壁炉的一个铜罩上，发出“当”的一下巨响。

当时，我踢了一脚之后，大声道：“你们别以为我找不到秘道上你们可以找到，我也一样找得到！看我不将你们两个人，像老鼠一样揪出来！”

我一面叫着，一面已开始要将他们两个，当老鼠一样揪出来的行动。壁炉上的那个铜罩，在被我踢了一脚之后，已经有点松动，轻而易举将之拆了下来，探头进壁炉去看了一看。

抬头向上看，可以看到狭窄的烟囱，那上头不可能有甚么古怪。我曾经经历过不知多少稀奇古怪的事情，要是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都能找到秘道躲起来，而我竟然不能将他们揪出来的话，那简直太笑话了！

我立时想到王居风曾说过，他曾躲在壁炉下面的灰槽之中，而彩虹居然没有找到他！那么，秘道的入口处，一定是在那个灰槽之中！在灰槽上，有一个铁枝架，我一伸手，抓起了铁枝架来，大声道：“看你们还能躲多久！”

铁枝架下，是一个勉强可以容一个人屈着身子躺下去的凹槽，当然没有甚么灰，因为壁炉至少有几百年未曾使用了。

灰槽用石块砌成，我知道，暗道一定在那些石块下，石块下有暗道，敲下去会发出较空洞的声音。

我四面看了一下，找寻可以敲击石块的工具，一时之间，找不到甚么趁手的东西，直到我的目光，停留在那张大床的铜柱上。

真正对不起保能大公古堡，我将大床的四根铜柱子，拆了一根下来。那铜柱上有一个铜球，我将铜球在手心中轻轻敲了两下，很沉重，是实心的，正好拿来当作一柄锤子使用。

我就用这柄“锤子”，在灰槽上的石块上，小心地一下又一下敲着。

我敲得十分小心，因为我知道要发现这条暗道，并不是容易的事情，至少王居风和彩虹在第一次寻找的时候，就未曾发现。我几乎每隔十公分左右，便敲上几下。

不需要多久，我就敲遍了铺成灰槽的所有石块。

我可以肯定，那些石块之下，决没有暗道。暗道不在灰槽，在壁炉的其他部分！

虽然那座壁炉，比起我们通常可以看到的壁炉来得大，可是实在也大不到甚么地方去。

可以想像得到，我花了极短的时间，就检查完毕，而且，并没有发现

暗道。在接下来的若干时间中，我像发了痴一样，甚至检查着一条不到半公分宽的缝隙，将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当作可以躲在隙缝中的臭虫。

我曾经严厉指责过他们两人破坏大公古堡中的东西，可是这时我自己的作为，也好不到哪里去。我越来越不服气，没有理由找不到暗道的……如果这里有暗道的话！事实上，当我一开始寻找之后的半小时，我已经可以肯定根本没有暗道在！

但是，如果没有暗道的话，王居风或高彩虹怎样抛出那该死的打火机来？

随着时间的过去，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想法错了，事情并不如我想像的那样简单，一定有甚么怪异之处在，但是我却实在不愿意相信王居风的话，在古堡之中的某一处，可以通到“过去”！

我当然不相信，虽然王居风言之凿凿，说他回到了一千年前，身份是一个待死的农奴，后来又被送上了绞刑架！

可是，他们两人究竟躲在甚么地方呢？他们一定在这古堡之中，只不过躲起来了！

他们既然能躲，我也一定能将他们找出来！

我决定不论花多少时间，也要将他们找出来，那时，天色已经渐渐黑下来了，而且我肚子也饿得很。

我离开了这间房间，在临去之际，又回头狠狠地向房间中瞪了一眼，我想大声呼喝几句，但是一想到王居风和彩虹明明躲着，而我却找不到他们，他们两人一定在偷笑，我再说甚么，也绝没有意义，还是别开口的好。

下了楼，从东翼的门口走出去，转过了墙角，来到了管理员的住所。这时，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了，当我弄开了一间房间的门，我手中还捏着彩虹的那只打火机，我顺手打着，想打着火来照明。

彩虹的那只打火机，是名厂出品的那种，这种打火机，通常先要打开一个盖，然后用手指转动一个齿轮，齿轮磨擦到了火石，发出火花来，才能点燃着火。当我用手指转动齿轮之际，发现根本无法将之转动，也就是说，我无法用彩虹的打火机打着火。我只好取出自己的打火机来，打着了火，找到了灯掣，开着了灯。

我看到房间中很乱，内有一些罐头食物，我拿起一罐啤酒来，打开，一口气将它喝完。

当我喝完了啤酒坐下来之后，情绪已经平静了很多，也可以开始想一想。首先，连我自己也觉得奇怪的是，我感到自从我一脚踢向壁炉的铜罩之后，我整个人似乎都失去了自我控制，发了疯一样地想找出暗道来！

王居风和彩虹到甚么地方去了？他们根本不在古堡之中，还是躲在古堡的甚么地方，还是真如王居风所说的那样，他们到了“过去”，许多年之前？

我尽量不去想最后一个可能，在黑夜，这样寂静深沉的古堡中，想到人可以在古堡躲到“过去”去，回到一个人的“前生”，不是愉快的事。我的思绪十分乱，一面不断思索着，一面无意识地玩着彩虹的打火机，而且无意识地打着火，用手拨动着齿轮。

我一进来时，试图用这只打火机打火而不果，直到这时，我又拨动齿轮而不能将之拨转，我才仔细向那只打火机看了一下。

一看之下，我立时发觉了齿轮不动的原因，是因为没有火石了。火石

已经用完，齿轮直接抵在用来顶住火石的那一小粒金属上，自然打不着火。

这本来是一种很普通的情形，使用火石的打火机，用完了火石，都是那样。

可是我却立即想起了彩虹说她遗失这只打火机时的情形来。当时，因为手提灯的电用完了，身处在一片黑暗之中，这才取出了打火机来想打着火。如果打火机根本没有火石，她应该知道，可是她并没有提及这一点。那是不是说明打火机在遗失了之后，曾经被人不断用过，以致将火石用完了？

我想到这里，苦笑了一下，没有再想下去，因为那没有甚么意思，对于我目前要做的事，一点帮助也没有！我放下打火机，胡乱吃了点东西，一直希望着王居风和彩虹会突然出现，可是希望落了空。

略为休息了片刻，拿起一只手提灯，又走了出去。通过了院子，来到了东翼的大厅。手提灯将我的影子，化得十分巨大，投向大厅的墙上，黑影恰好投在墙上巨幅的、骑着马的保能大公的画像之旁。

我向画像望了片刻，心中在想，王居风说他在回到“过去”之际，曾见过保能大公，保能大公下令，将他送上绞刑架，当然，那是他看到过这幅画像之后的胡思乱想。

他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下，产生这种幻像的？在梦境？还是在半昏迷的状态？如果在半昏迷的状态之下产生幻觉，那么是甚么令得他变成半昏迷？最大的可能，自然是处在一处恶劣的环境之中，例如氧气不足，就容易使人陷入半昏迷状态。

王居风最后脱了身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又“回来”的，如果是氧气不足，当然是在古堡的秘密通道！

一想到这里，我更觉得情形不妙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可能仍然在秘道，陷于半昏迷或昏迷状态！如果我不能及早将他们找出来，他们可能死亡！

我在大厅中团团转着，找寻暗道，每迟一分钟，他们两人，便可能多一分危险，我应该怎么办呢？是毫无头绪地继续在古堡中找下去，还是另外想更有效的办法？

我立即决定了不再盲目地找寻秘道，因为那可能花去我好几天时间而毫无结果，我决定去找古昂。

管理员古昂曾竭力否认过他曾吓过彩虹，而我也相信了他，但是一切不可解释的事，都说明古堡之中，的确另有暗道，古昂一定对我隐瞒了甚么，我要逼他将隐瞒的事说出来。

我估计，使用彩虹的车子，用最高速度行驶，天亮之前，我就可以带着古昂来到古堡，这比我自己寻找秘道要省时间得多了！我不再耽搁，自东翼的大厅中，直奔向中央部分的大厅，打开大门奔出去，直奔出了古堡前的空地，推开了围墙的大门，我的车和彩虹的车子都停在外面的空地上。

来到了彩虹的车子旁一看，车门并没有锁，车匙也插在车头，可见他们两人是一到就下了车，直冲进古堡去的，并没有多停留一阵。

我忙上了车，一面关车门，一面发动车子，也就在此际，突然在车顶传来“蓬”地一下巨响。

那一下巨响来得突然，随着又是一下重物堕地的声音，我转过头去看，看到一块相当大的石头，足有三十公分见方……那是一块方形的石头……正在地上，略为滚动一下，停止不动了。

我呆了一呆，打开车门，一出车子，我就看到车子的顶上，有一个相

当大的凹痕，自然那是刚才“蓬”然巨响之际，石头撞在车顶所造成的。

大石落在车顶，又弹到了地上。

我真是又惊又怒，我首先想到的是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实在太过分了，开玩笑开到这种程度，哪还叫甚么“开玩笑”？

第六部：不可测的变故

我第一个想法是他们在和我“开玩笑”，那是很自然的反应，因为我不以为在古堡的范围之内还有别人。可是当我抬头向四面一看之间，我立时否定了自己的这种想法。

道理很简单，车子停在古堡前的空地上，空地的一百公尺范围之内，没有可供人躲藏之处。如果有人想躲起来，将这块大石抛向车顶，最近的隐藏地点，是在古堡的建筑物的楼上。然而当我抬头看去之际，发现那至少有两百公尺的距离，王居风和彩虹都决不可能有这样的力道，将一块超过五十公斤的大石，抛掷得那么远，而且那么准！

我一面想，一面来到了那块大石之前，先用脚拨了一下，却拨它不动，我用双手将大石捧了起来，我的估计不错，大石的确超过五十公斤。这样的一块大石，从甚么地方来的呢？

我心中不禁感到了一股寒意，手一松，大石又重重落在地上。

在那一刹之前，本来我已有了另外一个想法。我想到的是，在古堡之中，可能有着古代保卫城堡常用的一种武器，那种武器，是通过简单的……机械装置，将石弹弹向远方以攻击敌人，通常叫做“弹石机”。王居风和彩虹可能是利用了古堡中的弹石机向我进攻。

可是，当我一松手，大石落在地上之后，我立刻又否定了这个本来极有可能的想法。

因为大石落地之后，发出相当巨大的声响，而且，令得大石撞击之处的石板，裂开了一道缝。

我站着，双手捧着大石，大石离地不会超过一公尺，大石堕地的力道已经如此大。如果大石是由古堡中的弹石机弹出来的话，那么至少从一百公尺的高空堕下，从加速度和重量的关系来看，这块大石如果是从一百公尺以上的高空落在车顶，那就决计不止在车顶压出一个凹痕那么简单，它的力量应该可以洞穿车顶！

当我又否定了我的第二个想法之后，尽避我心中的疑问再多，可是此际脑中嗡嗡作响，想的只有一个问题：这块大石是从何而来的？

我的手心在冒着汗，当我在衣服上抹着，想抹去手心里的汗之际，我发现手上有不少石粉和细小的石粒，这倒部分回答了我的问题，这块大石，看来是从山上才开采下来的。

然而，四周围并没有人，是谁将一块才从山上采下来的大石，抛向车顶的？

虽然不断冒着汗，可是我心中的寒意，却越来越甚，我感到有一股极其难以形容，怪异莫名的气氛，包围着我，而我必须冲破它，要不然，我会支持不住。所以我立时进了车子，踏下油门，向前疾驶而去。

当我在疾驶向前之际，我听到……真的听到……一阵呼号声，那是一阵充满了痛苦、绝望的呼号声，我强调真正听到这种由千百人发出来的呼号声，是因为当时我实在不能肯定我是不是真的听到，那只是一闪而过的一种感觉，而汽车的引擎声又十分震耳。

事实上，就算当时我可以肯定听到了这种声响的话，我也没有勇气停下来追究声响自何而来，因为在我视线可及的范围之内，根本看不到任何可以发出声音来的东西！

我尽我所能地将车子驾得飞快，甚至在三十度的斜路，我也加着油，当我的车子像疯牛一样冲进小镇，停在那小酒店面前之际，我简直不相信自己已经到了！

小酒店的门已经关上，我大力拍着门，一有人来开门，我就大声道：“古昂，古昂在不在？”

我看也没看开门的人，就将他推开，冲了进去。

我发出的声响一定十分大，是以当我冲进酒店之际，已有几个人迎了出来，我一眼看到古昂在其中，就直奔到他的面前，一伸手抓住他胸前的衣服，大声喝道：“古昂，关于大公古堡，你有事瞒着我，如果你不对我照实说出来，我一定扭断你的颈骨！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用力推着他的头，令得他的头歪在一边，在这个朴实的小镇之中，像我对付古昂这样的场面，一定极其罕见，是以旁观的所有人都呆住了，任由我“作恶”。古昂高叫道：“放开我！”

我松了松手：“你别以为我半夜三更来找你，是来和你开玩笑！”

当时我脸上的神情，一定极其凶恶，是以古昂连声叫道：“我知道！我知道！”

这时，围观的人之中，有一个中年人高声向我喝道：“喂，你干甚么？”

我转过头去：“只是我和古昂之间的事，如果别人有兴趣，想参加，我也欢迎！”

那中年人呆了一呆，不知说甚么才好，我已经不由分说，拖着古昂，走向酒店之外，几乎将他“塞”上车子，我也上了车，轿车直驶出了五分钟左右，才停下来。车子停在极其寂静的山路之上，我双手按着驾驶盘：“古昂，首先你要知道，我是认真的！”

古昂苦笑了一下：“其实关于那古堡，我并没有对你隐瞒了甚么，我所未曾提到的，只不过是一些……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的事。”

我立时道：“例如甚么？”

古昂吞了一口口水，又向我要了一支烟，深深吸了一口，才道：“那是一些荒诞的事，无法解释。古堡之中，会时时失去一些东西……请你别误会，失去的都不是古堡中有历史价值的古物，而是我们管理员日常使用的一些没有价值的东西！”

我心中陡地一动：“譬如说，像打火机这一类的东西？”

古昂道：“我未曾遗失过打火机，可是，却失去过一柄小刀，我的几个同事，也有类似的经历！”

我道：“都是在一些甚么情形下发生的事？”

古昂道：“都是很普通的情形，像将东西放下之后，一个不留意，甚至在极短的时间中，再去看，这件东西就已经不见了！”

我皱着眉：“请你说得具体一些，例如你那柄小刀，是在甚么情形下失

去的？”

古昂疑惑道：“一柄小刀，为甚么那么重要！”

我也说不出所以然来。一柄小刀，当然不重要，只不过我在古昂的话中，已然发觉了一些十分重要的事，可是当时，我的思绪还十分混乱，还不能确切知道自己捕捉到的是甚么，所以我才要古昂说得详细点。

我作了一个坚持自己意见的手势。古昂道：“古堡管理员，有时要做一点维修的工作，那一天，我只记得是去年，记不清哪一天，我在一间房间，修理一只床脚……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哪一间？”

古昂望着我，答不上来，呆了片刻：“我记不清楚了，这真的那么重要？”

我道：“是高小姐过夜的那一间？”

古昂道：“不是，是在东翼，二楼，或者三楼……”

我又道：“你其他同事不见东西，也是在古堡的各处，不是在固定的一个地方，一间房间？”

古昂道：“不是，在古堡各处……”

他讲到这里，陡地停了一停：“对了，好像全是在东翼发生的，中间大堂和西翼，未曾发生过甚么事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：“继续说！”

古昂道：“我带了一只工具箱，进入那间房间，开始整理工作，我在工作的过程中，清楚地将一柄小刀，那是一柄瑞士制的小刀，很精致，放在壁炉的架上……”

我陡地一震：“壁炉架上？”

古昂眨着眼：“是的，古堡的每一间房间，全有壁炉！”

我摊了摊手：“请继续说。”

古昂道：“其实，也没有甚么特别，等我在一分钟之后，再想用这柄小刀时，小刀不见了！找来找去都找不到。由于这种情形已不是第一次，我们都当作是一种怪事，所以没有再找下去，我知道找不到了！整件事情的经过，就是那样。”

我道：“失去一点东西，也不是怪诞。”

古昂望了我片刻：“怪诞的是，在古堡中，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失去一点东西。有时候，却又会莫名其妙地多出一点东西！”

我一听得古昂这种说法，不禁挺了挺身子。无缘无故失去东西，虽然怪，可以想像，而无缘无故多出一点东西来，就有点骇人了！

我忙道：“例如甚么？”

古昂道：“有一晚，我和几个同事，正准备睡觉，听得屋顶上有一下声响，我和一个同事爬上屋顶去看，看到屋顶上有一大盘麻绳！”

我咽了一口口水，问道：“不是你们之中任何人留在屋顶上的？”

古昂道：“不可能，绳子又旧又臭，我们根本不用这样的绳子。还有一次，一柄斧头，忽然自天而降，落在院子里，差点没闯祸！”

我心头怦怦跳起来：“可有一块大石头自天而降？”

古昂摇头道：“没有，多半是一些古里古怪的东西，有的时候，是一只瓦钵，有的时候，是一只酒壶，一只木杓，等等。”

我伸手按住了他的肩：“我完全相信你的话，因为我来的时候，在古堡

门外，一块至少有五十公斤的大石，突然落了下来，压在车顶上！你如果不信，可以去察看车顶上的凹痕！”

古昂的神情，极其吃惊：“甚么？你……才从大公古堡来！进堡已经封闭了！每年古堡封闭之后，决没有人前往的，甚至没有人接近它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我在无意之中，露了口风透露自己到过古堡！我忙道：“我……只不过好奇，在古堡的门口，徘徊了片刻而已！”

古昂大摇其头，神色凝重地道：“那也不好！”

我问道：“为甚么？”

古昂道：“每年冬天，古堡不属于人，属于神灵，离古堡最近的几个小镇，在寒冷之夜，甚至都可以听到来自古堡的许多呼号声，从来也没有人敢接近去看个究竟！我们毕竟只是普通人，谁敢去和神灵打交道呢？”

我听得古昂这样说，不禁吸了一口凉气。我望着他，说我只不过是在古堡门上徘徊了一阵，古昂已觉得严重之极，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进了古堡之内，他们如今的遭遇会怎样呢？

我一面想，一面又问道：“有没有人因为在古堡封闭之后进入古堡而出事的？”

古昂道：“没有，因为根本没有人会这样做！”

这时，我有了一个设想，我再将这个设想整理了一下：“古昂，既然古堡在封闭之后，就没有人接近，是不是有可能被甚么人，譬如说，某一种犯罪集团利用来做他们的巢穴？因为那可说是世界上最冷僻的地方，在古堡之中，不论进行甚么活动，都不会受到外人的干涉！”

我一本正经提出我这个设想来，而且自己觉得设想也相当合理。不见人影的古堡中，不是正好被大规模的犯罪集团利用来作巢穴吗？

我的根据是我一直认为古堡有人躲着。古昂和他的同事的遭遇不说，单说最近的事，彩虹不见了打火机，得到了一块铜牌，摸到了一只人的手，这证明当时古堡中另有外人。我发现了那只打火机，一块大石向我的车子抛来，这也证明古堡中另外有人！

古堡中如果有人躲着，而又不断制造一点怪事出来吓人，那么一定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，说这些人是犯罪集团，虽不中亦不远矣！

可是，当我向古昂提出这一点时，我才说到一半，古昂的脸上，已经现出了极其滑稽的神情，等我说完，他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：“当然不会，如果有人，他躲在甚么地方呢？”

我道：“这就是我要进一步追究的事，我认为，大公古堡之中，有着极其秘密的地道系统，只不过普通人未曾发现！”

古昂到这时，也有点生气了，大声道：“绝对没有可能，我对古堡太熟悉了！”

我坚持道：“一定有，不然你看这个……”我自袋中摸出了彩虹的打火机来：“这是高小姐的打火机，它忽然出现！”

古昂道：“我早已说过，古堡中有点怪事，会突然之间多一点东西出来。”

我盯着古昂看着，心中在想：古昂会不会就是犯罪集团的一分子？但是我否定了自己的这个想法，古昂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，都是一个诚实的山村青年。

我呆了半晌，才道：“古昂，我要你的帮助！”古昂苦笑了一下：“你将

我塞进车子的时候太凶了，所以我不帮你！”

我道：“别开玩笑，这事情很严重！”

古昂呆了一呆：“严重到甚么地步？”

我道：“你听着，我所讲的一切，你不论是相信也好，不相信也好，绝不能讲给别人听！”

由于我说得严重，古昂也变得紧张起来。我又道：“还有，你听到我的讲述之后，不准生气，换了我是你，我一定会发怒如狂，因为有两个人，实在太胡闹了，他们，他们……”

我实在不知该如何开始才好，犹豫了好一会，我才将高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事，约略地讲述着。古昂可以说是一个十分好脾气的人，然而，当我说到彩虹和王居风两人攀墙而入，他已经有点沉不住气！当我说到他们两人用斧头砍开了门进入古堡，古昂的脸胀得通红，坐立不安，连声道：“怎么可以！他们怎么可以这样？任何人没权这样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你听我说下去！”

古昂双手紧握着拳，勉强忍着，我继续讲述着，古昂听到两人翻天覆地寻找暗道，只会苦笑，听到王居风和彩虹要在古堡中捉迷藏，双手紧紧抱住了头。

然而，当我继续说下去之际，古昂愤怒的情绪渐渐减少，惊讶的神情渐渐增加。

他越听越是奇讶：“你就是因为那王……不见了，才来的？”

我道：“是，当我来到的时候，他又出现了！”

我再继续讲着，等他听到我转述了王居风的遭遇之后，他叹了一口气：“先生，你才告诉了我两个疯子的故事！”

我道：“不，他们的行为虽然乖张，但他们决计不是疯子！”

古昂冲口而出：“他们两个人要不是疯子，那么，你就是……”

他本来一定想说“你就是疯子”的，可是他没有说出来。不过他说不出来说，其实都没有甚么分别，因为他用一种望着疯子的眼光望着我！

我摇着头：“古昂，在所有的事中，没有一个人是疯子，而一定有甚么我们不明白的！”

古昂对我的话，没有甚么反应：“我实在没有甚么可以帮你！”

我苦笑道：“我想要你帮忙的事，还没有讲出来！”

古昂用一种十分奇怪的眼神望着我。因为我对他讲的一切，已经够古怪的了，如果说还有甚么未曾讲出来，那真有点不可思议了！

我苦笑着：“他们，那位王先生和高小姐，又到古堡去了！”

古昂双手握着拳：“那太可恶了，我一定要将他们赶出来，这违反我国法律！”

我忙道：“对了！我想请你帮忙的事，就是要求你将他们两人，从古堡中赶出来！”

古昂的神情很激动：“那不用你请求，除非我不知道，只要我知道，我一定将他们两人赶出来，我……”他讲到这里，陡地停了下来，盯着我，显然是在刹那间，他想到了事情一定不那么简单，而另外有甚么不对头的地方在！

他望着我，现出了询问的神色，我点了点头，古昂的神色更难看：“他们……他们……”

我道：“我找不到他们！他们的车子在古堡门口，我也可以肯定他们曾到过古堡，但是我找不到他们，他们……他们……”

我正在考虑该如何形容他们两人如今在古堡中的情形才好，古昂已叫了起来：“他们失踪了！被古堡吞没了，他们……”

古昂越说神情越是可怖，而且，他像是怕我硬将他送到古堡去，一面叫，一面打开车门，向外便跳。我伸手去拉他，一下子没拉住，他已经下了车子，向前狂奔。我连忙发动车子，追了上去，不一会，车子就拦住了他的去路，他奔得十分急，一下子扑在车身上，喘着气，叫道：“我不去！我不去！”

我隔着车门，自窗中伸出手去，拉住了他，恐防他再逃走，一面尽量使我的声音听来平静：“你何必这样怕？你看我，在古堡中，一个人耽了很久，一点也没有甚么意外！”

我注意到古昂的视线，定在车顶上，我心中暗叫“糟糕”，因为在车顶，有一个相当大的凹痕，而我才告诉了他，车顶上的凹痕，是在甚么样的情形之下形成的。

果然，古昂立时叫了起来：“还说没有甚么事？那块自天而降的大石，就差点将你砸死！”他一面说，一面喘着气，同时望着我：“为你自己着想，赶快离开，别再去惹大公古堡了！”

我有点啼笑皆非：“古昂，你会不顾朋友，就此离去？”

古昂眨着眼：“再赔上一个，没有甚么好处！我一定不去！”

我知道很难说服古昂，只好苦笑道：“你一定不肯去，我也没有法子，我很后悔将一切经过告诉你！”

古昂忙道：“你放心，我决不会对任何人说，我会很快将这一切全忘记，就当它完全没有发生过！你放心，只管放心！”

在那一利间，我有了一个主意，我放开了古昂，冷冷地道：“我的确很放心，因为你对你自己的父亲和叔叔的失踪，也可以完全忘记，何况是两个陌生人！”

古昂陡地一震，脸胀得通红：“我父亲和叔叔，他们……只不过是离开了家乡，到外面去求发展！”

我冷笑道：“你找了这样一个理由来掩饰自己没有探索真相的勇气，很好！很好！他们到了外面去求发展，不错。已经有多少年了？你收到过他们寄来的甚么信件？”

古昂的神色很难看，我打开车门，走了出来，对着他大喝道：“滚回去吧！宾回酒吧去，去和女侍打情骂俏，你这个不求知道事实真相的糊涂鬼和胆小鬼，你只配这样子生活！”

在星月微光之下，古昂的脸色煞白，我的话，显然给了他极大的刺激，他的身子有点发抖，盯着我。过了足有一分钟之久，他才道：“你的话是甚么意思？你是说，我父亲和叔叔，他们在大公古堡之中……失踪，他们遭到了甚么？”

我道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就是邀请你一起去探索，如果你不敢去，那就算了！”

古昂扬着手，一言不发，向车子走来，我连忙将车门打开，古昂进了车子，在驾驶位旁坐下，我驾着车向前驶去。

这时，我令得古昂跟我一起到大公古堡去。事后，发生了一连串意想

不到的事，回想一下，不明白为甚么要逼着古昂和我一起到大公古堡去！进昂其实帮不了我甚么，在和他两次谈话中，知道他对大公古堡的了解不算很多，他也不知道古堡之中是不是另有秘道，我拉他一起去，究竟是为了甚么呢？

唯一的解释是，当时我内心深处，一样存在着莫名的恐惧，想拉一个人来和我作陪，那么，古昂自然是最理想的人选了。

古昂坐在我的身边，一声不出。直到天际现出了鱼肚白色，离大公古堡也很近了，他才突然冒出了一句话来：“如果我父亲和叔叔还在古堡之中，那么他们现在……现在……”

我反手拍了拍他的胳膊：“隔了那么多年，他们的生命，当然已经结束了！”

古昂苦笑了一下，没有再说甚么，车子在山路上转了一个弯之后，已经可以看到大公古堡。在晨曦中看来，格外雄伟壮观。我禁不住在想：当这座古堡建筑期间，工程不知有多么艰巨，保能大公也不知徵调了多少民夫！只怕没有一个民夫自愿参加古堡的建筑工程，在这期间，不知发生过多少悲惨的事情！当我在这样想的时候，我恍惚听到了苦工的呼号声，皮鞭的挥动声，兵士的呼喝声，我忙定了定神，便车子的行驶稳定一些。

车子在古堡的大门前的空地停下，我是驾了彩虹的车子去找古昂的，我的老爷车，在古堡门口。看来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还没有离开古堡，他们要离开的话，当然会用我的车子，而不会步行下山。

我和古昂下了车，来到门口，我向古昂道：“你要不要休息一下？”

古昂摇头：“不必了！”

我和他一面走进古堡，一面道：“看来，很多事，全在东翼发生，尤其是那间房间，我们就从那间房间开始，好不好？”

古昂深深吸了一口气：“照你所说来看，你已经在那间房间之中找过了？”

我道：“是的，我没有找到甚么，王居风开始时也没找到甚么，可是后来，他显然有所发现！”

古昂喃喃地道：“但愿我们也有所发现！”

我们一面说着，一面已从中央大听，转到了东翼的大厅之中。然后，沿着楼梯向上走去，到了三楼。那间房间，是在三楼的走廊起端处的第一间。

当我推开了房门，古昂一眼看到房间中的情形之际，不禁发出一下呼叫声。我也不知道他是为了愤怒，还是为了悲哀。

他像是喝醉了酒一样，走进房间来，然后，颓然坐倒在一张椅子上，脸色苍白难看。

我看出他极其疲倦，我道：“要不要先喝一杯咖啡？”

古昂挥着手，不说好，也不说不好。事实上，我这时也一样十分疲倦，自己也需要一杯咖啡。我想令得我们之间的气氛轻松一些，是以我道：“如果你不怕一个人在这房间中的话，我到后院去，拿一壶咖啡来，我们商量怎么着手！”

古昂苦涩地笑了一下：“一点也不幽默！”

我耸一耸肩，转身向外走去。当我向外走去的时候，看到他伸手在抚着脸，通常人在觉得疲倦的时候，就会那样。

我下楼，楼梯是回旋的，在楼梯旁的墙上，挂着不少画。这些油画，

照我来看，都有极高的价值，大公古堡在冬天一直空着，可以任由人偷进来，而古堡中那么多有价值的东西，居然可以保存下来，也算是怪事！

我一面想着，一面下着楼梯，当我来到二楼之际，我突然听到楼上，传来了古昂的一下尖叫声，叫着我的名字。他对我的名字，发音是不很准，可是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他尖叫着：“卫斯理！”

我陡地一怔！在听到了古昂的尖叫声之后，我第一个反应，就是陡地转身，向楼上直冲上去。那二十几级楼梯，我几乎只分了五次就跳上去，我大声叫道：“甚么事？古昂？”

我只叫了一句，人已经到了三楼。

我已经介绍过，三楼，古昂所在的那间房间，就是在走廊起端。所以，我一到了三楼，事实上，等于到了那房间，而且，房门开着，我上了楼，只跨出了一步，就可以看到房间中的情形！

我不厌其烦地叙述这一切，想说明一点：自我听到了这一下尖叫声，到我可以看到那间房间中的情形，其间的时间间隔，不会超过五秒钟！

古昂不在那张安乐椅上。

我大叫一声，冲进了房间，转身，我看不到古昂，我叫道：“古昂！”

我叫了很多声，没有回音，在那段时间内，我只是在房中团团转着，和做着一些全然没有意义的事，例如不断俯身去看床下面，希望古昂在叫了我一声之后，躲进了床下。

古昂一定还在那间房间之中，这一点我可以肯定。他的尖叫声，从这个房间中传出来，而我在五秒钟之内，就上了楼。他如果在这五秒钟之间离开房间，除了下楼，就是向走廊的尽头走去，我一定可以看到他的，而我上楼之际并没有看到他。

那一下尖叫声，听来十分惶急，像是他在我离开的那一段短短的时间之中，突然发生了甚么极不可测的事情。当然，有甚么不可测的事情发生过，因为他不见了！一个超过七十公斤的年轻汉子，像是突然消失在空气中，不见了！

这实在是不可能的事，但是古昂的的确确不见了！

我思绪乱成一片！在我略为定下神来之际，我想到：“我离开，古昂坐在那张安乐椅上，如果发生了不可测的事，那我倒希望，这种不可测的事在我身上重演，那么，我至少可以知道古昂究竟到哪里去了！”

我想到这一点，我也在安乐椅上，坐了下来。而且学着古昂当时坐着的姿势，尽量将身子放低，那是一个疲倦的人的坐姿。不过这时，由于古昂的失踪，我早已忘记了疲倦。

我坐了下来之后，期待着不可测的事情发生在我的身上。可是却甚么也没有发生，房间之中，整座古堡之中，甚至于古堡的周遭，都静到了极点，难以想像会有甚么不可思议的特殊意外。

我坐着，明知这样坐着，不是办法，但是我只能这样坐着。虽然古昂一直没有出现，我不应该坐着，应该去找他，可是我怎么找呢？古昂无疑在房间中，他不应该在别处！

我无法准确判断自己坐了多久，一直到我听到了有汽车声自古堡外传来，我才陡地跳了起来。

我在那张椅子上坐的时间比古昂久，可是却并没有甚么事发生。

接着，我又听到了人声，听来，像是有好几辆车子，也有不少人。我

离开了那张椅子，走向窗口，向外看去，我看到在围墙之外，古堡前的空地上，停着三辆车，有不少人下车，其中四个人，穿着制服，看来他们像是警察。

这时，我才感到事态严重！

昨晚在小镇上，我以极恶劣的态度将古昂带走。本来，如果古昂还在的话，我的罪名至多不过是私入太公古堡，没有甚么大不了。可是如今古昂不在了！我如何向来人解释古昂的失踪？

我一想到这一点，就知道要不是我立刻离开古堡的话，可能走不掉了！

在古堡外的那些人，这时不过才来到古堡的大门前，指着打开的大门，在叫嚷着。我听不到他们在叫些甚么，但他们立刻就要进古堡来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！不过我也可以有足够的时间走得脱。

但是，就算可以逃离古堡，以后又怎么样？王居风和高彩虹还不知在哪里，如今又加上一个古昂，我实在不能一走了之！

所以我尽避知道会有极大麻烦，还是打消了逃走的念头，向下面走去。

第七部：古堡管理员离奇死亡

到了中央大厅，四个警察和几个小镇上的居民，也走了进来，那几个居民，我昨晚在酒店中见过，他们一见到我，就叫了起来：“就是他！”

我相信如果这时，我不是在安道耳这样的一个小柄家中，那些人一叫，那四个警察一定会极其紧张，立时对我拔枪相向！可是这时，那四个警员，却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，那显然是平静的山区生活之中，根本很少罪案，也有可能是由于他们觉得我一个人，竟在这种时候，在大公古堡，有点不可思议。

四个警员在听了乡民的指责之后，交头接耳，商量了一会，其中一个才向我走了过来：“先生，有人来投诉，说你用不正当的手段，带走了古昂？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如果这是正式的指控，那我绝对否认！”

那警员一听得我这样说，如释重负地转过身，对那几个乡民道：“他否认指控，你们……”

一个乡民叫道：“古昂在哪里？”

那警员又转问我：“对，古昂在哪里？先生，你是不是可以请他出来，问一问他，是自愿跟你来的，还是你用不正当的手段强迫他来的？”

那警员的态度，实在十分好笑，可是我却一点也笑不出来，只感到极度的疲倦，叹了一口气：“我不知道古昂在哪里！”

所有的人都因为我的话而愣了一愣，一个年老乡民道：“你不知道他在哪里？这是甚么意思？我们都看到，你使用暴力，将他推上车！”

我道：“我不否认上车时，曾经推过他，可是他却自愿跟我到古堡来。到了古堡之后……之后……”到了古堡之后发生的事，其实很简单，我可以源源本本讲出来的。可是我却无法讲下去，因为如果我照实说，说古昂在发出了一下叫声之后，五秒钟不到，整个人就消失，会有谁相信我？

我迟疑着没有往下说，望着我的人神情越来越疑惑，我向那年老乡民

道：“请问，人是不是会在大公古堡中莫名其妙失踪？”

那年老的乡民被我的问题吓了一跳，不知道如何答才好，四个警员一起向我走近一步，说道：“先生，你必须跟我们走！”

我挥着手：“我跟你们到哪里去都没有问题，问题是古昂不见了！我建议，只要有一个人带我走就可以，其余的人留在古堡，找寻古昂，他在三楼东翼第一间房间不见的！不但是他，还有两个中国人！也不见了！”

四个警员皱着眉，将我当成神经不正常的人，后退了几步，和几个乡民大家互相商议了片刻，我没有去听他们在讲些甚么，因为这时候，我的思绪，正处在极度混乱之中，我只看到，那些乡民在不断摇着头。我也不知道他们商量的结果是甚么，只看到两个警员，又向我走了过来：“请你跟我们走！”

我无可奈何地苦笑，随着那两个警员，走了出去，在走出古堡大门之际，我回头向雄伟的大公古堡望了一眼，心中实在不知是甚么滋味。

那两个警员一直对我很客气，而且，像是迫不得已要将我带走，而觉得很不好意思。可是，当我来到那个小镇的警长办公室之后，情况却不同了。那个警官，大约四十来岁，身形极胖，他的制服，我相信一定是特制的。

当我走进他的办公室，他挺着大肚子向我走过来，我就觉得有点不妙，因为他的神情，就像是一头看见了老鼠的肥猫！

那两个警员向他报告，他上上下下打量我，然后回到他的办公桌后坐下来，向我发出了一连串的问题。

这一连串的问题，无非是我从哪里来的等等，没有记述下来的必要，我也将护照交给了他，他极有兴趣地翻着我的护照……那上面几乎盖满了世界各国的印鉴，然后，他将我的护照，放进抽屉中，从肥肉中，努力凸出他的小眼睛来：“你被捕了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为了甚么？”

胖警官的小眼更努力向外突出：“你暴力绑架，受害人不见了，这是严重的刑事案！你可以在后面的拘留所中，等候控诉！”

我没有分辩甚么，因为胖警官讲的，究竟是事实，我只好希望拘留所的环境，不是十分恶劣，那么，只要古昂一出现，我就可以没有事了！

胖警官吆喝着，指挥两个警员，将我带到拘留所去，威风八面，我敢说他自己当警员以来，只怕从来没有机会表现过这样的威风。这个胖警官对我极不友善，我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。

所谓“拘留所”，其实是警局后面的一间小房间，有一张床，一张桌子和一张椅子，我一进来，那两个警员就关上了门。

小房间有一扇窗，临街，我躺在床上，可以听到街上来往的人声。我倒在床上，闭上了眼睛。直到这时，我才算体会到了彩虹在找不到王居风之后，一个人在古堡之中，会号啕大哭的那种心情，这种滋味真是不好受。

整件事，使我的思绪全然混乱不堪，一点头绪也没有。我甚至无法肯定我所遇到的是一件甚么性质的事情！

在古堡之中，至少有一个人失了踪，真的是“回到了过去”？他们一定躲了起来，可是，究竟躲到甚么地方去了？这是不是保能大公当年不准在古堡中捉迷藏的原因？可是为甚么保能大公的这项禁令，一直未被人发现？

在混乱不堪的思绪中，我渐渐睡着。估计我只睡了不到两小时，突然被一阵呼喝声吵醒。呼喝声自四面八方传来，我存身的小房间，临街那堵墙，

还发出“蓬蓬”的敲击声。

当我才一醒过来之际，我实在不知发生了甚么事情，我睁开眼来，已听到街上的人在叫着：“杀死他！杀死他！”

我陡地一呆，一个平静的山区小镇上，忽然之间，至少有上百人高叫着“谷死他”，那一定发生了极其不寻常的事情！

我连忙站了起来，我刚一站起，就发现小房间临街的那个窗口上，挤着五六个少年，正在向内张望。房间中除了我之外没有任何人，他们当然在张望我。而且，一当我站起身，发现他们，这五六个少年，都不约而同地惊叫一声，他们的头部，立时从窗口外消失，而代之以惊呼声：“他在里面！”

随着少年的惊呼声，又有人高叫着：“杀死他！”这时，我才发觉，叫声就在窗下传来。我开始觉得事情极之不对头！我正想站上那张凳子，从窗口看看外面究竟发生了甚么事，可是我才一踏上凳子，双手还没有攀上窗口上的铁枝，房门“砰”地一声被打开，胖警官的一声大喝：“不许动！”

我回头一看，只见胖警官和四个警员全在门口，胖警官一马当先，手中持着一柄来复枪，枪口对准了我，而他的手指，则扣在枪机上。

由于他的手指粗肥，所以当他的手指，伸进枪扣，要放在枪机上之际，逼得枪机向后移动，好让出空位来容他的手指放进去。也就是说，来复枪在半发射的情形，只要他的手指，再略略一动，我就成为枪靶了！

所以，我一见这样的情形，吓了一跳，连忙高举双手：“别紧张，别紧张！可以先放下你手里的枪？”

胖警官大喝一声：“你想逃走？”

我这才发觉，我还站在凳上，而且就在窗口，这不免有企图越狱之嫌，是以我连忙跳下来。谁知我向下一跳，胖警官整个人震了一震。他在全身震动之际，居然没有令得他手中的来复枪走火，这真可以算是奇迹了！

他一面震动，一面又大喝道：“别动！”

我解释道：“我只不过想看看，街上发生了甚么事！”

这时，街上的呼叫声、嘈杂声有增无已，胖警长冷笑了一声：“转过身去！面向墙，将双手放在身后！”

他有枪指着，我无法反抗，而且，我也不想反抗，我照他的话时，才一转过身去，将手伸到身后，就被人扭住，而且立刻被加上了铐。

我又惊又怒，大叫一声：“为了甚么？”

我一面问，一面转过身来，胖警官瞪着我：“因为我们找到了古昂！”

我更是惊疑莫名，找到了古昂，我应该完全没有事了，为甚么反倒将我当作要犯一样铐起来？我忙道：“找到他了！那很好，叫他来见我！”

胖警官现出了一个极阴森的笑容来：“他恐怕不能来见你，要你去见他！”

我喝道：“那也一样，带我去见他！”

胖警官的神情更阴鹜：“你只要一离开这里，就一定可以去见他！你没听到外面有多少人在叫着要杀死你？”

我陡地一呆，这时，外面的叫声此起彼落，除了“杀死他”之外，有的在高叫：“杀死那中国人！”

刹那之间，我明白了！我整个人像是浸在冰水之中一样，张大了口望着胖警官，一时之间，说不出话来。胖警官却得意非凡地嘿嘿笑着。

我足足呆了半分钟之久，才道：“古昂……古昂……他死了？”

胖警官道：“你以为他还会活着？”

我向他直冲了过去，在那一刹那，我完全失去了控制！

古昂死了！我绝对无法预料得到！

古昂死了，那么王居风和彩虹呢？他们又怎么样了？我早就料到事情不但怪异，而且凶险！

我一面向前冲去，一面叫道：“他是怎么死的？出事地点在哪里？还有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呢？古堡中有古怪，一定有，一定要进行搜索，彻底的搜索，我们……”

我未能再叫下去，因为这时，胖警官举起了他手中的枪，枪管几乎塞进了我的口中！

胖警官一面用枪指着我，一面回头，向他身后四个警员道：“看到没有，凶手就是这样狡猾！”一听得他如此说法，我倒反而镇定了下来。同时想到，古昂死了，我的处境更加不妙，我变成了凶手，环境证据对我极其不利！

我后退了几步，在床上坐了下来：“我要求见高级官员，你们国家中最高级的人员！”

和这样一个小地方的警官讲不通，我非要见他们的高级官员不可！

尽管胖警官本身对我一点也没有好感，可是他倒也讲道理，在接下来的两天之中，他保护了我的安全，他和他的手下，不断赶开在拘留所外要将我拉出去行私刑的民众。

小镇上的民众激动无比，因为镇上的居民本就不多，每一家人，几乎都有亲戚关系，古昂死了，他们认定我是凶手，是以每天在窗外高叫“杀死他”的人，一直不绝。

两天之后，我被安排在午夜时分，离开这个小镇，在四个警员的押送下出发，到了安道耳的首都，一到，就被关进了监狱，十分钟之后，一个风度极佳的欧洲绅士，走进监狱来见我。

当我知道自己成了“谋杀犯”之后，心中更乱，不断想知道古昂是怎么死的，他的尸体在何处被发现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下落等等。可是不论我发出什么问题，胖警官总是用阴险的“嘿嘿”冷笑来回答我，所以我对于发生的事，一点也不知道！

在古昂死前，我对于王居风和彩虹两人的失踪，还不是太紧张。因为根据彩虹讲述，王居风曾失踪过一次，过了三天，又出现，所以想，他们两人失踪，过几天，也应该会自动出现的。可是如今，古昂在失踪之后死了，事情就大不相同。

古昂既然遭到了不幸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就也有同样的可能！

所以这两天之中，我在那小小的拘留室中，简直如同热锅上的蚂蚁。我的处境尴尬之极，但是自问并未杀人，事情总有水落石出的一天。我要知道古昂的死因！

可是有关古昂的死亡，我却得不到任何消息，好几次想逃离这拘留所，可是我想到，逃走之后，又该怎么样呢？仍然回到古堡去找他们？又不是没有找过，可是失败了！再到古堡去找，结果还是一样失败！

我一生的经历之中，怪事极多，但不论是甚么怪事，总有一点线索可循，循着这一点线索探索下去，事情会真相大白。唯有这一次，根本一点头绪也没有，甚至不知道自己在等待甚么！

这时，我一眼就看出他十分有地位。那中年人一进来，就自我介绍：“我

叫康司，是内政部副部长，也兼任检察署的负责工作，和处理一些非常事件，我们是一个小柄家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你们的国家也不算小，至少，我等了两天之久才能见到你！”

康司对我的讥讽，看来并不介意：“我本来早可以见你，但是我花了两天时间来看你的资料！”

听得他这样说法，我大是兴奋。我并不是甚么大人物，但如果有人肯花两天时间，去了解我是一个甚么样的人，那么，这个人至少可以知道，我决不是谋杀古昂的凶手！

我道：“好，那我就不怪你了，这两天中，你一定了解不少？”

康司道：“是的，卫斯理先生，我觉得我们已经像老朋友。”他一面说，一面伸出手来，我高兴地和他握着手，他的手粗大而有力，一面握手，一面用锐利的目光打量着我。

等到我们松开手之后，我立即道：“我是不是可以离开这里？还有许多事要做。有两个中国人，一定有他们的入境记录的，可是这两个人，也在大公古堡之中不见了！”

我还想加上一句：“大公古堡之中，究竟有甚么古怪？”的，可是我还没有说出来，康司已经打断了我的话头：“要处理的事情太多，我们一件一件来解决。”

我摊了摊手，表示无可奈何的同意。

康司皱起了眉：“首先是你的问题，在我确信对你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后，我可以说不，你绝不会是杀人凶手！”

我感到释然：“我本来就不是！”

康司苦笑了一下：“你明白事理，应该知道，我相信你没有罪，那没有用，所有的证据，对你绝对不利，最好的律师，也难以替你辩护！”

我瞪大了眼，一时之间，不知道他这样说是甚么意思。康司继续道：“有超过十个以上的证人，看到你强迫古昂上车！”

我说道：“我并不否认。”

康司又道：“一切迹象，又证明你强迫古昂上车之后，就直驶大公古堡。”

我道：“我们曾在途中停了大约半小时，不过那也不要紧。”

康司望着我：“据你说，到了大公古堡之后，古昂就不见了？”

我大声道：“是！你究竟想说甚么，不妨直接说出来。”

康司叹了一口气：“古昂的尸体，在大公古堡被发现……”

直到这时，我才知道古昂的尸体是在大公古堡发现的，我急急问道：“在古堡的甚么地方？”

康司瞪着我，我又道：“在我被两个警员押到了那间拘留所之后，只知道古昂已经死了，他是怎么死的，等等一切，我甚么也不知道！”

康司仍然望着我，不出声，我看出他的神情，十分古怪，不禁心中发起急来，正想催他快点说，康司又叹了一口气：“警员到大公古堡来，你在中央大堂？”

我道：“是的，我在窗口，看到有人来，就下楼到中央大厅，恰好迎上他们！”

康司道：“就是东翼三楼的那一间？也就是你说古昂不见了的那一

间？”

我提高了声音：“是的！你还要我讲多少遍？就是那间，我相信一切怪事，全在这房间中发生，如果你要我从头讲起，我可以保证，你从来也没有听过这样的怪事！”

康司挥手道：“我会听你的陈述，不过慢一步。我先问你，你在大堂见了警员之后，怎么样？”我心中实在十分气恼，因为康司既然已经明白了我是甚么人，为甚么还要这样絮絮不休？而且，他所问的一切，几乎都没有意义！我在大堂见了那些人之后的经过，一定早已有人向他报告过了！

不过，我还是忍了下来：“我告诉来人，古昂不见了，两个警员要将我带走，我就建议他们在古堡中进行彻底搜索，找古昂和王居风、高彩虹。”

康司望着我：“这时候，你真的不知道他在甚么地方？”

我忍不住了，大喊道：“要是我知道，我会叫古昂出来，不会让警员将我带走！”

康司叹了一口气：“在你被两个警员带走之后，还有两个警员和那些乡民，他们当然希望找出古昂来，他们根据你所说，先到东翼三楼的那间房间之中，他们一进去，就看到了古昂！”

我早就知道，康司问得如此详细，事情一定有某些不寻常的地方，可是却也未曾料到竟然不寻常到这一地步！我一听康司这样说，就震动了一下：“他们……发现……古昂……已经死了？”

康司道：“他们见到古昂的时候，古昂坐在房间的一张安乐椅上……”

我用力一下，拍在自己的额上，失声道：“天！在十分钟之前，我还是坐在那张安乐椅上！”

康司十分同情地望了我一眼，继续道：“你听着，对你最不利之处，他们发现古昂的时候，古昂伤得极重，但是还没有死，一见到了那些人，便抓住了其中一个人的手，说：『卫斯理……卫斯理……那中国人，他害死了我！』他在讲完这一句话之后，就死了！”

我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，我似乎有必要问一问安道耳这个国家，是不是有死刑，因为古昂在临死之前这样指证我，而又有三个人听到，我的罪名还能洗得脱么？

一时之间，我僵住了，一句话也讲不出来，康司也现出了极度无可奈何的神情。

过了好一会，我才恢复了镇定：“古昂因甚么伤致死的？”

康司道：“被一种不知名的武器，打中了胸口。”

我大喊道：“不知名的武器，那是甚么意思？”

康司道：“很难向你解释，或许你能提供一点意见？”

我实在有点啼笑皆非：“康司先生，你这样说法，简直将我当凶手了！”

康司摇头道：“不是这意思，我是想请你去看一看古昂的尸体，听听你的意见！”

我挥着手：“古昂是如何致死的，已不重要了！问题是还有两个人，可能遭到同样的命运。在那房间一定有暗道，而且暗道之中，有极其危险的凶徒盘踞着，你们一定要作彻底的搜查！”

康司道：“查过了！实际上，大公古堡是我们国家最重视的建筑物，一直在研究它，动用了许多科学的仪器，我可以说不，决没有未发现的暗道，决没有！”

我道：“那么，你的结论是甚么？”

康司道：“我没有结论。不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，你都是凶手……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等一等！进昂临死之际，只说我害死了他，并不是说我杀了他，你是不是觉得这有多少分别？”

康司道：“当然有分别，有可能，古昂是被别人所杀，由于是你将他带到古堡去而致死的，所以他才会这样讲，不过……不过……”

我知道康司想说，这样的解释，不会有人相信，而古昂死得如此离奇，连是甚么凶器造成的伤害都不知道，当然也未曾找到凶器了！

我想了片刻：“这件事的离奇，超乎你我的想像之外，你没有结论，可是准备采取甚么步骤来处理？”

康司道：“第一步，你必须被监禁，等候审讯……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：“正如你曾经说过，最好的律师，也帮不了我甚么！”

康司道：“我可以设法，将审讯的日期，尽量推后，而在这个时间内，我和你共同努力，解决难题。我看过你的资料，你曾经解决过许多难题，各方面对你都有极高的评价，希望这次，你能为你自己的命运而奋斗！”

康司说得极其诚恳，而我也听得十分感动。

我道：“我可以有行动自由？”

康司道：“我保证你不会逃走，所以，希望你……”

我立时道：“你放心，你这样信任我，我们是朋友，我决不会出卖朋友！”

康司听到了我的保证，很高兴地拍着我的肩，我道：“既然我们两人，要一起合作解决难题，我必须将事件的始末，向你详细说一遍！”

康司道：“好的，我们到验房去，一路上，你可以告诉我。”

他转过身，吩咐一个警员打开了门，和我一起走了出去，在监狱外，上了他的车子。从监狱到验房不远，但是我们却在一小时之后才到达，因为我一开始讲事情的始末，康司就听得出了神，在一个街角处停下了车子，一直听我讲完。

我已经看出康司是一个十分慎重的人，他处事，并不轻易下结论，当我讲完之后，他只是一脸茫然之色，愣愣地望着我。

我道：“你不相信？”

康司伸手在自己的脸上抹着：“很难说，我应该相信，但是又无法相信。”

我道：“其实，关于王居风所说的，他的经历那一部分，我也不相信！”

康司又呆了半晌：“如果能相信王居风的话，问题倒容易解决了！”

我明自康司的意思：“你是说，古昂的死，可以解释？”

康司的神情古怪：“是的，假定古昂回到了过去，在过去受了伤，忽然又回来了，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，受伤的始终是他，他在过去受伤，回到现在死去！”

我瞪着眼：“这……太混乱了！”

康司道：“如果肯定时间也是一种空间，那就并不混乱。”

我略想了一想，道：“是，他在甲时间受伤，在乙时间死去，那就像在甲地受伤，到乙地死去一样！”

康司点着头，我却摇着头：“可是，怎能在时间中自由来去？”

康司喃喃地说了一句，我听不清楚他在说些甚么，好像是“我不知道”之类。接着他驾车，神思恍惚，车子在路上简直横冲直撞，我和他走进验房

去，而不是因为车子失事而被人抬进去，算是幸事了！

下车之后，他向我抱歉地笑了一下，我自然不好怪他甚么。

康司一到，有几个职员迎着他进去，所有的人，都以一种十分奇特的目光望着我，我们一直来到了冷藏尸体之处，康司叫其他人全离开，才拖出了一个长形的铁柜，揭开白布，白布下面，就是已经僵硬了的古昂。

古昂脸部的神情很怪，他一定是在临死之际现出这个神情来的。我伸手拂去了他脸上的冰花，以便将他那种古怪的神情看得更清楚些。

他那种神情，十分难以形容，看来并不是恐惧或怀恨，反倒像一种十分热切的期望，真不知道他临死之前在想些甚么？

康司慢慢揭开白布，看到他的胸口，我呆了一呆。古昂的胸口，有一个巨大的伤口，难怪康司说是“不知名的武器”所造成的，伤口可以说是一种球形或圆形的重物造成，伤口的周围，脱肉青肿，而且由于那一下重击，肋骨也断了好几根，胸口形成一片可怕的塌陷。奇怪的是，在重击伤口的附近，还有许多孔，深而且小，分明被尖刺所刺成。

那许多小孔，在重击伤口的周围，我在一看之下，倒立时想起了有一种武器，会造成这样的伤口，那就是中国旧小说中的狼牙棒！叫狼牙棒在胸口重重戳上一下，就会有这样的伤口！

但是，狼牙棒，那叫我怎么说得出口？这种大型武器，在中国都不如是不是还找得到，何况欧洲小山国！然而，不论凶器的形状如何，能够造成这样巨大的致命伤，凶器一定相当大型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挺了挺身子，康司将白布覆上，向我望过来。我道：“凶器一定相当大……我还是坚持我的意见，如果不是有未为人所知的暗道的话，凶手决计无法将凶器藏起来，不被人发现！”

康司叹了一口气：“你太固执了！我们动用过雷达探射仪器来检查，证明没有所谓暗道！”

你别老是再想着暗道了，那决不能解决问题！”

我翻着眼，不讲暗道，一切古怪的事，便无法解释。我苦笑了一下：“我给你两个选择，第一是古堡中有暗道，未被发现。第二是古堡中有一条看不见的时光隧道，可以使人回到过去。你选哪一样？”

这次，轮到康司翻眼了。我又道：“两个人失踪，一个人死亡，你是不是可以现实一点？”

康司摇着头：“我如果够现实的话，我宁愿相信三个人全被你杀害了！”

第八部：确信突破时间界限

我当时的神情一定很难看，本来我是想大大发作一番的。但一想到康司这样信任我，自然发作不出来。我摊着手：“如今唯一的办法，就是等王居风和彩虹两人再自动出现！”

康司惊讶地道：“你难道一点不打算为你自己的命运做点甚么？”

我道：“我做过，古昂在叫了我一声之后突然失踪，当时他坐在那张安乐椅中。我也在那张椅子坐了很久，希望自己也会失踪，可是结果，我却仍然在。”

康司道：“你准备再坐在那椅子上去等？”

康司的话中，有着明显的讥讽，我自己也觉得，如果我坐在那张椅子上去等，是一件十分滑稽的事情，我应该积极地采取一点行动才是。

呆了片刻之后，我叹一口气：“我要有关大公古堡的一切资料。这种资料，外界不多，我相信你有办法安排！”

康司道：“当然，我们是一个小柄家，值得保存的东西并不多，所以我们有保存一切东西的习惯，我们关于大公古堡的资料，极其丰富，我恰好又是文物保管会的负责人，可以任由你翻阅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还有，请别忘了还有两个人在大公古堡之中失踪，你要尽一切可能去找他们出来！”

康司道：“那当然……”他停了一停，向我望来：“你估计你要花多少天？”

我道：“无法估计，我不知道资料有多少，也不知道我是不是能在资料中发现一些甚么。”

康司搓着手，思索着：“这样吧，我可以给你一个月的时间，不能再多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我明白康司的意思，如果在一个月之后，我仍然未曾自己找到救自己的法子，那么，我就要在证据确凿的情形下受谋杀罪的审判了！不过，这一点，我倒并不在乎，我只是在想，一个月，一个月之后，如果王居风和彩虹再不出现，那他们两人，一定凶多吉少！

当下，我只是喃喃地道：“一个月！”

康司又道：“在这一个月之中，卫先生，很对不起，你不能离开资料室。我们会很好地照顾你的生活，但是请你合作！”

我眨了眨眼，随即点头答应：“那不成问题，不过我希望打一个长途电话，和我的妻子，谈论一下我目前的处境！”

康司为人很爽快，立时答应了下來：“绝不成问题，我竭诚欢迎尊夫人光临敝国。”

我心中暗笑了一下，康司抱这样的态度，当然最好。因为可以肯定，白素知道了我的处境，一定会前来和我相会，如果她被拒入境，那么别看她平时文静得很，要闯起祸来，彩虹远远不如！

当然，我没有将这些对康司说出来，我只是淡然道：“她一定会来的！”

康司道：“你可以到我的办公室去打电话！”

十五分钟之后，进入了康司的办公室，康司的办公室，其实很值得形容一番，由于他一身兼着很多职务，他的办公室也特别之极。但由于那和故事并没有甚么直接关系，是以不多浪费笔墨了。

在康司的办公室中，我和白素通了一个电话，简略地向她讲述了我的一些遭遇，我只是讲得极简单，果然，即使我讲得极简单，白素只听到了一半，就道：“我立刻就来！”

我道：“好的，你来，内政部、检察署、文物保管会的康司先生，会带你来见我！”

接着，我简略地将事情讲完，放下了电话，吸了一口气：“我该立刻开始行动了！”

康可是一个大忙人，在我打电话期间，不足十分钟，我看他至少听了十来个电话，打发了六个访客，和向十多个下属发出了工作的指示。但尽避他这样忙，他还是陪我到了资料储藏室。

那个储藏资料的地方，有一个相当正式的名称，叫作“国家历史资料博物馆”。那是一幢相当残旧的建筑物。虽然旧，可是大得惊人，在棕灰色的墙内，每一间房间，面积至少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，我估计这样的房间，大约超过三十间。

整间博物馆，只有三个职员，虽然说是“博物馆”，但储存的文件记录，却是十分凌乱，并没有科学的分类编号方法，一个职员将我和康司带到二楼：“保能大公是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之一，有关他和大公古堡的一切资料，我们也保存得最多，这里，第一号到第六号房间，全是有关资料！”

那职员一面说，一面推开了第一号房间的门，我向内张望了一下，就不禁倒抽了一口凉气，也明白了为甚么康司这样慷慨，给了我一个月时间之多！

满满的，一百平方公尺的房间中，全是形式古老的木架和木柜，木架上塞满了文件夹……全是用两块薄木板作为夹子的，那些薄木板本身，可能也已经是古董，颜色黝黑，有的上面还刻着花纹。一共有六间房间的资料，那也就是说，我必须在五天之内，就看完满满一房间的资料，那实在是十分辛苦的事。

我当时只好苦笑了一下，并不担心，因为估计三天之后，白素就可以来到，两人一起工作，进度可以快一倍！我只是道：“希望在文字方面，没有多大的问题。”

那职员道：“法文和西班牙文，有的是用德文来记载的，还有一小部分，是卢森堡的古文字，那只是极小部分，连我们也不知道它记载些甚么！”

我道：“好的，谢谢你，康司先生说，在一个月之内，我必须日以继夜工作，大约三天之后，我的妻子也会来，你可曾替我们安排住所？”

那职员以十分奇怪的神情望向康司，康司道：“我会马上派人来，将一间杂物室清理一下，暂时只好委屈你了！”

我喃喃地道：“无论如何，总比拘留所和监狱好！”

康司听清楚了我的话，作了一个鬼脸，那职员却没有听清，仍是一副莫名其妙的神情。

我移过了一张椅子，站了上去，从第一个木架的顶部，取下第一个厚厚的文件夹来，开始了我了解保能大公和大公古堡工作的第一步。康司等了我大约十分钟，保证一有彩虹和王居风的消息，就立即和我联络之后就离开了。

我关上了房门，环境十分幽静，如果存心来做研究工作，那么，可以说是走进了一个巨大的宝库。我是想在这许多资料之中，找出一个神秘问题的答案，我甚至不能肯定我的努力是不是会有结果，只好尽力而为。在这样的情形下，翻阅那些发了黄的纸张，看着那些甚至还是用鹅毛笔写出来的字，极其闷气。

在接下来的三天之中，我几乎不休息，一直在翻阅着种种文件，那全是一些极琐碎的记载，有关保能大公的一切，记述出来，一点意思也没有。

康司每天来看我一次，他替我准备的房间，也布置得相当舒适，我甚至做梦，也看到弯弯曲曲的文字在跟前跳动。康司每次来，我都问他，是不是有王居风和彩虹的下落，回答总是“没有”。我心中越来越焦急，因为他们两人失踪，已经超过一星期了！第四天黄昏时分，我像过去三天一样，正在埋首故纸堆中时，房门打开，康司嚷叫道：“看看是谁来了？”我一抬头，

就看到了白素。白素急急走向我：“他们还没有下落？”

白素所指的“他们”，当然是指王居风和彩虹而言，我苦笑了一下，白素不等我回答，就大声道：“他们是在古堡失踪的，你不到古堡去找他们，躲在这里干甚么？”

我忙道：“你先听我讲完了经过再说，你还不了解事情的经过，怎么可以胡乱责备我？”

白素皱起了眉，康司移过了一张椅子，让她坐下来。我对康司道：“你去忙你的吧，我相信我们两个人，可以应付任何困难！”

康司点着头，又向白素鞠了一躬，走了出去。我关上了房门，将事情的一切经过，详细说了一遍。

白素有一个极好的习惯，就是当她在听人叙述一件甚么事之际，绝少插口打断，所以我可以一口气将整件事讲完。

等我讲完之后，白素站了起来，在木架和木柜之间，来回踱着步：“在整件事情中，你犯了一个最大的错误，就是不相信王居风的话！”

我瞪着眼，白素不让我开口，又道：“彩虹立即相信了王居风，你为甚么不相信？他们两个现在在『过去』！”

我只是道：“你自己听听，『他们现在在过去』这种话，像话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那不能怪我，只能怪人类的语汇无法表达人类所不了解的事。”

我挺了挺身子：“你毫无保留地相信王居风的话？他曾到过『过去』，又回来了？”

白素极肯定地道：“是！唯一可以解释种种怪事，你看，一些东西，会无缘无故失踪，它们到哪里去了？又会无缘无故出现，它们从哪里来？彩虹的打火机，当她在房间里，跌下打火机之际，由于我们不知道的因素，打火机到了过去。”

我睁大着眼，我明白白素的意思，她这时在说着的，是时间和空间的关系。举例说，某一个作家，在他二十楼的寓所之中，埋头写作，忽然之间，由于不可知的因素，时间倒退了一百年，在一百年之前，作家寓所的这幢房子还根本不存在，于是，这个作家，就会从二十楼那么高的地方跌下来！

白素继续道：“打火机后来忽然又出现了，而且，显然在它失踪的过程中，曾被人使用过，而使用它的人，又对打火机那样简单的东西，不是很熟悉，以致用完了火石，也无法补充。这还不明白？打火机回到了过去：一个并没有打火机的年代！”

我吞了一口口水，白素越说越起劲：“彩虹摸到的那只手，当然不是古昂的手，也不是有人躲在古堡中。”

我没好气地道：“那么，是谁的手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你记得王居风说过么？他躲在壁炉的那个灰槽之中，忽然之间，变成了身在一株大树之上。可以假定，在大公古堡未建造前，在如今大公古堡东翼所在之处，有一株极高的大树，高度至少和如今大公古堡的三楼相等。在这株大树之上，当时如果有某一个人，无意中伸了伸手，而在他伸手出来之际，他的手，忽然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来到了若干年之后，变得从大公古堡三楼一间房间之中的壁炉中伸了出来！”

我只是愣愣望着白素，我倒一直不知道白素的想像力如此之丰富。我并不是没有想像力的人，也可以接受白素这样的说法，但是无论如何，听了

心中总不免有点滑稽之感。我道：“照你的说法，那个人伸了一下手，他的手忽然突破了时间，那么，在那一刹那间，他自己是不是可以看到他的手呢？而且，他的手忽然给人摸了一下，一定大吃一惊！”

白素并不觉得我说的话有任何可笑之处，只是一本正经地道：“那我无法肯定，因为我未曾身历其境。就算这个人吃惊，他也不是没有报酬的，他至少得了在当时来说，可能是一件宝贝的东西，彩虹的那只打火机！”

我挥着手，大声道：“等一等，你可以继续发挥你的想像力，但是我必须澄清几个问题！”

白素以一副应战的姿态望着我，等我提问题出来。我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，任何物体，都可以突破时间的界限？”

白素以十分肯定的语气道：“看来是这样，古昂的小刀，以及其他管理员的一些东西不见了，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不见的。一些东西忽然出现了，例如一盘旧绳子，一块大石，也就是在那种情形下出现的。你自己说过，那块打中了车顶的大石，不可能是从很高的地方落下来，它是平空出现的，就是因为它突破了时间界限！”

我挥着手：“你是说，我现在挥着手，就这样凭空一抓，而如果我的手，忽然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就可以随手抓点东西回来！”

白素道：“应该是这样，那要看你的手，回到了甚么时候，和那时候，在那地方可有着甚么东西可让你抓到！”

我眨着眼，白素忽然笑了起来：“如果你在华清池的遗址，去不断挥手，或许，你有机会可以碰到正在出浴的杨玉环女士！只要时间凑合得好！”

我不禁苦笑了起来，白素这样譬喻，本来很好笑，但是我却笑不出来，我又道：“照这样说，如果有人可以掌握时间门户之钥，他就可以空手取物了？”

白素陡地向我一指，她突如其来的动作，将我吓了一大跳，她的神情十分兴奋：“正是这样！我也恰好想到了这一点！”

我莫名其妙，不知道为甚么白素忽然之间兴奋，也无法明白她想到了甚么，只好望着她。白素道：“法术，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种种法术，五鬼搬运，空手取物，这些法术，我想，全是施法术的人，掌握了突破时间界限的方法所致！”

我只好苦笑，白素所说的，或者言之成理，但是对我们目前的处境，却一点帮助也没有，我道：“别再发挥下去了，这对我们有甚么帮助？”

白素道：“当然有帮助，王居风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回到了过去……”

我忙道：“你别忘了，当他在过去之际，他并不是王居风，而是另一个人，一个普通的山村中人，叫莫拉！”

白素道：“是的，这期间还有我们不明白的因素，但是王居风总是回到了那个时代大公古堡正在建筑的时代。所以，我相信我们可以集中力量，来看大公古堡建筑期间的资料！希望可以找到王居风曾经回到过去的证据！”

我呆了半晌，白素的确已经找到了一点头绪，虽然她找到的头绪，是建立在我所不愿意相信的一些基础上。

但是，反正甚么资料都要看的，就先看她所提议的那一部分，也没有甚么不妥。当我开始看资料之际，已经从职员那里，取到了一份简单的分类记录，查了一查，大公古堡建筑期间的文件，全放在第四号房间之中。

我和白素到了第四号房间中，开始各自分头，翻阅文件。我看的那一

部分，关于大公古堡建筑材料的来源，建筑古堡所有的石料，全是在离如今古堡不远处的一个山崖中采来的花岗石，当时的专家，对这种石质，研究得很详细，根据文字记载的形容，我可以肯定，平空落下，打中了车顶的那块石头，就是记载中的这种！

我不禁苦笑了起来，照白素所想像的，可能当时，一辆骡车，载运石头到工地来，其中一块石头，忽然落了下来，又打破了时间的界限，所以，一千多年前，从骡车上落下来的石头，就打到了我的车顶之上！

我想对白素提一提这件事，可是当我向白素看去时，发现她比我忙碌得多，一大叠文件到手，她只不过翻一翻，立即就放回原处，而且作上记号，表示已经翻阅过了。看她的情形，像是在有目的地找寻甚么。

我没有问她在找甚么，只是自顾自照自己的方法来看看大公古堡建筑的资料，又发现保能大公重金聘请了西班牙、德国、法国许多著名的建筑师来参加工作。而且，王居风讲得不错，保能大公很不喜欢签名，那块不准捉迷藏的铜牌上有大公的签名，不能不算是一件怪事。

当天晚上，我们一起享受了康司送来的丰富晚餐之后，又工作到了深夜，才在那间杂物室中睡了下来。白素在临睡之前，喃喃地道：“我一定可以找到的！”

我忍不住问道：“你究竟想找甚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在找大公古堡建筑期间因逃亡而被处死者的记录！”

我心中一动：“你希望找到莫拉的名字？”

白素道：“是的！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就算在记录中找到莫拉这个人，也不能证明甚么。你别忘记，王居风是一个历史学家，他可能看过保能大公处死人的记录，而在脑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！”

白素没有再说甚么，睡了下来，过了一会，才忽然又道：“我相信在记录上，这个莫拉，一定有他特别的地方，因为王居风又回来了！”

我的脑中很混乱，而且这个问题，讨论下去，也没有意义，而且我也很疲倦了，所以我们的讨论，到此为止。

第二天，我们仍在第四号房间中翻阅资料。到了下午，白素陡地叫了起来：“在这里了，快来看！”

我放下手上的文件，来到白素的身边，白素指着她手上的文件：“看，莫拉！因逃亡而被处死刑，吊死在绞刑架上！”

我耸了耸肩：“我早已说过了，这不能证明甚么，王居风可能也看过。”

白素不出声，又翻阅着文件，我已经转过身去，白素又叫了起来：“看，你快来看！”

我又转回身来，很有一点不耐烦的神情，可是我一看到白素的双眼放着光，兴奋莫名，我知道她一定找到了甚么重要的东西。白素不但兴奋，而且在不住地吸着气，可知她发现的东西，不但重要，而且极其刺激！

我忙凑过头去，白素道：“看，这一部分文件，标明官方决不承认这是正式记录，只不过因为当时有这样的事发生，所以才记下来！”

我道：“究竟是些甚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第一件，记着莫拉的事，莫拉在绞刑架上失去了踪影！”

我吃了一惊，忙将白素手中的文件抢了过来，急不及待地看着。在发黄的羊皮纸张上，的确这样记载着：莫拉在行刑之后，尸体突然失踪，在场

的人都看到了这一件怪事，大公下令不准任何人谈论这件事，但作为记录官，有责任将之记录下来。在这段记录之后，是一个人的签名，这个人，自然就是负责记录当时发生事情的记录官！

我也不由自主吸了一口气，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向我作了一个手势。我不禁也有点动摇了：“莫拉的尸体，打破了时间界限，那应该是如今多了一具不知名的尸体，何以又会变成王居风活着回来？”

白素摇头道：“时间和人的生命，究竟有甚么微妙的关系，我想还没有人可以解释得出。生命和其他任何东西不同。一块石头，回到了一千年之前，或是到了一千年之后，一定仍是一块石头，打火机也是一样，它们没有生命。可是生命却一定不同，随着时间的变化，生命本身，也在变化。今年，你是卫斯理，我是白素，一百年之前，我是甚么人？你是甚么人？一百年之后，我又是甚么人？你又是甚么人？”

白素的这一番话，听得我目瞪口呆。

过了好一会，我才道：“你说得越来越复杂了，在你的想像之中，生命不灭，一直存在！”

白素道：“当然是这样，生命一直存在，过去在，现在在，将来也在，只不过方式不同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这和王居风、彩虹讲的『前生』是一样的意思。”

白素道：“对了，很相同。”

我皱着眉，白素的这样说法，相当难以接受，所以我虽然没有反驳，但是却不由自主摇着头。白素也不和我再争下去：“再看下去，下面还有许多官方认为非正式的记录，看看是甚么！”

我翻阅着，翻过了几张纸，就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来。我绝不是轻易大惊小敝的人，可是看到了这一则记录，我真正呆住了！

白素也凑过头来看，她看了之后，也不禁叫了一声。

这则记录也很简短：“一个叫拉亚尔的木匠，在树梢上躺着偷懒的时候，发誓说有一个看不见的人，摸了他的手，这个看不见的人手是冰冷的。拉亚尔在慌乱之中，自树上跌了下来，和他一起跌下来的，是一件不知名的东西，这东西会发出火来。”……在这里，有着“不知名东西”的简单图画。

天，那是一只打火机，而且正是彩虹的那一只，上面甚至有“R . K”这两个字母！

记录还记着：“这不知名的东西，献给了保能大公，大公下令，任何人不准提起，作为负责记录的官员，有责任将这件事记录下来。”

我吞了一大口口水：“这……这……一定是彩虹的打火机！”

白素说道：“也就是我的假设！”

我苦笑道：“还有那块铜牌呢？怎么会在同时出现的？那时候，大公古堡还没有造好，何以会有不准在古堡中捉迷藏的禁令呢？”

白素皱着眉：“我想，铜牌和拉亚尔的手，都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但不是同时突破，只不过它们是来到了同样的时间！”

我没有说甚么，又看下去，这一束“不为官方承认”的记载，全是记载着在大公古堡建筑期间所发生的一些怪事，无可解释，而保能大公也一律下令任何人不准提起。这些怪事，和我所知道的怪事相类似，例如一些物件突然失踪，一些东西突然出现，最后，又有一件失踪，记载的是两个军官酗酒争执，其中一个军官，用一只链子，打中了对方的心口，被打中的军官，

在重伤倒地之后，突然消失，凶手所用的链子，是战场上的武器云云。

战场上所用的“链子”，我知道这种中古欧洲武士所用的武器，那是一只相当大的铁球，球上有着许多尖刺，用一根铁链系着，可以挥动杀人。

我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介绍这种武者，是因为我立时想到了古昂的伤口。当我一看到古昂的伤口之际，我只想到了中国古代的武器狼牙棒，却未曾想到欧洲古代的武器链条！

这时，我不由自主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，白素问道：“你怎么啦？”

我苦笑道：“古昂，那个消失了的军官，是古昂！”

白素望着我，一声不出，我讲了那一句话之后，也一声不出，我们两人的神情都十分怪异，而且，有一股莫名的寒意，贯通全身。我知道这股寒意由来的原因，是因为我们正在人类知识领域之外徘徊。接触到了一个极其神秘的、不可思议的境界。这种境界，是完全超乎人类知识范围、超乎人类想像力之外！我竭力想使自己进入这个不可思议的境界，去了解这个不可思议境界中的一些事，但是却无法做到这一点，因为这是我的知识范围，甚至是我的想像力范围之外的事。

过了好久，白素才首先出声：“看来我的想像还下太离谱，人，在突破了时间的界限之后，生命起变化，是另一个人，而物体，因为没有生命，所以它们的形态不变，打火机还是打火机。”

我不知道自己的神情如何，但可想而知，一定十分滑稽，而且，在滑稽之中，一定还有一种难以形容的可怖，所以白素望着我，神情也变得十分异样：“你……怎么完全不表示意见？”

我道：“我已经表示过意见了，那个伤在链条下的军官，就是古昂，他在受了重伤之后，又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回来了。”

我道：“当他临死前的那一瞬间，他明白了一切，他只说我害死了他，是因为将他带到大公古堡，使他回到了过去，因此遇害！”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以你现在的处境而论，我们最好现实一点，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法庭会接受这种解释！”

我忽然之间，十分潇洒地笑了起来：“我没有法子现实，因为我现在遭遇的事情，是超现实的，我也不在乎是不是会有法庭接受我的解释！”

白素惊讶地问道：“你，你这样说，是甚么意思？”

我抬头，望着因为陈旧而变了色的天花板：“我想，我的意思是，我已经多少接触到了一点生命的奥妙。”

白素显然一下子就明白了我的意思，是以她一听得我这样说，不由自主，“嗖”地吸了一口气。我不去看她，因为我这时，正集中力量在思索。我所想到的，概念还十分模糊，只可以说我捕捉到了一点。我要十分用心，才能用语言将我想到的表达出来。

我道：“我接触到了一点点生命的奥妙。从古到今，每一个人，对他现阶段的生命，都十分留恋、宝爱，那是因为人类不能肯定生命的实质。以为现阶段的生命一旦消失，就此完了！却不知道生命在时间之中，会以多种形式出现！”

白素冷冷地道：“别说那么多深奥的名词了！我知道你的意思。你是说就算你被判死刑，上了电椅，你仍然不会死！”

我仍然不去看她，只是道：“可以这样说，我只不过结束了现阶段的生命，谁知道我的生命，会到哪一个阶段去？可能是一百年之后，一千年之后，

一万年之后，甚至更遥远，以另一个人的形态出现，继续生活，就像莫拉上了绞刑架，结束了他那一阶段的生命，可是却得回了王居风在现阶段的生命。莫拉的那一段生命，对王居风来说，就像是一场梦！”

我说到这里，才向白素望了一眼，我看到她抿着嘴，一声不出。

我又道：“在王居风而言，当他自己知道了有一段生命是莫拉的形态生活，那一段生活，在他而言，只不过是一个梦。如果他能有机会在时间之中来回好几次，他一定也会感到现阶段生命，也不过是一场梦，梦随时会醒，何必对现阶段的生命这样重视？”

第九部：生命奥秘——人生如梦

我到最后，做着手势，摊开双手，以加强语气。

白素冷笑一声：“我不知你的心中想些甚么，是梦也好，是真实也好。我是和你在现阶段，也就是在这个梦里结成夫妇的，我就不想我的丈夫忽然梦醒，离我而去，这个梦，一定要继续做下去！”

我想不到白素会这样说，我立时道：“可是，梦一定会结束！”

白素道：“让它自然结束好了。有一分力量，我就要使这个梦延长一刻！”

我眨着眼，一时之问答不上来。我自己的设想，还只不过是一个模糊的概念，这使我无法进一步和她争论下去。而她的态度如此坚决，这也是使我无法再说下去的原因。

白素看到我眉心打结，一副严肃的样子，她大约为了使气氛变得轻松点，所以道：“其实，你不必觉得事情那么严重！”

我叫了起来，说道：“那还不严重？我可以说不已经徘徊在生命秘奥的边缘了！这是一个多么伟大的发现，可以改变人类的一切！”

白素扬着眉：“你太自负了，其实，你的所谓发现，一点也不新鲜！”

我瞪大了眼，盯着白素，并不出声，只是等着她作进一步的解释。

白素道：“中国人说『人生如梦』，已经说了好几千年！”

我冷笑道：“那太空泛了！人生如梦，只不过是说现阶段生命的短促，古人并不知道，现阶段的生命结束之后，还可以有另一阶段的生命！”

白素道：“当然知道！”

我道：“举出例子来！”

白素立即道：“最现成的例子，便是庄周先生，这位思想家，在三千多年之前，已经不知道他自己现阶段的生命，究竟是蝴蝶做梦而来的，还是实在的！”

我呆了一呆，庄子梦化为蝶，醒来之后，不知自己是蝶在梦中为人，抑或人在梦中为蝶，这谁都知道。而如今白素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提了出来，那是不是说庄子的那个梦，并不是普通的梦，而是他也曾突破时间的界限，到了生命的另一阶段，而他的生命，在另一阶段中，以蝶的形态出现？庄子的“梦”醒了，表示他从另一阶段的时间，又回到了现阶段？两个阶段的生命，都在他现阶段的生命之中产生记忆，所以他才会弄不清自己是蝶是人？

这是十分玄妙，也不可思议，而且极其复杂的一件事，但是照看，并

不是没有这样的可能。眼前的例子是王居风。王居风有过另一阶段的生命，对两个阶段的生命，都有记忆，王居风是现代人，知识领域比三千年前的庄子要广阔许多，所以他可以肯定，那并不是“梦”，而是他突破了时间界限的结果！

我呆了半晌，无可奈何地道：“或许是！”

白素道：“所以，你不必为你自己的发现而兴奋，更不必为之迷惑。这道理，曾经有人懂过，而且，也用并不难懂的文字记录了下来。这种记录文字，几千年来，广为流传，可是完全没有人相信，只当那是一种思想上的见解，而从来没有人想得到，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经历！”

我苦笑道：“至少有你！你提供了一个新的解释！”

白素道：“我倒并不觉得有甚么了不起，或许，庄子根本就是我另一阶段的生命，谁知道！”

真的，谁知道：一个东方的历史学家王居风，他的另一阶段的生命是欧洲山区的一个农民，又有谁猜想得到？

白素终于言归正题，她道：“所以，你不必想得太玄，由于人根本不可能知道许多个另一阶段生命的情形，所以必须重视现阶段的生命。手里抓着一文 XX，比虚无缥缈的整座金山好得多！”

我无话可说，只是呆了半晌，才喃喃地道：“王居风和彩虹，再度在古堡失踪，他们在另一阶段的生命中？”

白素道：“从王居风上一次的例子来看，你的问题，应该有肯定的答案。”

我翻着眼：“彩虹的另一阶段生命，是甚么样的人？”

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时间永恒，人的每一阶段的生命，很短促。应该有许多阶段的生命，你问的是她哪一阶段的生命？”

我又好气，又是好笑：“我怎么知道！”

白素也笑了起来：“好了，我们要不要通知康司？”

我想了一想，通知康司，告诉他我们在文件中发现了这么多怪事的记录，我猜想康司可以接受这样的事，但那对于我目前的坏处境，却并不会有多大的改善。不过，无论如何，总该让他知道才是。于是，我点了点头。

白素走出了房间，去和康司联络，我双手抱住头，在思索着，想着我和白素刚才交谈的一切。

白素很快就回来，我一看到她推开门走进来，就知道一定有甚么不寻常的事情发生了，因为她的神情，极其古怪。

我忙跳了起来，道：“甚么事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打电话给康司，他的秘书说，他有极重要的事。到一个山中的小村落去，要几天才能回来，那地方的交通很不方便。”

我有点惶恐：“不论有多么重要的事，他都不应该抛下我们离开！”

白素道：“他在离开时，对他的秘书说，如果我们和他联络，就告诉我们，事情和我们有关！”

我摇头道：“这很不合理，他为甚么不和我们道别，如果和我有关的事，有了新的发展，他应该让我们知道！”

白素道：“关于这一点，秘书也有解释。秘书说，康司先生认为，如果他亲自向我们道别，我们一定要跟着他一起走，为了避免这一点，所以他不告而别。”

我在房中团团乱转。康司一定接到了极其重要的消息，所以才会突然离去。而这个消息，又和我有关！那究竟是甚么消息呢？为甚么和我有关的事，会在一个偏僻的、交通不便的山村之中发生？

我本来就好奇心极其强烈，再加上事情和我有关。而且，我的处境十分坏，可以说生死攸关……尽避我对生和死，已经有了另一种看法，但是人轻易舍弃现阶段的生命，毕竟不是容易的事，何况，白素坚决不肯让我“离去”！

所以，这时我一听得白素那样讲，好奇心实在是无可抑止，我大声道：“康司太岂有此理了！他应该先告诉我！他为甚么不告而别？”

白素眨着眼：“你对我大声咆哮有甚么用？我又不是康司？”

我道：“那么，他甚么时候能回来？”

白素道：“我问了很多次，秘书不肯定地说，只是说要好几天，而且，也不肯透露他到了甚么地方去！”

我没好气地“哼”了一声说道：“在这样的一个小柄家中，到甚么地方去，要几天才能回来？”

白素又眨着眼：“其实，要知道他究竟到甚么地方去了，也是一件很容易的事！”

我陡地一呆，立时明白了白素的意思。白素胆子大起来，任何人瞠乎其侧，甚么事都敢做。我立时压低了声音：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

白素也压低了声音：“我不认为康司的办公室会有太周密的防范，所以要偷进他的办公室，轻而易举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白素又道：“而且，康可是在接到了某种消息之后，才突然离开的，所以我相信，在他的办公室中，一定有线索可以提供给我们……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这是非法的！”

白素摊了摊手：“丈夫既然犯了谋杀罪待审，妻子似乎也不应该太寂寞，是不是？”

我点头道：“对，六亲同运，天一黑，就开始行动，这也许是对康司不告而别的一种惩戒！”

白素瞪了我一眼：“别自己替自己寻找藉口了，我知道，如果要你等上几天，等康司回来，你的好奇心会把你现阶段的生命结束掉！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这算是甚么话？会把我急死，不就够了！”

白素道：“我在使用你的词汇，大哲学家！”

我没有再说甚么，尽避等到天黑不过几小时，可是在这几小时之中，我也如同热锅上的蚂蚁一样，再也没有心思去看那些残旧的文件和记录。

好不容易等到天黑，吃过了职员送来的晚餐，回到了我们的房间。在我和白素的生活经历之中，要偷出这间房间，到达康司的办公室，那真正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，其过程也没有甚么值得记述之处。我们在到了康司的办公室之后，开始找寻康司去处的线索，不到五分钟，我们就找到了，那包括康司的秘书，接听电话的一个记录：维亚尔山区中心，警员亚里逊有一个报告，称他职权范围内五个山村中的一个，波尔山村中的一位少女费逊，曾遇到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，向费逊交托了一件东西，并且要求费逊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联络。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因为心情紧张，所以她说话的声音，头得

十分低沉：“彩虹和王居风！”

我点了点头，在那个“波尔山村”中出现的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，除了彩虹和王居风之外，不可能是别人。可是他们两人，为甚么不回来，而要那个叫费逊的少女和我联络？他们两人交给费逊的，又是甚么东西？

我继续翻看，发现了一幅地图，那是安道耳全国，比例是三千比一的地图。这样的地图，相信除了在安道耳高级官员的办公室之外，全世界任何地方，都不容易轻易见到。因为安道耳这个国家实在太小，小到了根本引不起其他人关注的地步。

在那幅地图上，我们看到，崇山峻岭之中，有一个地方，被用红笔划上了一个小圈。在那小圈之中的地名，是“波尔”。

另外，我们又找到一份文件，由全国警署的一位官员签署的，收件人是康司。文件说，那位警员亚里逊，坚持要上级机关派员到山区去调查这件事，因为这件事有许多不可思议之处。

在康司的办公室中，我们不过花费了二十分钟，就已经有了结论。

我们的结论是：彩虹和王居风再度出现，他们出现在一个叫波尔的小山村中，在那个山村中，他们遇到了一个叫费逊的少女，交下了一些东西。而这件事，其中还有十分神秘的成分在内。

康司当然是到那个叫波尔的小山村去了！

我和白素只商量了几句，我们就有了决定：立即赶到那个山村去！

我们离开了康司的办公室，在街头找了一回，就找到了一辆性能很好的车子，半小时之后，我们已经离开了首都，照着从康司办公室中取来的地图，向那个小山村进发。至于第二天一早，有关方面发现我们“失踪”之后，会乱成甚么样子，我们也顾不得了。

我和白素轮流驾着车，尽避我们的心中，都充满了疑问，但是我们却没有提出来讨论。

因为我们的疑问，都不是讨论便可以得出结论，一定要见到了那个叫费逊的少女，才有结论。

我们只讨论了一个问题，那就是：彩虹和王居风，在出现了之后，又到哪里去了呢？他们似乎并没有在那个小山村中留下来，而且，也没有意思回到大公古堡去，因为他们如果准备回大公古堡，就不必托那个少女来和我联络了。

到了天明时分，我们在一条相当狭窄的山路之中，盘旋向前。那条山路，用最简单的办法开出来，并不适宜汽车的行驶，车子在行驶之中，颠簸不已，每一秒钟，都可能直跌下山。

上午九时左右，我们来到了一个小村，不少村民，走了出来，我停下了车。这一带，可以说是山区中最贫穷的部分，是以当我一下车子之后，一个年老的村民，竟在胸口画了一个十字，道：“两天之内，有两辆汽车来到我们这里，这真是好现象！”

我忙道：“另一辆车子在哪里？”

几个村民立时向村子空地的一角指去，并看到了一幅油布，盖着一辆车子，我奔过去，揭开油布一看，那正是康司的车子，再问了问时间，康司昨晚到，在这个山村中过了一夜。

由于再向前去，根本没有路可以通车子，所以他是在今天一早，雇了一头驴子，骑着驴子继续向前走，算起来，我和他相隔，不过几小时路程，

我很有希望可以赶上他。

那个年老的村民，看来像是村中的负责人，我对他道：“我要四头最好的驴子，脚程要快，健壮而听话！”

老村民现出为难的神色，和几个村民一起低声商议着。可是他脸上那种为难的神色，却随着我数钞票的行动，而变得越来越淡，终于，我以一大叠当地的货币，换来了四头精壮的驴子，和村民的阵阵欢呼声。

村民十分热情，取出了他们窖藏的麦酒，一定要我们留下来和他们一起喝酒，但是我和白素，却拒绝了他们的要求。

在村民的口中，我得知要到波尔山村，至少要十二小时，而且沿途山路崎岖，有些地方，根本没有路，全得靠驴子爬山的本领，才能到达目的地。

十二小时，那是指普通的行程而言，我估计，我们有四头驴子，可以使驴子休息时间减少，这样不停地赶路，至少可以提早四小时，那也就是说，我们可以在途中追上康司！

我和白素各自上了一匹驴子，又各自拖了一匹空驴子，带了食物和食水，开始出发。

离开那个小山村之后不久，山路就越来越狭窄，有的地方，山路盘旋好几里，可是那好几里山路，却只使我们前进了极短的距离。

到中午时分，我们休息了片刻，继续赶路，好在这四头驴子，十分听话，一直在很快地负载着我们赶路。到了下午四时左右，我们已经看到，在我们下面的山路上，有一个人骑着驴子，正在前进，我们相隔不过两百公尺左右，可是山路迂回，事实上，我们要赶上他，还需要一小时左右。

那个人，毫无疑问是康司，我大声向下面叫着，叫声在山中响起回应，康司抬头，以手遮额，他也看到了我们。虽然相距有两百公尺，但是我还是可以看到他脸上那种惊讶的神情。

他在剧烈地挥着手，叫嚷着。我不理会他在叫些甚么，只是大声叫道：“康司，先别问我们为甚么会来，你在原地别动，等我们！”

我叫了两遍，康司下了驴子，我和白素催着驴子，向山下赶去，四十分钟之后，我们已来到了康司所在的那条路上，隔得还相当远，我就看出康司的脸色铁青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道：“等我来！”

我点了点头，等到我们来到康司的身前之际，康司抑制很久的怒意，陡然爆发，厉声说道：“卫斯理，我以为你是一个君子！”

这句话，可以说是严重的指责！

白素立时道：“康司先生，你这样指责他，很不公平！”

白素一开口，康司有点不知所措。他是一个真正的君子，所谓“君子可以欺其方”，要应付一个君子，实在容易不过。

白素一面说，一面向康司走了过去，康司吸了一口气：“他，他应该在我替他安排的地方！”

白素将事情完全揽到了自己的身上：“是我叫他来的，因为我知道表妹有了下落，我一定要先知道她究竟怎么了。康司先生，你自己一个人前来，而不通知我们这样重要的消息，实在十分自私！”

康司睁大了眼，事情反倒变成他的不是！虽然白素在说话的时候，语气非常柔和，可是那已足以使康司感到尴尬。

康司在呆了半晌之后，才道：“我……因为事情还未曾十分明朗，所以我……我想暂时不通知你们！”

白素道：“算了，反正我们已经来了。”康司苦笑了一下，看他的样子，实在是还想责问我们究竟是怎样来的，但是白素的话，使他自觉“理亏”，他倒不好意思再追究了。

我为了便他不至于太难堪，忙道：“还有一点原因，我们在有关的资料中，发现了一些十分有趣的事情。我甚至知道了古昂是死在甚么凶器之下！”

康司十分惊讶地望着我，白素看到气氛已经缓和了许多，忙道：“我们一面赶路，一面说！”

康司点了点头，我们一起又骑上驴子，一路上，我将在文件上找到的，当时保能大公下令不准任何人谈论的一些怪事，全讲了出来。

康司听得目瞪口呆：“这样说来，全是……真的了？”

我道：“文件还在，你自己可以去看。”

康司挥着手，看来他陷入一种十分混乱的思绪之中。

康司这时的反应，和我与白素在才看到了这些资料之后一样。事实上，任何人在接触到这种神秘不可思议的事情之际，都会有同样的反应。

康司道：“不，我不是这个意思，我是说，人可以在时间之中，自由来去，是真的了？”

白素道：“不单是人，连物件也可以在未知的因素之下，突破时间的界限！”

康司不断地眨着眼，身子在驴子背上摇晃着，像是随时可以跌下来，那自然因为他的心中，受到了极度震撼。

我道：“骑稳一点，在这样狭窄陡峭的山道上，要是跌了下去，可不是玩的！”

康司苦笑了一下，我又道：“我们只知道，在那个叫波尔的小山村中，发生一件怪事，我希望你能有详细一点的消息！”

康司望了我一眼：“你们到过我的办公室？”

我忙举起了一只手来，说道：“你放心，一点破坏也没有，一切正常，除了带走一幅地图！”

康司口唇掀动了几下，看来他想骂我，但是却又骂不出口，我只好缩了缩头，装出一副贼头狗脑的样子来，博取他的同情，希望他原谅我。

我的表情十足，果然有用，康司叹了一口气：“其实，我知道的也和你们差不多，不过，我曾和那个警员通过一个电话。你知道，在这种小山村中，所谓警员，是兼职的，在那种地方，警员也根本没有甚么事情可做！”

我道：“这我明白。”

康司续道：“那个警员叫亚里逊，他是一个牧羊人。他在电话中告诉我，有两个中国人，一男一女，我猜想就是你说他们在大公古堡失踪的那两个。”

我道：“除了他们，不会有旁人。”

康司道：“这两个人突然出现，只有一个少女见过他们，那少女叫费逊，据亚里逊说，费逊在事后，显得十分惊惶，因为那两个人，突然出现，而且又突然不见！如果不是这两个人留下了一些东西，那么，根本就不会有人相信费逊的话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忙道：“突然出现，突然不见是甚么意思？”

康司皱着眉：“我也不明白，我在电话中追问过，可是亚里逊却语焉不详，说不出甚么名堂来，我想非要问那个少女不可！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想到了一个可能，但是却没有说出来。反正我们一定

可以见到费逊，又何必太心急？

白素又问道：“难道那个警员，未曾提及他们留下的是甚么东西？”

康司道：“有，是一只据称相当精致的木头盒子，有锁，盒子内是甚么东西，因为他们曾吩咐过费逊不可打开，直到和你们取得联络为止，所以没有人打开过。”

白素神情苦涩，喃喃地道：“不知道彩虹又在玩甚么花样！”

我也苦笑道：“有这样的亲戚，真是大不幸！”

白素白了我一眼，没有再说甚么。我们一直催着驴子，但是不论怎样催，在山路上前进的驴子，速度总不可能太快。

天色渐渐黑了下来，从地图上来看，还有六小时的路程。我坚持连夜赶路，但是白素和康司都反对。在峻峭的山中，晚上赶路，自然十分凶险，我拗不过他们两人，只好在天完全黑下来之前，在一个只有几户人家的小山村中度宿。

当晚，我躺在干草堆上之际，作了几十个推想，可是却一点没有结论。可以说一夜没有睡好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就跳了起来，用村中储藏的山溪水，淋着头，催着康司快点启程。

等我们又在山路上前进之际，我的心情越来越紧张，因为我夜来推测不到，快可以有结果了！

在接下来几小时的路程中，我们三个谁也不说话。山路越来越是陡峭，简直可以说是寸步难行，到后来，我实在忍不住了，才道：“怎么会有人住在这种地方！”

康司道：“他们一直住在那里。事实上，那个小山村里，现在也只剩下七户人家，而且，全是女人、小孩和老人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没有再说甚么。等到中午时分，我们到了一座山头上，向下看去，已经可以看到那个小山村里！从山上俯瞰，可以看得很清楚，那个小山村里，本来大约有三十来户人家，可是现在看来，只有七八间石头堆成的屋子还像样，其余的，不是已经倾塌，就是被山藤爬满，尤其这时是冬天，枯黄的山藤，爬满了废弃的石头屋子，看起来极度荒凉。

白素叹了一口气：“到了！真不明白彩虹怎么来到这种地方！”我们一起赶着驴子下山，下山时比较快得多，到了山半路，就看见一个人赶着一群羊，迎了上来，那是一个大约六十来岁，满脸是皱纹的老人，不过看来身子倒还很健壮。这个人老远看到了我们，就兴奋地叫了起来。等到我们来到了近前，他看到了我和白素，陡地愣了一愣：“就是你们？将东西交给费逊的，就是你们？”

我摇头道：“不是，你弄错了！”他搔着头，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来。那也是难怪他的，在这种地方，本来就极少外人前来，何况是中国人，更何况是“一男一女”中国人！

康司已经问那人道：“你就是亚里逊？我是康司！”

那人忙道：“是的，我是亚里逊，康司先生，你们来了，真好。费逊自从遇到了那两个中国人之后，一直在疯疯癫癫！”

白素吃了一惊：“疯疯癫癫？甚么意思？”

亚里逊并不立即回答白素的问题，只是撮唇发出了一下口哨声，一只高大的牧羊犬，不知从甚么地方窜了出来，一下来到了他的身前。他伸手拍

着狗：“看着这些羊，我有事！”

那头狗像是可以听得懂他的话一样，吠叫了几声，亚里逊上了我们的一头驴子，我们一起向前进发。白素将问题又问了一遍，亚里逊才道：“费逊说，那一男一女两个中国人告诉她，只要她能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联络，将他们留下来的东西交出来，她就可以得到一大笔酬劳！”

亚里逊说到这里，不住地眨着眼，又道：“费逊说，那一男一女中国人，答应给她的酬劳，可以使她到巴黎去念书，从此脱离山村的生活！所以她一天到晚抱住了那只箱子，碰都不肯被人碰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向康司望了一眼：“康司先生，我真不敢想，如果费逊失望之后，会怎么样！”

白素立时道：“她不会失望，只要那一男一女中国人真的曾经对她作过这样的承诺。”

亚里逊望着白素，不相信地眨着眼，又向我望了过来，我道：“是的，她不会失望！”

亚里逊一脸惊讶之色：“那一男一女究竟是甚么人？是从瓶子里走出来的妖精？”

白素又好笑又好气：“别胡说了，他们是我们的朋友！”

亚里逊又喃喃地说了一句话，不是很听得清楚，多半是“东方人真是神秘”之类。

在遇到了亚里逊之后，心中更是焦急，因为本来，我以为亚里逊可以告诉我们一点有关彩虹和王居风的事。可是曾遇到过彩虹和王居风的，只有费逊一个人，而费逊又一点也不肯多说甚么，因为事情有关她今后一生生活的改变，她唯恐人家抢走了她这个机会，所以一切，只有等见到费逊再说。

一小时之后，驴子进了山村，十几个小孩子涌上来，有几个挽着拐杖的老妇人和老头子，也向我们走了过来，显然费逊的奇遇，已经轰动了整个山村。一个大约五十出头的妇人，急步奔过来，一面向前奔来，一面大声叫道：“我只要费逊和以前一样，甚么也不需要！”

在那中年妇女的后面，跟着一个十六七岁的少女，瘦而高，一双大眼睛十分有神，蓬着头，叫道：“不，我要到巴黎去！”

那中年妇女转过头去，对那少女叱道：“你别再做梦了，巴黎，我不准你再说巴黎！”

那少女受了叱责，一声不出，一脸倔强的神色。

毫无疑问，那少女一定是费逊了，我留意到她手中抱着一件东西，用一块破旧的花布包着。

我们一起下了驴子，我大声说道：“费逊小姐，我就是卫斯理！”

那少女一听，不再理会那中年妇女，立即向我走了过来，打量着我。

我道：“我是卫斯理，你曾遇到过的那两个中国人，我相信就是我要找的人，你放心，他们对你的承诺，绝对有效，你可以到巴黎去念书，过你理想中的生活！”

费逊在听了我的话之后，激动得眼睛润湿，围在我们四周的村民，一起发出了一阵惊叹声。那中年妇人排众而前：“先生，你别骗她！”

我指着康司：“这位康司先生，是你们国家的高级官员，他可以保证我不骗她！”

中年妇女向康司望去，康司点着头：“你放心，一定是真！”

中年妇女和费逊同时欢呼一声，中年妇女转过身去，紧紧地抱住了费逊，又哭又笑，而费逊则不住地叫着：“妈！妈！”

等她们母女两人的情绪稍为平复一些了，我才说道：“费逊小姐，至于你遇到那两个人的经过……”

费逊道：“请进屋子来，而且……他们说，只有你一个人可以听我的叙述！”

我指着白素：“这是我的妻子，你遇到的那位小姐，是她的表妹。而这位康司先生，他必须和我们一起，知道经过！”

费逊想了一想，才道：“好，那你们三个人，可以一起听我的叙述。”

我们进了费逊的屋子，屋中极其简陋，不过却异常干净。我们在一张原木制成的长桌旁坐了下来，白素道：“小姐，我先想看看他们留下了甚么，你手中那只盒子，就是他们给你的？”

费逊点着头，郑重其事，将手中捧着的一只盒子，放在桌上，拉开了包在盒子外面的花布。

花布一拉开，我和白素两人，就陡地一呆，康司也不由自主，发出了“啊”地一声。

花布包着的并不是甚么怪物，而只是一只木盒子，那木盒子大约三十公分宽，五十公分长，十公分高。只不过是一只木盒子。

可是那只木盒子，却令得我、白素和康司三人，都不由自主，发出惊叹声。我和康司立时互望了一眼，我们两人的眼中，都有着赞许对方鉴赏能力的意思在内。那只木盒，毫无疑问，是十六世纪时代，欧洲巧匠制作的艺术精品！

盒子本身，是一种异样深红色的桃花心木所制成，在盒子的旁边，是用小粒木块拼出来的巧妙的固案，在盒子的盖上，有一块椭圆形的珐琅镶着，珐琅上是一男一女的像，极其精致美丽，那个美女穿着当时宫廷的服饰，雍容华实，男的气宇轩昂，神气十足，一望而知不是普通人。

我和康司互望了一下之后，我立时挑战地道：“猜猜他们是谁？”

康司吞了一口口水，对于一个标准的绅士来说，惊愕到这种程度，实在是十分失礼的，但是他却顾不得仪态了，因为这盒子真的令人惊讶。

康司听得我这样问，双眉一扬：“我想是英女王玛丽一世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初结婚时的画像！”

白素道：“一定是他们！”

费逊听得莫名其妙：“他们是谁？”

要向一个山村少女，解释这件发生于公元一五五四年的欧洲历史上的大事，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我只是道：“你不必理会他们是甚么人！这只盒子的价值，至少可以维持你在巴黎十年富裕的生活！”

费逊睁大了眼，一副不相信的神色，我已经移过盒子来，急不及待打开。盒子中用纸包着一包扁扁的东西，我取了出来，扯开外面的纸，一看到了纸中的东西，我不禁呆了一呆。

第十部：两个时光来去者的叙述

一卷十寸半直径的录音带！这种录音带，通常的长度是两千四百米，用普通的速度，在录音机上，可以放录超过四小时。

问题并不在于录音带怎样，而是我们根本没有料到彩虹留下来的东西是录音带，当然我们没有带录音机来，没有录音机，录音带对任何人，一点意义也没有！而偏偏我们又急于知道彩虹和王居风两人，究竟在闹些甚么鬼！我们三人互望着，只有苦笑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费逊十分好奇地道：“这是甚么东西？”

白素简单地向费逊解释着，我道：“小姐，你遇到他们的情形，可以说一说？”

费逊道：“可以，那时，我躺在草地上，看着枯草中的蒲公英，我正吹着气，使蒲公英飞起来，忽然在我的面前，出现了两个人的脚……”

我忙道：“你……你只看到人的脚，而见不到人？”

费逊说道：“当然不是，但是我侧躺着，开始的时候，就只能见到他们的脚，他们不是走过来的，而是……而是突然出现的，我可以发誓，他们突然出现！”

费逊唯恐我们不信，现出十分焦切的神情来。我道：“我们相信，你只管说下去。”

费逊道：“我抬起头来一看，看到两个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的人……我的意思，是从来也没有见过这种样子的人，而不是从来没有见过他们！”

她说到这里，有点胆怯地向我和白素指了一指。我明白她的意思，是说从来未曾见过中国人。我点着头，鼓励她继续说下去。

费逊的神态比开始时自然了许多，她又道：“我当时真是奇怪极了，我跳了起来，那两个人，那位女士，十分美丽，立即对我道：『你不必怕，我们不会害你，只有给你带来幸运！』我当时呆了一呆，又问道：『你们……你们是来自东方的神仙？』”

她说到这里，向我们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：“我这样问，是不是很傻？我……生长在山区，一直不知道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，可是我却很喜欢幻想，我也……看过一点神话……”

白素道：“我明白，任何人在这样的情形之下，都会以为他们是神仙，你只管说下去好了！”

费逊用感激的目光望了白素一眼：“我慢慢走近他们，那位女士握住了我的手，问了我一些问题，问我住在甚么地方，家中还有些甚么人？希望得到些甚么。我都照实回答了，我只觉得她十分亲切，可以和她讲我心中的话。她就告诉我，只要我能够照她的吩咐去做，我就可以得到我所希望的一切！”

她说到这里，又向我望了一眼，才又道：“于是，她就交给了我那只盒子。叫我和一个叫卫斯理的中国人，取得联络。”

费逊的叙述，其实还要详尽得多，但是因为与故事，并没有太大的关系，全是高彩虹向她问及有关她的一些生活情形，所以从略不作覆述了。

当费逊讲到这里的时候，康司插了一句口：“这一男一女是甚么样子的，你可否形容一下？”

费逊想了一想，形容了她遇到的那两个中国人，其实不必她再多作形容，我已经可以肯定这两个人，一定是高彩虹和王居风。等到她形容过之后，我更加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这一点了！

我问道：“他们之间，互相说了些甚么？”

费逊道：“他们好像商量着甚么，讲了一会，可是他们相互之间交谈用的语言，我却完全听不懂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这并不能责怪费逊，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都是精通好几国语言的人，谁知道他们在自己商谈之际用的是甚么语言。

白素又问道：“以后呢？”

费逊道：“我接过了盒子，而且发誓，替他们做到他们托我做的事，他们也保证，我可以达到我的愿望。然后，他们吩咐我转过身去，闭上眼睛，心中一直数到十，才可以睁开眼来。”

康司道：“你照做了？”

费逊眨着眼：“先生，当你在相同的情形之下，你是不是也会照做？”

康司苦笑了一下，没有回答。费逊又道：“等我数到了十，再睁开眼，转过身来时，那两个人，他们已经不见了。如果……如果不是我的手中，还捧着那只盒子的话，我……以为那一定是我的幻想！”

我们二人互望一眼，心中都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。彩虹和王居风二人，突然出现，又突然消失，他们究竟掌握了一种甚么力量，才可以这样子？

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我们不必在这里多想些甚么，这一大卷录音带，一定纪录了他们要对我们讲的许多话，我们快回去吧！”

她一面说，一面已站了起来。白素一站起来，费逊就发急道：“你们要走了？我怎么办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你放心，你和我们一起走！”

费逊在刹那间，高兴得讲不出话来，紧紧地拥住了白素。由于我们都急切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内容，所以都心急着想回去，白素要费逊去收拾一下行李，但是费逊的家庭是这样的贫穷，根本没有甚么可以收拾。等到我们一起离开之际，费逊母女两人，又拥抱了片刻，才舍得分手。

在归途之上，我不断催促着驴子，尽避我心急想知道那卷录音带的内容，但是如果没录音机，任何人都无法在磁带上得到任何讯息！

第二天，我们到达了那个停车的山村，上了车，归心如箭。费逊还是生平第一次乘坐汽车，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，不断地提出各种问题，而白素则耐心地告诉她安道耳山区以外的世界上的一切。

我一面驾车，一面心中暗忖，这个纯朴的、未曾见过世界的少女，快要到巴黎去生活了。尽避这是她最向往的事，但是她是不是能适应？是不是在那边生活，会比她在山区生活更舒服？

我自然无法回答这个问题，那要费逊自己去体验才行。一路上，我和康司都很少说话。

在经过一个较像样的市镇之际，我询问了几家商店，他们都没有这种录音机，一直到了首都，进入了康司的办公室。

康司的办公室中，也没有那种录音机，康司打了几个电话，三十分钟之后，才有人送了一座来。在这三十分钟之中，我看到康司不断忙碌地在处理着事务，其中一项最重要的，便是我和白素的“失踪”，首都警察部门来了好几个电话，康司一律回答：“由我来亲自处理。”将他们挡了回去。

等到录音机送来之后，我对康司道：“求求你，对你的秘书说，任何电话都不听、任何人都不见，这卷录音带中的内容太重要了，我不想听的时候，中途被人打断！”

康司答应着，向秘书下了命令，我有点手忙脚乱地装上了录音带，按下了掣，录音带的转盘转动着，不一会，就听到了彩虹的声音。

整卷录音带，足足有四小时，全是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讲话，其中，有的是和整件事有关的，我一律录出来，有一些，是无关紧要的，我就从略，不再转述。而他们两人在录音之际，也显然十分乱，并没有一定的次序，所以我也略作了一番整理。

但无论如何，这卷录音带中的内容，就是他们两人要对我们说的话，是他们两人的奇遇。

以下，就是录音带的内容。

录音带才一开始，就是彩虹的声音，她在叫嚷：“表姐夫，我和王居风结婚了！”接着，便是王居风的声音：“是的，我们结婚了。”

（彩虹并不知白素也来了，所以她叫“表姐夫”。）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他们两人结婚了！这自然是一件好事。

接着，又是彩虹的声音：“我们结婚之后，就立即开始蜜月旅行，可是，表姐夫，我实在不知怎样对你说才好，我们的蜜月旅行，没有目的地。旅行是由一个地方到另外一个地方。但是我们的旅行，却是在时间中旅行，从这个时间，到另一个时间。你不明白也不要紧，我不会怪你，因为不是身历其境，你就不会明白。我们的旅行，不知甚么时候能够回来……”

彩虹讲到这里，王居风补充了一句：“也许再也不回来了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白素首先苦笑了起来。我知道白素在想甚么，她一定在想不知如何向她的舅父舅母交代，彩虹结婚了，可是却从此消失了，可能回来，可能永远也不回来！

我吸了一口气，继续听着。

录音机中，又传出了彩虹的声音：“我们以后可能再没有互相交通的机会，所以我要趁如今这个机会，将事情的始末，详细告诉你。从开始说起。我们一起到大公古堡去，在快要到达大公古堡的时候，你发了脾气，走了。我不怪你，王居风也不怪你，因为事情的一切发展，本来就太怪诞和不可思议！”

我听到这里，苦笑了一下。

彩虹继续道：“我和他一起到了古堡之中，我对于居风的遭遇，就是你知道的，关于他忽然回到了古堡的建筑期间，变成了一个叫莫拉的山区居民一事，深信不疑。如果你也相信，那就好了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喃喃地道：“有甚么好？你们的蜜月旅行中多了一个人，总不怎么方便吧！”白素瞪了我一眼，示意我别打岔，妨碍她听下去。

彩虹继续道：“我们都相信，在大公古堡之中，或者，就是在建造大公古堡的那个地方，有古怪，一种我们所不了解的古怪因素，可以使人回到过去，可以使人突破时间的界限，可以使人到达一种完全不了解的境界之中。大公古堡的所在地，可能不是地球上唯一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，例如，神秘的百慕达三角区，就似乎也有这个可能！”

我又想说甚么，但是却未曾出声。彩虹提到了百慕达三角区，这很值得注意，因为在那个地区，在广阔的大西洋上，的而且确，曾经有过不少件证据确凿，有着完整记录的神秘“失踪”事件。

这些“失踪”事件，难道也是由于失踪的物件或人，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而到了另一个时间之中？

我一面想着，一面继续听下去。彩虹的声音在继续：“而我们又相信，在古堡之中，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，一定就是在东翼三楼的房间，所以我们一到，就迳自来到了那房间。我说：『好，我们开始捉迷藏，偏偏要无理会保能大公说些甚么，这次，我来躲，你来找我！』”

接着，便是王居风的声音：“我问她：『你准备躲在甚么地方？』”

彩虹笑着道：“要是说给你听了你还用找么？快出去，我可能像你一样，要躲到一千年之前，等你找三天三夜也找不到！”

彩虹说着，就将王居风推了出去。

王居风又插了口：“我在被她推出去的时候，心想她如果要躲到时间中去，一定会仍然躲进那个壁炉的灰槽之中。可是我却料错了，我还没有走出房间，就听到了她的尖叫声！我立即转过身来，我看不到她的人，只看到她的一条手臂，自床底下伸了出来，拉住了床单，扯得床单向床下滑去。而她的尖叫声，也在迅速远去，我不知道自己何以动作那么快，我立时在地上一个打滚，滚进了床底下。”

彩虹道：“是的，他来得够快，不然，我们可能要分开，不能再在一起了。我心急，他还没有走出房门，我就躲进了床底下。我料他一定会猜我躲进壁炉去，所以我偏不躲。我一进了床底下，就觉得事情不对，床底下，像是有一个裂缝，我才一进去，身子就迅速地沉下去，像是那个裂缝，要将我整个吞噬。我一面尽量挣扎着，一面伸手出来，抓住了床单，希望阻止自己下沉，同时我尖叫着。”

我当然记得我那次到达大公古堡东翼三楼那间房间中的情形，床单曾被人扯下来过，而且，还有窗帘，窗帘似乎也曾被人扯动过，那又是怎么回事？

在我一面想着的时候，录音带的转盘在继续转动，彩虹和王居风两人的声音，也在不断地传出来。

彩虹在说着当时的情形：“我才叫了一声，便听得居风也大叫一声，滚进了床底下来，我们两人靠在一起，他显然也在向下沉，我感到仿佛是在沉进一个泥沼之中，我尽一切力量挣扎着，他也是，有一个极短的时间，我们好像浮了起来，居风甚至伸手抓住了一幅窗帘，可是下沉的力量太大，窗帘不能帮助我们，我们还是沉了下去。”

王居风插口道：“听彩虹讲来，其间的过程仿佛很久，但实际上，过程很短，绝不到一秒！”

对于王居风所说的这一点，我倒有经验。因为当时，古昂在那间房间中，发出叫声，我疾冲进去，不过是三五秒钟的时间，古昂就已经不见了！我并没有机会看到古昂的“消失”过程。

彩虹在继续说着：“转眼之间，就到了一个极其微妙的境界，在这里，我要说得比较详细些。”

她讲到这里，停了大约有一分钟之久，才继续下去。显然她是在想着如何将这种“奇妙的境界”对我说，才能使我明白。

一分钟之后，才又传来了彩虹的声音，道：“实际上，很难形容，我的感觉，像是一个人在将睡未睡，快要进入梦境那样，一切全迷迷糊糊，然后，忽然之间，我真的进入了『梦境』，到了另一个地方，变成了另一个人。我必须说明的是，我变成另一个人，我完全不知道在若干年后，有高彩虹其人，我只知道当时的事情，情形就和王居风在他是莫拉的时候，根本不知道自己

会在若干年以后变成王居风一样。由于以后，事情又有不同的发展，所以我才能知道过去，现在的一切，我希望你能明白这一点。”

彩虹在录音的当时，可能也考虑到了我还是不明白，所以她又道：“我不用一些不易明白的名词，只用一些比较容易懂的话来说。我现在……在又有了许多经历之后，可以肯定，生命不灭，只不过随着时间的变化在转变，你可以将之当作是一种『轮回』，生命分成许多阶段，究竟一个生命可以延续多少阶段，我也不知道，但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在延续着。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我们在资料室中，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！白素就持这样的看法，所以这时，当我们互望之际，她就向我作了一个“你看如何”的神情。

彩虹在继续：“这情形，有点像『转世』，也有点像『投胎』，但不论如何，生命不同于其他物质，是因为它有着在不同的时间之中，有不同形式出现的奥妙。我忽然变成了另一个人，这个人，是一个叫作娜亚文的女子，她的身份，是大公古堡中的一个女侍，当我突然变成了娜亚文的时候，我正好在大公古堡的书房中，正捧着晚餐进去，给在看书的保能大公。”

当我们三人，听到这里的时候，不禁各自吸了一口气，康司甚至不由自主，发出了一下呻吟声来。

我在吸了一口气之后，喃喃地道：“太巧了，怎么彩虹的若干生之前的一生，也会是安道耳国人？”

彩虹当然听不到我的问题，但可能是她在录音的时候，恰好也想到了这一个问题，所以录音机中发出的声音，像是回答了我这个问题一样：“或许你会觉得奇怪，何以我和居风，都会是安道耳人。这一次，我也不是确切明白，不过我却可以肯定一点，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有一定的『缘分』存在。也就是说，在若干年前，曾有过关系的人，在若干年之后，尽避他们已经成了完全不同的另外两个人，可是他们始终会相识，见面，发生种种的关系。”

彩虹又补充道：“就像我和居风，在以后的许多经历之中，我们始终在一起，而到了今生今世，我们本来好像是完全不可能有机会相识的，但是一定仍会有一件事，将我们拉在一起！”

听到这里，我、康司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，我们心中都在想：若干年前，我们不知有甚么关系，以致如今，我们可以在一起？（至于费逊，因为对录音机中播出的声音全然没有兴趣，已经倒在沙发睡着了。）

王居风在这里，又加了一句：“真是很难解释，『缘』，实在是最好的解释了。”

我和白素比较容易明白，看康司不断眨着眼的情形，他显然不如我们那样了解。

彩虹又道：“当我走进书房的时候，我看到保能大公正在把玩着一件东西，他不断转着那东西上的一个小轮子，发出一些声响来。当他看到我的时候，他向我道：『你看这是甚么东西，娜亚文？』我道：『大人，我不知道。』我当时的确不知道这是甚么，但我想你们一定已经知道了，那是我的打火机！”

听到这里，康司突然现出了一种不可遏制的冲动，陡地一伸手，按下了录音机的暂停掣，我和白素忙向他望去。

康司叫了起来：“等一等！在我未曾弄明白之前，我不想再听他们胡说

八道！”

康司胀红了脸，态度十分认真，白素道：“你想弄明白甚么呢？”

康司指着，又指着白素，说道：“你们都曾告诉过我，在资料中找到那只打火机出现的记录！”

白素道：“是的，记录还在那里，你可以自己去看！”

康司道：“那时候，大公古堡还在建筑期间，可是甚么娜亚文，却走进了大公古堡的书房之中，见到了那打火机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白素说道：“康司先生，你大可以听下去，再下结论，好不好？”

康司不回答，我将手伸向录音机，徵求他的同意，康司的神色很难看，勉强点了点头，我再按下暂停掣，彩虹的声音又传了出来：“当时，我自然不知道那就是在将近一千年之后，我所有的一只打火机，所以我这样回答。保能大公道：『这东西到我手，到今天，已经足足四年了，在这四年之中……』”

（听到这里，我和白素一起瞪向康司，康司面有惭色，摊开手，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。）

“在这四年之中，我问过了我所能问的人，其中有不少智者，我问他们，这究竟是甚么东西，但是没有一个人可以答得出来。这东西，初到我手的时候，娜亚文，你信不信？只要转动那个小轮，就会有火发出来！你说，会不会是火神普罗米修士的东西？可是不久之后，它就没有火了，你说，这究竟是甚么？”

我不禁叹了一口气，真可怜，如今，连小孩子也知道打火机是怎么一回事，可是一千年之前，保能大公所能遇到的所谓“智者”，却没有一个可以说得出一个普通的打火机是甚么东西！不过，我又立时想到，我大可不必嘲笑一千年前的智者。如果现在忽然有一件一千年之后的东西，到了我的手中，我也一样不知它是甚么！

“保能大公说着，突然发起怒来，他站了起来，挥着手：『不论这是甚么东西，见鬼去吧！』他一面说，一面用力将那东西，向壁炉中抛去，我眼看着那东西跌进壁炉之中，那时，壁炉并没有着火，那东西一跌进去，竟然没有发出声音，就不见了！当时我和大公两人，都惊呆得说不出话来。我的打火机，又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不知道到甚么时间中去了！”

彩虹不知道她的打火机又到甚么时间中去了，但是我知道，打火机又回来了，又到了我的手中，保能大公随手一抛，又将它抛回来了！

我在想到这一点的时候，脸上的神情一定十分古怪，以致康司在望向我的时候，也现出十分古怪的神情。

白素道：“康司先生，你听清楚了？保能大公保存了那只打火机四年之久！”

康司喃喃地道：“保能大公顺手一扔，将一样东西……扔到了一千年之后，我……我……”他现出十分苦涩的神情来：“我……究竟是相信好？还是不相信好？”

我提醒了他一句：“别忘记，这件东西，本来就是从现在到一千年前去的！”

康司无意义地挥着手，也不知道他想表示甚么。

而录音机中，彩虹的声音在继续着：“大公当时忽然发起怒来，又摔了桌上的几样东西，但是那些东西跌在地上，碎了，并没有不见。接着，他用

十分凶狠的神情望着我，厉声道：『你全看见了，是不是？你全看见了！你看到了无所不能的保能大公，也有不明白的东西！』我十分害怕，不住后退，大公则对着我狞笑。”

白素喃喃地道：“娜亚文生命有危险了！”

我道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白素道：“凡是自以为无所不能的暴君，绝不容许任何人知道他也会有不明白的事情。”

我作了一个手势，示意她别打扰，彩虹继续道：“我当时强烈感到自己有危险，我想跳走，可是没有机会，过了两天，大公突然又将我叫了去，他在书房中，在书桌上放着一块铜牌。他的神情十分颓丧，竟将我当作了知己，一看到我，就道：『娜亚文，你见过那件东西忽然不见，你可知道奇勒储君去了哪里？』”

“奇勒储君是保能大公的一个侄子，保能大公并没有娶妻，他立他的侄子为储君，奇勒储君十一岁，由两个保母，三个家庭教师负实教养，而奇勒储君在前天突然失踪，堡中人人人都知道，也都知道储君是在和两个保母捉迷藏时失踪的。”

“当时大公这样问我，我自然答不上来，我只好摇头，吓得话也讲不出来。大公用力拍着桌子：『这里有我不明白的事。自从这座堡垒开始建筑起，就不断有所不明白的事，我绝不相信这是上帝的旨意，我要证明，我的力量比一切力量大！你看到了没有，我已经下令，任何人不准在堡中捉迷藏！』”

“他说着，指着那块铜牌，我向铜牌看了一眼，看到了上面刻着的字，和大公的签名，忽然之间，有一种十分滑稽的感觉，竟然忍不住笑了起来。”

“我的笑声，令得大公暴怒了起来，他拿起那块铜牌，向我抛来，我立时后退，那块铜牌，在我眼前，眼看快要落地之际，突然不见了！”“表姐夫，那块铜牌在铸成之后，从来也没有机会在古堡中展示过。当保能大公在盛怒之下，用它来抛向古堡中的一个女侍之际，这块铜牌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它越过了时间，到了我在三楼东翼的那一夜，跌在地上，被我拾了起来。当时，保能大公瞪大了眼，像疯子一样叫着，在我还不明白会有甚么事发生之际，他已经自壁上拔下了剑，一剑刺进了我的心口。”

白素的喉间发出了一下声响，我只觉得自己的手心在冒着汗。

彩虹的声音在继续：“中了一剑之后。我那种向下沉的感觉又来了，突然之间，我听到了一阵马蹄声和车轮声，我在一个街道上，我是街头的流浪者，和我在一起的是另一个流浪者……后来我知道那就是王居风的前生之一。我们两人瑟缩在街头，忽然一个穿着大礼服的绅士，急急忙忙，满头大汗，向我们奔来，竟蹲在我们的身边，失魂落魄地道：『他们不喜欢，他们一点也不喜欢！』”

“表姐夫，你再也想不到我遇到的是甚么人，给你猜一万次，十万次，你也猜不出！”

（我心中叽咕了一下，我当然猜不出，谁知道彩虹又到了甚么时代，甚么地方！）“表姐夫，我当时和我的伙伴，一起向那位绅士望去，他仍然喃喃地重覆着那两句话。”

“后来，我实在忍不住了，我问：『先生，他们不喜欢你的甚么？』那绅士的神情极其沮丧，道：『他们不满意我的作品！他们甚至拆下了椅子，抛向台上！』”

“表姐夫，你可已猜到了那个人是谁？他是史塔温斯基，我们是在巴黎，时间是一九一三年，又忽然越过了一千多年，那是五月的一个夜晚，是史塔温斯基的作品『春之祭』在巴黎的首演。听众不但大喝倒采，而且将一切可以抛掷的东西，全抛上台去，甚至拆下了椅子。可怜的史塔温斯基，吓得由窗口逃出来，和我们躲在一起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着，神情苦涩。

王居风在这里，又加插一段话：“我的情形和彩虹有点不同，她一下子回到了保能大公时代，而我，当她在大公堡垒中当女侍之际，我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奥地利战场之中，阵亡了，才又到了巴黎的街头，变成了一个流浪人。所以，我知道『春之祭』是极成功的作品，除了首演失败之外，以后每一次演奏，都得到疯狂的欢迎和极度的成功。我将这种结果告诉史塔温斯基，他说甚么也不肯相信。”

彩虹道：“你们可以查一查音乐史，一个首次演出失败的作品，本来绝无机会

作再度演出。可是『春之祭』却不同，一年之后，就由原来的指挥蒙都再登台指挥，立时大获好评。指挥和作曲家，有勇气再演出，就是受了我们鼓励的结果。”

“在巴黎的流浪之后，我和王居风几乎全在一起，我们有过许多段经历，在上下一千余年的时间中，经历了将近十生。”

（彩虹曾相当详细地讲述这“十生”中的一些事，但大都如前述，不必一一详述了。）

“到最后，我们对于各阶段的生命，都洞察清楚，而且，我们不但回到了过去，而且曾经到过未来。在时间中旅行的过程中，我们曾回来了两次，可是大公古堡中，布满了警察，我们也不知发生了甚么事。因为我们太向往这种形式的旅行了，所以我们也未曾停下来深究。”

“表姐夫，你可以相信我讲的一切，但是千万不要发笑，将我所说的一切，当作是一件你所不能了解的事情好了。就像一千年前的保能大公不能了解最简单的打火机一样，现阶段……你这一阶段的人，对于许多事，是无法了解的。”

王居风又插了一句口，道：“卫斯理，并不是我们不想和你解释，而是我们无法令你明白。”

彩虹则道：“你只要记着一点就行了：人的生命，有许多阶段的，并不是一个阶段就完了。世上也有许多特殊的例子，有人能够在突然的情形之下，忽然记起了他前一个阶段，或是前几个阶段的生命。英国有一位女士就曾记起她的前生，是皇宫中的一个女侍，这种事，如今还被当作是玄妙不可思议的事情来看待，但渐渐已经有人懂得这个道理了！”

我和白素又互望了一眼，神情苦涩。

我们当然不是不相信彩虹和王居风所说的一切。可是要毫无保留地相信他们所说的一切，无疑是十分困难的一件事！

彩虹继续道：“在这些日子之中，我们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乐趣，尤其是当经历了以前阶段的生命，这些生命在我们稍后阶段的生命之中留下了记忆之后，更加奇妙。”

彩虹继续道：“在多次时间的来去之中，我们甚至找到了在时间中来往的诀窍，可以凭自己的意志来往了。不过，还未曾十分熟练，有时，会有意

外。”

王居风道：“譬如，我们是准备回来，见到你之后，我们当面讲明白的，但是却出了一点意外，我们来到了一九五八年。找到了一座录音机，对着录音机，说了这许多话。”

彩虹抢着道：“我们的经历要对你说，几日几夜也说不完，而且多半你不会相信。不过我们决定，将我们所经历的一切，尽可能告诉你，并且由你转告表姐。我们找到了一只相当精美的盒子，作为我们的礼物，当你听到我们声音的时候，我们不知道在甚么时间。请留意，我说我们不知道在甚么时间，而说不如在甚么地方，我们可能站在原地不动，但是时间不同，我们所见的也不同，例如，居风躲在大公古堡的壁炉中，时间倒退一千年，他就变得在一株大树之上。”

王居风也抢着道：“我和彩虹有了第一次的意见分歧，我决定到过去去，她却要到未来去！”

彩虹道：“当然是未来好，过去的事，我们在历史上已知道过！”

王居风道：“可是，我是一个历史学家，你不知道历史有多么迷人！”

彩虹道：“那么，你应该娶历史做妻子，不应该向我求婚！”

他们两个人一起笑了起来，录音就在他们的笑声之中结束了。

我、白素和康司三人，谁也不伸手去关掉录音机，我们让录音带的转盘一直转动着，直到转盘因为录音带的完结而自动停止。

然后，我们仍然完全不出声。白素最先开口：“康司先生，这对于他……”她指着我：“他的处境可有帮助？”

康司苦笑了一下，不点头，也不摇头。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如果大公古堡是地球上的一处可以突破时间界限的地方，那么，以后是不是还会有这样的事发生？”

我道：“当然可能，从保能大公的储君消失开始，一直到古昂，一直可以。”

康司道：“那么，如果我……”

白素不等他说完，忙道：“我不赞成你去试，我并不觉得王居风和彩虹他们如今的处境很有趣。”

我挥着手：“这其中，还有着太多我们不知的因素在内。古昂坐在那张椅子上，他突破了时间的界限，我也坐过，我就没有。或许，每一个人不同，不是人人都可以在时间中自由来去。”

康司苦笑了一下，白素道：“你还没有回答我刚才的问题。”

康司吸了一口气：“你们从资料室逃出来，就一直逃走吧，别再出现了。当然，以后你们不能再到安道耳来，你们会受我国的法律通缉，通缉的有效期限，是四十年。”

我摊了摊手，表示无可奈何，康司忽然笑了起来：“我真想试一试，如果你们听到了我失踪的消息，别为我难过，我一定走进时间中去了！”

白素和我却不表示甚么，当夜，我们在康司的安排下，离开了安道耳。

第三天，我们和费逊在巴黎，白素留下了一笔钱给费逊，又找了一个父执辈，作费逊的监护人，费逊开始了她的新生活。

整件事，本来已经结束了，彩虹和王居风是不是还可以和我们联络，连他们自己也没有把握，我和白素也应该回去了。

但是白素却提议道：“我还想到一个地方去！”

我问道：“甚么地方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你记得那个曾在大公古堡之中住饼，事后忽然成了隐士的西班牙海军大将皮尔逊吗？”

我瞪着眼，道：“那又怎么样？”

白素道：“一个叱吒风云的大将，忽然隐居到了修道院之中，一定是有原因的，我想到那家修道院去，查一查他的记录。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道：“你想证明甚么？”

白素道：“据我猜测，皮尔逊大将，一定在大公古堡中，也曾突破过时间的界限，洞察了人的生命，有许多阶段，所以他对于一个阶段的生命，不再重视，而想追求不灭的生命，这才做了隐士的！”

我道：“就算你猜对了，我不想再找甚么证据了。事实上，我们所知道的证据已经够多了，问题是在于我们相信不相信而已。”

白素也没有再坚持下去，我们直接回到了家中。

回家之后，我一直在等着，希望王居风和彩虹两人，在时间中旅行的过程中，会忽然出现在我的面前。但到现在为止，他们显然还没有回来的意思。

他们现在甚么地方呢？不，应该说，他们现在甚么时间呢？

（全文完）

